

交換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3

一九六三年



实验方法在教育心理学中的地位与作用問題	陈一百	(1)
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关系”問題	李錦全	(8)
——兼与刘节先生商榷		
論竇建德 ——兼論“长乐王”政权与“大夏”国	姜伯勤	(20)
孙中山家世源流及其上代經濟状况新証	譚彼岸	(32)
正确运用历史观点探討真理的問題	杜 雷 吳俊光	(39)
——并与何祚庥同志再商榷		
关于非爆发式飞跃的若干問題	黃春生	(51)
——与吳群策同志商榷		
关于“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內容的問題	何国文	(59)
农业与我国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关系	张仲深	(70)
論海瑞的經濟思想	奕 南	(75)
利用祖国目录学为农业科学服务的若干問題	梁家勉	(86)
文 摘		
荀子教育思想中的“注錯”和“积靡”	周德昌	(99)
关于事物发展的螺旋式和波浪式	洪汉勇 李树森 林康裕	(101)
梁启超在近代中国史学史研究中的影响	师 宁	(103)

关于学术研究方法論問題的討論(二)

历史研究方法論的一个根本問題——与刘节先生商榷	丘志誠 李新华	(107)
研究历史必須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	陈玉森	(112)
經濟理論的学习和研究要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梁 劍	(114)
正确地总结教育实践經驗，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水平	严永晃	(116)
哲学研究要从实际出发	严克柔	(117)
思想史研究必須坚持观点和材料統一的原則	李蔭农	(118)
談談《周易》研究的一些体会	李鏡池	(120)
經濟理論研究的一些方法問題	孙 璞	(122)
思想遗产的批判和繼承标准	杨荣春	(124)
历史研究中方法論問題的一点体会	董家遵	(126)

动态 关于石器怎样发展到鐵器問題的討論 (31)

广东图书馆学会成立 (38)

《哲学研究》第二期发表《論哲学研究要同具体科学的研究結合》的社論 (106)

實驗方法在教育心理學中的地位與作用問題

陳一百

實驗方法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方法論的指導下能否成為心理學研究中的重要方法，這是一個長期爭論的問題。國內心理學者對此多持肯定的態度，其中如陳元暉同志甚至認為實驗方法是心理學研究中的首要方法①。廣州心理學界最近展開有關心理學方法論的討論，認為教育心理學的研究同樣須以實驗方法為主這一論點，亦為參加討論的同志所普遍接受，分歧之處却在於對自然實驗法與實驗室實驗法的地位與作用，彼此的估計不同。部分同志強調自然實驗的優越性、教育心理學的實驗研究應以自然實驗法為主，而另一部分同志則提出與此不同的意見②。

爭論的雙方均承認實驗室實驗較易控制，較精確，但強調自然實驗法的同志認為：（一）實驗室實驗法僅適用於研究低級心理如感覺知覺的过程，對於比較複雜的心理現象的研究，它就只能起印証的作用；（二）自然實驗法雖不如實驗室實驗精確、易控制，但由於接近生活實際，因而較易於發現因果關係，易於取得學校教師合作，而實驗結果亦較能直接應用於實際。以此為論據，這些同志便認為教育心理學的研究應以自然實驗法為主。強調實驗室實驗法的同志則認為：（一）對方所指實驗室實驗僅宜於研究低級心理過程，殊無事實依據，且亦未能從發展中看待問題；（二）實驗室實驗由於和生活現實有距離，雖或有時會導致對客觀因果關係的歪曲，但這個缺點可以通過模擬社會環境等方法去防止，不能成為致命傷，而自然實驗法則由於具有不精確、難控制這個致命缺點，因而在科學性上就絕不能與較精確、易控制的實驗室實驗法同日而語。這些同志在論証實驗室實驗優越地位的同時，還尖銳地指出對方既承認實驗室實驗較精確、易控制，而又認為它不如自然實驗法易於得出因果關係，這是個難于自圓其說的矛盾。

在教育心理學的實驗研究中，自然實驗法與實驗室實驗法孰較優越，孰為主要，這是關係到今后心理學工作者總的努力方向問題，必須取得比較一致的認識。中南區五省心理學科學研究和教學研究協作會議最近在廣州舉行，在爭論中筆者曾提出個人對這一問題的不成熟意見，茲再就原日論點略作補充，以就正於國內學術界。

① 陳元暉：《心理學的方法學》，《心理學報》1960年第二期。

② 陳漢標：《關於心理學研究方法的若干問題》，載《學術研究》（廣州出版），1962年第六期。

从有关实验方法的讨论中，可以看到，争论可以归结为下列三个问题：一、适用性问题，即实验室实验与自然实验是否同样适宜于研究教育心理学的对象；二、精确性问题，即两种方法能否同样精确地揭露在教学——教育条件下学生心理活动的客观规律；三、应用性问题，即从组织实验和结果的应用着眼，两种方法的应用价值孰大。必须正确回答这三个问题，并以此为衡量的尺度，才能对每一方法应占的地位作出恰如其分的估计，但要正确回答这三个问题，又必须以划清所谓自然实验法与实验室实验法的概念界限为前提。界线不同，辩论就无法对准口径，应该说，这就是当前争论所以产生重大分歧的主要原因。

什么是实验室实验法和自然实验法的概念内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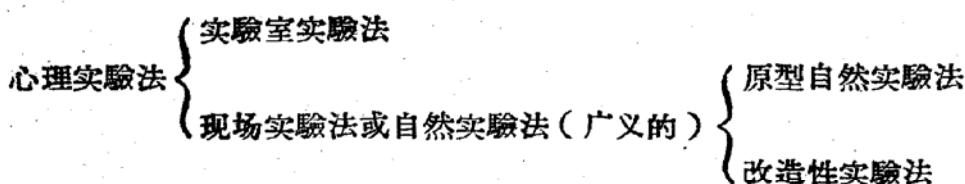
把实验方法分为实验室实验和自然实验两种基本形式，这是苏联心理学的分类法，我国亦相习沿用。按其原型来说，实验室实验导源于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理学，是以固定于一定室内地点，严格遵从单一变量的原则，并通过种种必要的仪表设备，对各种因素条件予以直接的控制为特征的；而自然实验首倡于俄国心理学家拉朱斯基，却是以保持正常的教育教学条件，进行有控制的系统观察，并以不让学生自觉居于受试者的地位为特征的①。两种方法的界线本来很易区分，并无混淆不清之处。然而随着实验方法实践的不断发展变化，假如今天仍要求按这个标准分类，我们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

必须指出，无论是原型的实验室实验法或是原型的自然实验法，都是有较大的局限性的，为了适应心理研究课题日益复杂化与多样化的客观要求，随着时间的推移，实验方法的具体实践早已经历了深刻的变化。一方面，某些运用自然实验法的心理学者，为了在某一研究课题达成某一特定目的，往往不得不在全班中人为地挑选出一部分儿童，并在不显著地妨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使他们接受一种不是那末“自然的”的实验处置。这种实验程序既不排除儿童意识到自身是受试者，也不排除可以在特别布置的场所内进行，这就表现为不同程度的破除了原型自然实验法的束缚。另一方面，惯于运用实验室实验的心理学者，在研究某些问题特别是有关高级心理过程的时候，为了增加观察的人数，扩大探究的视野等等，有时又不得不跳出固有的实验室圈子，把必要的仪表器械或传统的实验程序搬到生活现场或学校现场中去，从而使实验表现为不同程度的向“非实验室实验”的方向转化。与此同时，在实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现代科学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更有一些在教育现场进行实验研究的心理学者，往往把数学法、测验法、调查法与传统的心理实验程序密切结合于同一实验设计中，从而使自己的实验结构表现为既不同于实验室实验而又区别于原型自然实验法的新的特点。应当说，心理实验的原

①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P.548, Vol.13, Annual Reviews, Inc, Palo Alto, Cal.

来分类标准已远远落后于当前实验心理学的客观水平。如果必须按照原来分类的标准区分，则今天许多实验设计象以费舍（Fisher）方差分析法为基础的因子式实验，以皮亚杰（Piaget）学派所倡用的批导法为中心的种种实验，以及类如包若维奇（Божович）^①所倡用的新型实验法等等，均势将无所归属。

在这新出现的总的情况面前，我们可以看到，在吸收了一切可供利用的控制技术的基础上，实验室实验已无需局限于运用直接的控制手段和遵循单一变量的原则，^②从而也就丧失了作为实验室实验法的原始特征，实验室实验的水平是大大提高了，而所谓自然实验法亦已明显地分化为停留在原地的原型自然实验法和经受了重大改组的改造性实验法两种基本形式。这两种基本形式在控制性能上虽有巨大差别，但由于均是在教学——教育的现场中进行，因而也就可以总称为现场实验法而和在非现场条件下进行的实验室实验法相对立^③。其关系，可表列如下：



如果承认上面提出的分类标准比较符合于当前实验研究的实际，那末我们在讨论的时候，就决不能把自然实验法仅仅理解为原型的自然实验法，而必须把包括改造性实验法在内的广义的自然实验法或现场实验法作为评价的对象，否则便会导致低估自然实验法的作用。同时，由于缺乏全面的观点，这种讨论也会显得缺乏现实意义。这是在进一步分析讨论这些实验方法有关适用性、精确性和应用性等问题以前所必须加以明确的。

二

在评价实验室实验和自然实验的适用性、精确性或应用性的时候，当前论者多从两种基本方法的一些所谓特点出发，直接导引出孰优孰劣的结论，而没有考虑到这些所谓特点早已成为过时了的东西这一历史事实。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实验室实验和自然实验之间，由于实验技术的互通有无和现代科学的综合利用，早已消失了先前那种不可逾越的鸿沟。如果我们把一些实际上已不复存在或偶然的表面的特点作为论据，那就无助于问题的解决。事实上，在当前的情况下，实验室实验法和自然实验法之间，除了实验的场所有所区别之外，我们还没有能从心理实验研究的方法实践中把它们的专门特点总结出来，更谈不上有什么实验标准规程可资依据。唯其如此，我们就必须从一切实验方法

① 包若维奇：《中小学生个性形成的若干问题及其研究途径》。载《个性心理学问题讨论集》，科学出版社版。

② 这是就“单一变量原则”在形式上的表现而言——过去是每一因素必须分别实验，而现在却可以使两个或更多的因素各自独立变化，这种新的形式也可以认为与单一变量原则的真正意义没有什么矛盾。

③ “现场实验法”西方心理学者有时亦称“非实验室实验法”。

所必須具备的本质特征或本质要求出发，根据不同实验场所不同条件实现这种本质要求的潜在可能性，作为解决问题的纽带。

实验方法的本质特征就是它的控制性。不论实验室实验也好，改造性实验也好，原型自然实验也好，都必须对某些实验条件加以控制。一种实验方法的控制性能愈高，就愈能精确反映有关因素间的客观联系。因而一种实验方法的精确性如何，科学性如何，就主要决定于这种方法对于研究对象所必须控制的条件因素能否实现最有效的控制。

争论的双方大都认为实验室实验的控制性能胜于自然实验或现场实验。这种看法大有商榷的余地。我们还必须结合特定的研究课题进行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应当指出，实验地点的纯空间差别并不能干扰实验的结果，①只有依存于地点之上的整个环境，才是作用于受试者行为反应的条件刺激物，因而实验者才有必要把它作创制整个实验设计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来加以考虑。对于当前研究课题的性质与要求来说，如果利用实验室的现有环境或适当加以改造比之利用现场的环境更有利于实现有效的控制，那末实验就应在实验室进行，反之，就应在现场进行实验。因此，实验结果的精确性，严格说来，并不决定于实验是在什么场所进行，而决定于研究者是否善于根据实验室或教育现场所能提供的条件，为特点课题的实验要求提供一个最有效的实验情境。归根结底，这是个实验设计的问题。

有些同志过分强调实验情境的“正常性”，认为让儿童意识到居于受试者的地位，就会影响到实验结果的精确性，并以此作为实验室实验的致命伤；而为实验室实验法辩护的同志，从这一点出发，又不必要地过分强调社会模拟等补救措施。这也不能认为是全面的看法。必须指出，所谓“正常”，所谓“自然”，只有相对的意义，即使在日常的课堂教学中，教材教法的任何革新，对于学生来说也不总是那么“正常”的。在一般实验学校里学习的学生，也都是意识到自己居于受试者的地位的。然而这些都没有被認為妨碍了实验研究者可以从中得出正确的结论。事实是，环境的是否正常、实验能不能让受试者意识到等等，这些是否构成对实验结果的扰乱因素而必须加以控制，要看研究课题的性质而定。例如有些研究课题，如比较不同评奖方式对学生学习动机的效应等，这是决不宜让学生知道居于受试地位的，但如研究不同识记方法对保持量的关系等等课题，让学生知道一般也不会影响到实验的精确性。因而针对不同课题要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如果不适当地强调实验的“正常性”，不仅会低估实验室实验法的作用，同时也将使现场实验法的运用受到极大的限制。

以上所说，都旨在说明要判断一种实验方法控制性能的高低，必须根据实验场所条件结合具体课题性质辩证地加以考虑，不能一般地简单地得出哪一种方法控制性高、精确性大的结论。至于谈到在一般的情况下，实验室的条件较之现场条件对于实现有效的实验控制是否能提供较大的可能性，要回答这一个问题我们就必须首先分析实验方法的

① J.C.Townsend: *Introduction to Experimental Method*, P.58, McGraw-Hill Book Co., 1953.

整个控制机制。

我們知道，在任何教育心理的實驗中，都包含有（一）自變因素，即實驗因素，（二）共變因素和（三）因變因素三种因素。除因變因素——即用以判断實驗效果的依据——只須詳確紀錄，不應加以控制外，自變因素和共變因素都是必須分別予以調節或控制的。實驗方法的目的就是駕馭自變因素，控制其他足以干擾因變因素的一些共變因素，從而依據因變因素所呈現的變化來判断自變因素即實驗處置的影響作用。心理學研究課題所涉及的种种因素條件雖遠較一般自然科學為複雜，但由於控制技術和實驗設計水平的提高，許多過去被認為難于從複雜的總體中分離出來的條件刺激物以及被認為難于實施控制的一些內外部條件因素，如邏輯推論、創造思維、年齡特點、性格特徵等等，現在都可以通過對實驗情境的直接調節、實驗材料的選擇、受試者的選擇、配對、等組化、机遇化以及其他設計，使它們有可能作為實驗因素或共變因素加以處理了。應該說，現代心理學已經建成了一整套可以媲美於自然科學的控制技術，這是實驗室實驗法的財富，也是一切現場實驗法的財富，而實驗室實驗或現場實驗根據現實條件究有多大可能分享這些財富，在一定程度上就成為這兩種實驗方法精確性與科學性的標誌。我們現在就從這個角度加以分析。

首先，從運用直接控制的可能性來看：如果實驗課題所涉及的自變因素或其他无关常性因素必須運用機械、電氣、藥物、手術等措施加以調節或控制者，往往以進行實驗室實驗為宜，例如要消除聲音的干擾，就必須利用實驗室的隔音設備。但這也不能絕對化，許多物質設備和輕便儀表是同樣可以提供現場實驗使用的，例如為了消除“教師在場”對學習效果的干擾，①不同設計的教學機器及“自動查對”的簡單設備就曾在教學現場被利用，而通過單向透視屏來窺察兒童的活動更是眾所周知的了。然而總的來說，在研究課題的性質必須運用直接控制手段的場合，實驗室實驗就會顯得具有較大的精確性。

其次，從運用間接控制的可能性來看：為了控制某些无关常性因素如年齡、性別、能力、經驗等等的影響，一般可以採用受試者的机遇化分組、配對分組、等組化等辦法，強迫這些常性因素的影響以變性因素或變性誤差的形式表現出來，從而使我們有可能估計不同實驗處置的純淨影響。由於教育心理學研究對象的特殊性質大都不可能採用直接的物理控制，這就決定了上述這些間接控制的辦法必須成為教育心理實驗設計的重要內容。然而採用這些分組方法進行控制，實驗結果的精確性又往往是跟受試取樣人數的多少不可分地聯繫著的。這些控制手段雖同樣可以應用於現場實驗與實驗室實驗，但由於實驗室條件的限制，受試人數一般較少，因而實驗結果也就不如現場實驗精確。撇開數量上的精確性不談，為了便於揭露心理過程的質的變化機制，現場實驗有利於擴大受試者的取樣，亦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從這一個角度來看，有關教育心理問題的研究，現場實

①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P.374—379, Vol.13 Annual Reviews, Inc., Palo Alto, Cal.

驗就具有优于實驗室實驗的有利条件。再則，在探究某一實驗因素的作用的时候，什么是制約着因变因素的主要共变因素，除了根据已掌握的事实知識可以确定者外，往往是實驗研究者当前所无法断定的。由于无法断定应以什么共变因素作为分成等組或配对的根据，那末等組法与配对法也就无法使用，而只有訴之于机遇化的分組法，以达到消除这些未知的共变因素影响的目的。但为求确保實驗結果达到必要的精确度，在这种情况下被試人数又必須酌量增加。遇到这类的問題，現場實驗就显得具有更大的优越性。

也許有人会認為上述种种間接控制手段都要求把学生人为地分組或重新編班，在执行上有很大困难，不便于推广，应用价值不大。其实，为了加速心理教育科学的发展，要对学校学生进行一些必要的分組實驗，不管是在现场或實驗室进行，只要不妨碍教学的正常秩序，實驗每次費时不多，要取得学生及学校行政上的支持协作，是沒有很大困难的。如果實驗属于长期連續的性质，也尽可以在开学以前按等組法或机遇化分組的要求进行編班，使實驗能在更正常的教学教育条件下进行，而同时又达成了控制的目的。如果實驗必須在学期中間插入，利用现成的班級进行等組法的實驗，那末實驗者也可以在實驗結束时才补作等組的处理，把那些在實驗前觀察或在据以等組的共变因素上不符合等組要求的一部分学生从最后結果的处理中予以剔除。自然，采取这种移后等組化的办法，迫使摈弃許多受試者，反过来又会使實驗結果的精确性有所降低。然而，如果實驗者这时愿意借用以“公差分析”为基础的种种方法，也还可以利用全班学生的事实資料而仅仅在最后結果的处理时作必要的校正，这样他也可以无須摈弃許多受試者而又确保了實驗結果的精确性。这一点也說明了便于利用种种間接控制手段的現場實驗，是可以通过种种不同的途径去克服种种困难的，因而在某一些場合它也具备有較大的实践意义。

也許有人認為上述种种間接控制手段的运用，不管是在现场實驗也好，在實驗室實驗也好，它只能是遵循单一变量的原則，在實驗中仅仅变化一个實驗因素而控制其余因素使之不变或消除其影响，这就是把复杂的现实条件简单化了，并不能如实揭露众多因素在相互依存彼此制約之中对行为反应的影响。应当承認这是一切单因實驗所共有的缺点。如果實驗者在进行實驗以前，对这些相互制約的諸种因素缺乏足够的估計，那末由单因實驗所得的結論确是有歪曲客观现实的危险的，特別需要引起从事心理實驗者的警惕。但是，我們也不能由此而简单地否定单因實驗在一定前提下的巨大价值。它的科学性早已被自然科学的长期实践所証驗。我們更不应把单因實驗的局限性和当前控制手段的性能等同起来。必須指出，由于方差分析与公差分析方法的运用，間接控制手段已被推达更高的水平。这些手段已使我們能够从单因實驗設計的局限性中解放出来，通过多因式的實驗設計，使實驗在更接近日常生活现实的情况下，对多种相互依存的内外部因素条件同时予以調节变化，从而确定諸因素条件間的交互作用，揭露諸因素在相互联系中心理現象的变化发展规律。如果看不到間接控制技术的这些进步和发展的前景，其結果不是趋于迫使我們的研究实践局限于原始形式的實驗室實驗的小框框，就是使之停留在原型自然實驗法的范围之内，这都是不利于教育心理科学的发展的。

在教育心理学的研究中，間接控制机制的运用較之在普通心理学中是更具有普遍的意义的。这是因为教育心理学所涉及的研究課題，除了象上文所說的必須借助于这些控制机制，把一些内部化了的东西如能力、兴趣、动机、态度等作为共变因素加以控制，借以观测一些外部刺激物的影响作用外，同时由于这些内部化了的东西对个体的反映过程并不是漠不关心的，因而教育心理学者也就有必要把象能力、兴趣、性格特征、意識倾向这些内部化了的东西作为自变因素或實驗因素来加以駕馭，以期揭露这些心理特征的影响作用。他必須回答象这类的問題：如果学习或訓練的方法控制不变，不同的年龄或性格特点在学习所需要的时间上将出现什么变化？如果課內課外的学习时间控制不变，不同的动机或自信心所要求的訓練方式又有什么不同？要回答象这一类的問題，實驗者就必須善于設計把所要研究的某一种意識傾向或个性特征从复杂的心理現象中隔離出来，通过按心理特征分組的形式，把它作为實驗因素加以駕馭，而把其他内外部因素作为共变因素加以控制。遇到这一类課題虽然也可以在實驗室的条件下进行，如H.Ф.普罗金娜和И.Г.吉曼斯坦关于儿童自信心如何約制着行为的差別这一問題的實驗研究，①就是在實驗室的条件下进行的，然而应当指出，象这一类型課題的實驗因素和共变因素往往都只能通过間接的手段来加以控制或駕馭，由于被試者取样的限制，實驗室条件下的實驗就往往不够精确，而比較缺乏代表性。反之如果改为现场實驗，精确性是可以大大提高的。罗維爾（Lovell）与奧吉維（Ogilvie）重复皮亞杰（Piaget）关于儿童物质守恒概念形成過程的實驗研究，②由于受試的人数較多，控制的程序較好，因而在論証了皮亞杰實驗結果的主要論点之外，还能揭露更多的因果关系。如皮亞杰发现形成守恒概念的認識前提条件仅有三种，而罗維爾与奧吉維二氏的實驗却补充为六种。从这些地方，我們也可以清楚地看到，现场實驗由于具有充分利用各种間接控制机制的可能性，因而就更适宜于研究教育心理学所提出的种种課題，基于同样的原因，其精确性也获得較有力的保証。

① «个性心理学問題討論集»，科学出版社版，第80—86頁。

② The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June, 1960, p. 109—118.

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关系”問題

——兼与刘节先生商榷

李錦全

中国古代学者提出的“天人关系”問題，是中国思想史研究中的一项重要課題。就今天的科学水平來說，这个問題当然不见得怎么复杂，不过是一个人与自然的关系問題而已。但是在古代，事情就不那么简单：一方面由于科学知識的限制，古人对“天”往往有一种神秘的感觉；另方面在阶级社会中，統治者亦往往利用“天”作为維护他們統治的思想工具。因此“天人关系”在中国思想史上就不单纯反映人和自然的关系問題，在这里亦交織着人与人之間的关系，或者可以說是交織着阶级斗争的关系。事实上在中国古代各个时期，每一位思想家对“天人关系”的不同看法，都与当时的阶级斗争有关。一般說来，代表进步阶级或进步政治倾向、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人民利益的思想家，在“天人关系”上总是表现为唯物主义的看法；相反，代表反动阶级或反动政治倾向、在主要方面維护反动統治阶级利益的思想家，则在这个問題上总是表现为唯心主义的看法。固然，在思想战线上实际問題也許会复杂得多，具体問題还要作具体分析，但思想史上表现为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两条路綫的斗争，这在“天人关系”問題上應該沒有例外。而思想斗争也必然是阶级斗争、政治斗争的反映，这是一个原則問題。我这篇文章，就是企图通过这一斗争线索，对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关系”問題作一初步探討。

《学术研究》1962年第一期发表了刘节先生的以《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为題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刘先生系統地闡明了他的看法。应当承认，对这个問題刘先生是有研究的，他并且提出了一套独特的见解，我看之后亦得到很大启发。但是，在总的方面，即在問題的实质上，我的理解和刘先生不同，因此下面在闡明我对“天人关系”的看法中，就順便提出一些問題來商討，請刘先生和研究思想史的同志們多加指正。

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亦是同样經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几个阶段。虽然由于直接資料的缺乏，对我国历史究竟什么时候开始进入阶级社会，这个問題目前还有爭論，但根据一些較可靠古籍的記載，并結合考古学上发现的地下材料相印証，殷商时代已建立起奴隶制国家，这一点可以大致肯定。

在殷代以前，我同意刘节先生的說法，当时的思想史應該是有的，要說清楚是比较麻烦，但从原始传说中还多少可以看到一些消息。一般說来，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

力水平的极端低下和人类知識的非常幼稚，对种种自然现象的变化是无法理解的，因此幻想出在自然现象的后面有一种超自然的支配力量存在，这就产生了“万物有灵”的观念，后来又发展为对图腾的崇拜，有关这方面的資料，在我国原始传说中有不少記載。这里必須指出：“万物有灵”观念的出现，固然在人的世界之外产生了一个神的世界，这是原始人类在自然面前显得軟弱无力，因而产生崇拜自然的一种思想反映；可是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个原始社会中，万物的神灵是互相平等的，各氏族的图腾以至后来发展为各族所崇拜的神，彼此之間亦沒有从属关系。这說明在原始社会中，由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故反映到神的世界上，也表现为平等的关系。即是說：就“天人关系”这个問題來說，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对这个問題的看法，就不能不带上现实社会的烙印。

在神的世界中，出现一个具有最高統治权威的至上神，这种观念，至迟在殷代已經产生。我們见到卜辞里称为“帝”或“上帝”的，在殷人看来，就是上天和人世間的最高主宰。刘节先生在文章里說，孔子以前对“天道”的看法，大体可分为两派或說是两个时期，前一个时期，以为“天”或“帝”是一种人格神，是有意志的，可以給人以祸福。他引《尚書·盤庚》篇和宗周鉢的材料，說明在殷周时有很大一部分人对于天道是极端崇拜的。这当然是事实。但我們必須指出：原始人相信万物有灵，为什么到殷代就轉化为对最高一神的崇拜呢？这不是别的原因，因为殷代已經进入了阶级社会，原来人与人的平等关系已轉变为奴隶主与奴隶的統治关系，故反映到神的世界中，亦由万灵平等轉变为天帝这一最高至上神的統治，这說明人的观念世界总是现实世界的反映。因此，殷周时有很大一部分人所以对天道极端崇拜，固然一方面有認識論上的根源，即由于当时人类知識水平的低下，对自然规律也就是“天道”，不可能有科学的認識，故把“天”作为有意志的神来加以崇拜。但另方面也即更为重要的方面，我們必須看到产生这种思想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正因为殷周的奴隶主从維护自身的利益出发，故建立起天帝这一具有最高統治权威的至上神观念，来作为他們統治人世間的工具。由于奴隶主阶级在当时现实社会中是居于統治地位，故对“天道”极端崇拜，把天帝看成是世界統治者，这种宗教唯心主义世界观，就成为殷周奴隶社会的統治思想。

与崇拜自然的思想相对立的，刘先生提出了对自然作斗争的一派。他指出：这种优良传统就是对自然采取斗争的态度，“利用厚生”，增加人类的物质財富，加强人类对于自然的控制力量，使“人道”能克服“天道”的不良影响。对这种思想，刘先生在文章中沒有談到具体的例子，只是說孔子是继承了这部分优良传统。依照我的理解，对自然作斗争与崇拜自然这两种思想的对立，應該是科学与宗教思想的对立。在殷周二代，宗教唯心主义在人們的思想意識中，无疑是占居統治地位；但另方面，在生产实践斗争中，人們又积累了一些自然科学的知识，如天文历数之学在中国古代就发就得比較早。这是与农业生产实践分不开的。反过来这些知識亦有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增加人类的物质財富。因此，与自然作斗争的思想必然来源于生产实践，来源于科学知識，这种

知識，給素朴唯物主义思想的产生，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

依我看来，在殷周奴隶社会中，从“天人关系”这个問題来看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的斗争，还是有一些线索可寻的。大体說来，殷代統治者把天命看成是永恒不变的，如紂王到最后，还是認為他的統治是有命在天。可是到周初，一些杰出人物如周公等，由于看到殷末奴隶“前徒倒戈”，殷王国終于复亡，因此不能不发出“天命靡常”（《詩經·大雅·文王》）的惊呼而感到天不可尽信。这說明崇拜自然的思想，在阶级斗争的冲击下自身亦会起着变化。不过在周初統治集团中，某些杰出人物虽曾产生“天命靡常”的感觉，但由于他們本身是站在統治者立场，故对被奴役的人們亦照样宣传天命观念，我們从《周书》和周代金文的資料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可见正統天命观点，在殷周时始終是代表奴隶主阶级的思想，这是因为这种天命观点有利于他們統治的缘故。

西周的統治到中叶以后已逐渐衰落，厉王被逐更是深刻地暴露了这种危机。上面說过，在中国古代，神的世界是随着人的世界而变化的。事实上，上天的权威到西周晚年也遭受到深刻的动摇，我們从当时变风变雅的詩歌中，可以看到当时許多人对上天責难和埋怨的詞句，可见，这至高无上的天帝，在晚周人的心目中，已不具有赫赫威灵的地位了。平王东迁，周天子实际上已丧失了統治权力，天帝的地位当然也就跟着难以維持，故在东周时，尽管还有人象拥护虛名的周天子一样还相信天命，但反对的人也逐渐增多，当时的表现为反“天”、“神”与尊“天”、“神”的不同态度，实质上就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这两条路綫的斗争在天道观上的反映。

在春秋时，尊“天”、“神”者其实就是坚持了殷周以来的正統天命观点。他們对“天人关系”的看法，認為人事要受着天命和神意的支配，即是相信“天道”能支配“人道”。如王孙滿虽承认周德已衰，但仍坚持周的統治是“天命未改”。当时相信天命的人，看到星象变动，就当成是上天要对人惩罚的警告，象郑国的裨灶就主张对天禳灾（《左传》昭公十八年）；內史过则認為国之兴亡都由神所支配（《左传》庄公三十二年），这些就是尊“天”、“神”，亦可以說是崇拜“天道”的思想的著例。至于相反的思想则是不相信天命，否認“天道”对“人道”的支配关系，如內史叔兴就認為“吉凶由人”（《左传》僖公十六年）。韓簡亦指出卜筮无益，并征引《詩經》的話說：“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唐突背憎，职竞由人”（《左传》僖公十五年）。子产更提出“天道远，人道邇”（《左传》昭公十八年）的名言，認為两者本不相关，反对人要向天禳灾的迷信行动。至于对国家大事，史嚚反对由神意支配的說法，說“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并認為“神”是“依人而行”（《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季梁亦說：“夫民，神之主也”（《左传》桓公六年）。从以上所引述的資料，可见当时这两种思想在进行着針锋相对的斗争，前者認為天意可以支配人事，主张“天人相与”，用刘先生的話說，應該是属于崇拜自然的一派，后者則認為“天道”与“人道”无关，甚至提出神意亦要依人行事，那无疑是属于与自然作斗争的一派了。

从春秋末叶到战国时期，中国社会起着急剧的变革，依照我的看法，是标志着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持西周封建说的同志虽不主张是两个社会阶段的过渡，但仍认为这是由领主封建制向地主封建制的转变时代）。这个时期，由于阶级斗争的复杂，因而思想战线上也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就“天人关系”这个问题来说，先秦的一些重要思想家都有他们的看法。刘先生在文章中亦谈到孔墨两家思想的冲突，但我觉得刘先生对孔子的论述是前后矛盾的。他前面说在孔子以前对“天道”的看法，大体可分为崇拜自然和对自然作斗争的两派，孔子是继承了一部分的优良传统，这种优良传统就是对自然采取斗争的态度，“利用厚生”，以增加人类的物质财富，这样来说，孔子应该是属于对自然作斗争的一派了。但接着在“务本”思想上他区分两派的时候，却提出墨子批评孔子一派是“背本弃事而安怠傲”，认为墨子所指的“本”是务农为本的本；而人与自然的对抗，以利用厚生为本，则到孔子手里，却说：“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与？”，这个“本”就不是向外求而是向内求的了。下面刘先生接着批评孔子：说自孔子以后的正统思想家多半是“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内倾”派学者，而孔子也鄙视樊迟为“小人”，极端表扬了颜回的安贫乐道精神，这自然是一个很大偏向，指出孔子这些人以为在主观方面掌握了“忠恕之道”以后，便可以万事大吉，“恕思以明德，则令名载而行之”，放弃了“利用厚生”精神，以为“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殊不知社会的问题不能解决，一切所谓个人修养都是不可靠的，哪里还有什么“协于天地之性”可言呢？刘先生这段批评是很中肯的。但是，如果根据刘先生在这里的论述，就“务本”思想来区别两派时，墨子是主张以务农为本的“本”，这是坚持了“利用厚生”精神，应该说是属于对自然作斗争的一派；那么，放弃了“利用厚生”精神的孔子，就应该属于崇拜自然的一派了。这与刘先生上文，认为孔子是继承了对自然采取斗争态度这一部分的优良传统，不是矛盾吗？如果说不是这样，在“务本”思想上孔子是属于对自然作斗争的一派，那么，说墨子以“利用厚生”为本的思想是崇拜自然，似亦很难说得过去，这是我提出的一点疑问。

不过我再细看刘先生的文章，却发现另一情况，似乎在刘先生看来，是有两种对自然作斗争的思想：一种是主张人与自然的对抗，以“利用厚生”为本，即是主张对客观自然作斗争的思想；另一种则是重视从主观方面作控制自然规律的斗争，希望“克明厥心，哲厥德”（师望鼎）也就是“恕思以明德”的思想。孔墨两家在“务本”思想上的冲突，如果根据刘先生的分析，应该是这两种思想的冲突，而不是崇拜自然与对自然作斗争这两派思想的冲突，只有这样，才可以把孔子亦说成是继承了与自然作斗争一派的优良传统，不过他重视的是从主观方面来控制自然规律，而与主张对客观自然作斗争的思想不同。故刘先生在文章这一段最后说，在孔子以前，主张对客观自然作斗争的思想可以与崇拜自然的思想相斗争；从孔子以后，则“恕思以明德”的思想却占了绝对优势，固然刘先生在这里，主要想说明所以会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但同时亦透露了他的看法，就是“恕思以明德”的思想是不同于对客观自然作斗争的思想，孔子以前，重视

客观的思想还是比较盛行的；但从孔子以后，即在孔子思想取得支配地位以后，“恕以明德”这一偏重主观的思想，却占了绝对的优势了。

根据以上分析，刘先生对“务本”思想的不同理解，即一主向内、一主向外，一重主观、一重客观，并以此来区别孔墨两派的思想，我认为就这个问题来看，基本上还是可以的；但孔墨两家思想冲突的实质是什么？刘先生在这里却没有必要的说明。依我看来，这还是属于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的斗争。对“克明厥心，哲厥德”两句话，虽然刘先生在文章的第三部分中，从字义方面剖析，曾指出是属于唯心观点，但刘先生却认为，人能做到“克明厥心，哲厥德”，就可以从主观方面来控制自然规律。我以为这是办不到的。因为自然规律只存在于客观的自然世界当中，只有从事生产实践，长期对自然作斗争，人们才能逐渐掌握到一些自然规律，相反如向内而不向外，想从“克明厥心，哲厥德”这个内心修养的途径来控制自然规律，那不过是主观幻想吧了。因此我同意刘先生的剖析，“克明厥心，哲厥德”是一条唯心主义的路线，但是我不认为从这条路线可以达到控制自然规律的目的，即是说，人类要征服自然，只能面对客观自然作斗争，而不可能从主观内心方面来控制什么自然规律，这是在“天人关系”上表现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不同路线，亦是在“务本”思想上墨子与孔子两家思想冲突的实质所在。

在孔墨两家思想的冲突的发展中，刘先生认为儒家占了绝对优势；这种斗争也就转到儒家思想内部，形成孟荀两派的冲突。还认为孟子的“天人合一”思想是从希望“协于天地之性”这一路线而来的；而荀子所主张的“强本”，则是墨子所指的“不背本”之“本”，不是“君子务本”的“本”。他还指出，从荀子到韩非、李斯都是注意到“尽制”一面，不象孔、孟专从“尽伦”方面着想，说孟荀两家冲突的实质在此。

到底荀孟两家思想冲突的实质何在呢？我认为仍然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特别是“天人关系”问题，这场斗争更带有典型意义。按照刘先生的看法，孟荀两家是表现为“天人合一”思想的两个方面，我却认为孟子才是典型的“天人合一”思想。因为孟子认为万事万物都以我心为根本，因此主张从尽心开始，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这样完成了天人的一致。由于孟子的“知天”不是从客观自然界来探讨其规律，而是以内在的“心”或“诚”作为宇宙本体，通过主观演绎，认为只要“知其心”或“至诚”，就可以推知未来事物，所谓“至诚之道，可以前知”，“祸福将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诚如神”（《中庸》第二十四章）。这样来说，《中庸》里的至诚通神、至诚通天，与孟子的尽心知天，不能不说这是神秘主义的“天人合一”思想。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这所谓天之道的“诚”，就不是客观自然世界的规律，因此思诚的人道也不能说是控制自然规律的斗争。故孟子虽认为人可以做到“上下与天地同流”而“万物皆备于我”（《孟子·尽心》上）。但我认为这并不意味着是人对自然作斗争的胜利，只是一种把人类内心说成就是世界本体的主观唯心主义思想。

与孟子相反的是荀子的“明天人之分”的观点。荀子对天的看法，最明显的特点就

是把天解释为自然之天，認為天本身也是自然现象的变化，与人事沒有关系。荀子不承认天有什么神秘的意志，他指出，星墜木鳴等都不过是自然现象，用不着大惊小怪。因此发生日月亏蝕，风雨不調時，也全与社会政治的好坏无关，这就完全抛弃了殷周以来認為天是一种人格神的正統天命观点。我們知道，儒家的孔子虽不語“怪、力、亂、神”，又不大言“性与天道”，但孔子是相信天命的，并把是否能畏天命来作为君子与小人的分野。思、孟学派更是直言“天命之謂性”（《中庸》第一章）。而荀子則彻底抛弃相信天命的思想，且相反提出：与其“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与其“从天而頤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荀子·天論》）。这就是說，人不仅用不着受所謂天命的支配，反过来應該可以利用和改造自然，这是极为光輝的“戡天”思想。但这里必須指出，这与思、孟学派的“知天”思想有原則区别。孟子的知天也就是对世界的認識只是凭借内心的扩充，而荀子則重視对外界事物的实践和对自然作斗争的知识。故前者属于神秘的“天人合一”思想，只能說是一种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后者“明天人之分”的观点，把自然世界当作它的本来面目来理解，则是一种无神論的唯物主义思想。不从根本观点上，即不从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对立的观点来考察孟荀思想的冲突，当然无法正确理解問題的实质。

到战国晚年，在“天人关系”这个問題上，所以会产生荀子这样的光輝思想，并不是偶然的。一方面，由于这个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农业生产技术逐步提高，从实践表明，人只要肯努力經營，就能够向自然界取得較多的物质生活資料，这就使人们产生了事在人为和人定胜天的思想；另方面由于荀子所代表的地主阶级是一新兴的势力，当时与奴隶主貴族正进行最后斗争，故荀子的“强力而为”思想亦是反映了新兴封建势力的要求；与反映没落奴隶主意識的庄子那种“蔽于天而不知人”的思想，恰成强烈的对比。因此，在“天人关系”上所以会产生荀子那样的进步思想，是与当时人们进行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实践相联系的。

中国社会发展到汉武帝时期，由于封建制度的确立，原来主张維护社会等級制度的儒家学說，就能适应新的統治阶级的利益，被欽定为官方正宗思想。当时由于地主阶级已經代替了奴隶主的統治地位，因此在殷周时为奴隶制国家統治服务的正統天命观点，就有了继承和发扬的现实需要。这就是在武帝时期，所以产生董仲舒的神学目的論的“天人合一”說的社会原因。从“天人关系”这个問題來說，董仲舒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看成是由天——亦就是神——所創造，也是由天作出有目的的安排，这种观点，实质上是殷周时将“天”看成是人格神的思想的复活。固然，董仲舒的“天人相与”思想，不能說就是殷周正統天命观点简单的重复，这其間有着螺旋形的发展，但从两条路綫的根本区别來說，董仲舒的神学宇宙观，只能說是属于殷周以来至思、孟学派这一唯心主义体系，与荀子“明天人之分”这一思想比較，我同意刘先生在文章开头所提出的：若就思想史的趋势說，董仲舒的“天人相与”說是倒退的說法。但是，更重要的問題，是必須指出：其所以如此，是由于地主阶级本身地位的变化所决定，即是說：地主阶级在战国时还是一个处在革命阶段的进步阶级，故要求打倒象征旧奴隶主統治权力的

宗教式的天；到汉武帝时，地主阶级已成为统一封建大帝国的现实统治者，因之，为了适应新的统治需要，宗教式的天，就有了再创建的必要了。

两汉时期，对董仲舒神学目的论的“天人合一”说，展开针锋相对斗争的代表人物首推王充，他继承荀子“明天人之分”思想这一优良传统，把天看成只是一种自然物质属性。王充认为世界万事万物都是自然存在，并不是由于天意的创造，他否认天是有意志的主宰，这就打破董仲舒那种关于天的宗教式的观念。在“天人关系”这个问题上，王充是坚持了无神论的唯物主义思想的。

当宋明理学盛行以前，在“天人关系”这个问题上，柳宗元、刘禹锡与韩愈之间展开了争论。从柳宗元所写的《天说》一文中，可以看出韩愈是把天当作能够“赏功罚祸”的人格神，认为“有功者受赏必大”，“其过恶者受罚亦必大”。柳宗元则反对这种观点，指出宇宙是由混沌的元气所构成，并没有神的主宰，天地、元气、阴阳都是物质，说“是‘物’也，其能有报乎？”就是说，天只是物质概念的自然界，不可能对人有什么祸福报应。因此，他认为世界万事万物是“功者自功，过者自过”，如果希望天能实施赏罚；或呼天、怨天，想得到天的哀怜，这是非常荒谬的事情。可见柳宗元撰《天说》“以折韩退之之言”，实质上是唯物主义无神论对唯心主义有神论的斗争。

刘禹锡所写的《天论》三篇，基本上与柳宗元《天说》的观点一致，但他认为柳宗元作《天说》是“有激而云”，“非所以尽天人之际”，就是对“天人关系”问题还未作很好阐发，故他“作《天论》以极其辩”，即补足柳文再作进一步的发挥。刘禹锡在《天论》中，提出他有名的“天人交相胜”学说，反复论证人类社会的规律不同于自然界的规律，这是荀子“明天人之分”思想的重大发展。

刘禹锡在《天论》篇，首先指出世人对天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天与人实影响，祸必以罪降，福必以善降；穷厄而呼必可闻，隐痛而析必可答，如有物的然以宰者”，这是说天是有意志的主宰；另一种则主张“天与人实相异，震震于畜木，未尝在罪；春滋乎草木，未尝择善”，“是茫乎无有宰者”，就是不承认天是有主宰的人格神。这是有神论的“天人相与”说与无神论的“天人相分”说两种针锋相对的思想。刘禹锡很明显是站在后者立场的，他说：“天，有形之大者也；人，动物之尤者也。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人亦有所不能也”。这就是说，天与人是相异的，自然规律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不同，“天之道在生植，其用在强弱；人之道在法制，其用在是非”，故他肯定天是不能干预人事，祸福都是由人自取，与天没有关系，这是“明天人之分”的观点。

但是，既然天道本来与人事无关，何以在“天人关系”问题上会有长期的思想斗争呢？刘禹锡认为：人类能认识自然世界及其规律的时候，即是在“理”明时，就不会有迷信天的思想；相反，对自然世界及其规律茫无所知，即是在“理”昧时，则不会有不相信天的了。这是产生两种思想在认识论上的原因。可是人类为什么有时能做到“理”明，有时又变为“理”昧呢？他认为还有社会人事的原因：在法制大行的时候，社会上

是非分明，人們知道禍福的來由，天是不会“預乃人事”，這就是人理勝。如法制稍有松弛，社會上是非混淆，以至人們認為“福、或可以詐取；而禍、或可以苟免”。這樣似乎在人力之外還有天意的存在，這就是天人參半。及至“法大弛”的時候，社會上“是非易位”，人們對自身禍福無法掌握，只能歸之于天命，這就變成天理勝了。可見劉禹錫的“天人交相勝”的學說，是在“明天人之分”的前提下，提出以社會是非的存亡來決定人們對“天人關係”的看法。劉禹錫斷言：天不是有意志的人格神，對自然世界及其規律，人類本來是可以認識的，只有在法紀廢弛、是非顛倒的社會里，人們才會相信天命。這種論點，亦是對當時現實政治的批判。

但這裡必須指出：劉禹錫認為人可以做到“理明”，這和李翹所談的“復性”以至後來宋明理學家所說的“明心見性”，是兩條完全不同的途徑。劉節先生在文章里說，掌握了自然規律就是理明，對劉禹錫來說確是這樣的。但他又把李翹所說的“物至時，其心昭昭然明辨焉，而不應于物者，是致知也”（《復性書》中），認為李翹的“致知”就是明理，這就把劉禹錫和李翹的思想混同了。因為李翹認為人所以昏而不明，是由於其性未復，要復性則須“去情”，說“情者性之邪也”。但情如何去？李翹提出“弗慮弗思，情則不生”，“心寂不動，邪思自息”，他認為“知本無有思，動靜皆離，寂然不動者是至誠也”，“誠則明矣”。又說：“觀聽昭昭而不起于見聞者斯可矣，無不知也，無弗為也。其心寂然，光照天地，是誠之明也”。由此可見，李翹“自誠明”的功夫是觀聽昭昭而不起于見聞的，故他解釋“致知在格物”時說：“物至之時，其心昭昭然明辨焉，而不應于物者，是致知也，是知之至也”。（以上引句均見《復性書》中）這所謂致知，自然不是掌握了客觀事物的規律，只能說是內心“自誠明”的功夫罷了。故李翹的“致知”和劉禹錫的“理明”是不能混同的。這裡劉先生顯然又混淆了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兩條路線的本質差別。

另外還要指出：劉禹錫所說的“理明”是要求掌握客觀規律，這無疑是對自然作鬥爭的思想。但李翹所說的“復性”、“明心”，雖從劉節先生看來，是“主觀規律”的掌握，與“客觀規律”的掌握是互有關係。但我認為，這所謂“復性”，談不上與客觀規律的掌握有什么關係，實質上却是一種要人歸依天命的思想。李翹說：“性者，天之命也”。“循其源而反其性者道也，道也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也”。循源反性就是歸諸至誠的天道，這完全是思孟學派天命說的再版。我上面曾指出孟子說的“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這所謂天之道的“誠”，就不是客觀自然世界的規律，因此思誠的人道，也不能說是進行控制自然規律的鬥爭。同樣李翹所稱為天之道的“至誠”，用他自己的話來說，亦不過是“動靜背離，寂然不動”的本心，故他說“誠之者人之道也”，這與客觀規律的掌握，亦說不上有什么關係。

李翹以後，劉先生說中國思想史的基本動向轉入一個新途徑，“天人合一”說偏向“明心見性”一方面來了。宋明時代，中國思想史確是出現一些特點，就是不大直接談到人格神的上帝。雖然各朝的封建皇帝，還是把自己的統治說成是“奉天承運”，但思

思想史上却往往用形而上的“理”或“道”来代替人格神的“天”。因此在宇宙观上两条路线的斗争就主要表现在“理”与“气”、“道”与“器”的关系这个问题上面，中国思想史走上了新的发展阶段。宋明以来，唯心主义的思想家为什么不多谈人格神的天呢？一方面因为从荀子以来，经过王充、柳宗元、刘禹锡等各时代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对天命思想不断进行批判，特别是刘禹锡的“天人交相胜”说，揭露了产生迷信天命思想的根源，对有神论思想更给予狠狠打击。因此唯心主义要继续为统治阶级服务，就不能不被打扮得更巧妙一些。另方面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宋以后阶级斗争的形势亦有了一些变化，汉魏以来特别在两晋南北朝时代政治上占居绝对优势的豪门世族，到隋唐以后，势力逐渐衰落了，而庶族地主的力量则逐渐抬头，宋明时虽仍然产生有新的豪族地主，但已经不是与旧贵族有血缘关系的豪族世家了。北宋时，豪族地主与庶族地主之间的斗争是存在的，政治上表现为以司马光为代表的旧党与王安石的新党之间的冲突，学术上则形成“道学”与“新学”的针锋相对。在对“天”的看法方面，司马光还是维持传统的天命观点，他在《通书·士则》篇中，明白告诫为士者要“事天以顺”，说“顺天之命者，天得而赏之；违天之命者，天得而刑之”。而王安石则与此针锋相对，公然宣称“天命不足畏”。可见这种陈腐的天命说教已不能适应新的斗争形势。后来宋明的道学家在道统中排除了司马光，而把周敦颐捧成为“道学”的开山，周著的《太极图说》成为道学的经典文献，就是因为周敦颐提出“无极而太极”这一绝对精神本体作为开创世界万物的本源。正宗程朱理学正是发挥了这种观点，以形而上的“理”或“道”代替人格神的“天”，因之在“天人关系”上的斗争，宋明以后就转入一个新的阶段。

在宋元明清时代，“天人关系”的斗争转入了一个新的命题，就是“天理”和“人欲”的对立。我们知道，宋明道学后来虽发生程、朱的客观唯心主义与陆、王的主观唯心主义两个学派之间的争吵，但有一点是他们共同主张的就是要“去人欲、存天理”。所谓天理，其实就是三纲五常这一套封建伦理和封建统治秩序，他们把封建统治说成是“天理”，似乎比“天命”说的神秘意味要减弱一些，但把“理”说成是先天存在的或人心所本来具有的东西，所谓“理者得于天而具于心”，这实质上仍然是天命思想。他们提出“去人欲”，在政治意义上，就是要人们克制自己的欲望，来服从代表“天理”的封建政权的统治。从“天人关系”这个角度来看，认为人的欲望不能违反“天理”，实质上还是坚持天命支配人事的思想。

现在，我们必须进一步分析在关于中国思想史上“天人关系”这个问题，我和刘节先生为什么会存在这些根本分歧，即为什么在接触到实质问题的时候，我同刘先生的结论就有所不同的问题。我认为，这主要是我肯定在关于“天人关系”这个问题上，始终是贯穿反天命与尊天命思想的斗争，实质上也就是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的斗争。而刘先生虽然承认“天人合一”这个问题在中国思想史上不同的讲法之间是有斗争的，但是始终没有提到在“天人关系”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条路线的对立斗争，亦没有提到这些思想冲突的实质与当时政治斗争、阶级斗争的关系。我们从刘先生发表的其他有关

思想史的文章中知道，刘先生一直是反对用阶级分析方法来研究古代史，认为对古人思想可以抽象继承。而我却认为离开了阶级分析方法，对古人思想不进行历史的、具体的分析，是无法得出科学的结论来的。问题的症结就在这里。

首先，我们看刘节先生怎样讲实现“天人合一”这个问题。依照刘先生的看法，“天人合一”说的实质是人类与自然作斗争的胜利。那么什么时候可以做到这一点呢？他说：“到了那个时候应该说是人文主义的极盛时代，这一时代，必须是通过共产主义时代才能真正实现。”即是说，要到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天人合一”，这是人文主义的极盛时代。那么人文主义时代又从何而来呢？刘节先生说：“人本主义再向前发展一步就是人文主义”，“孔子的思想是人本主义，用唯仁论来统率他的教育哲学和政治哲学，这是中国思想史上一个很重要的转折点。”按照刘先生看来，似乎我们今天的任务，就是要发挥孔子的“唯仁论”、发挥孔子的人本主义思想，并使之再向前发展一步进入人文主义时代，人类与自然作斗争的胜利就可以实现。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孔子的“唯仁论”、孔子的人本主义思想是超阶级超时代的，到现在以至将来都一样适用。儒家的正统思想，以至儒家正统哲学上所谓“天人合一”学说都用不着批判，就可以无条件加以继承和发扬，直到通过共产主义时代来将之实现。正是这种观点，指导着刘先生在阐述中国思想史上“天人关系”这个问题时，从来不谈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条路线的对立斗争，坚持着不用阶级分析方法来说明各个历史时期关于“天人关系”思想冲突的实质。

当然，刘先生在他的文章中的确也谈过，“人必须能够当得起是宇宙间的重心，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天人合一’”，“但是中国的正统思想，却要在人为规律和自然规律还未得到协调时代就想把它实现，未免有些夸大而幼稚了”。这段话看来似是在批评中国历史上的正统思想，但其实是对此加以肯定。因为按照刘先生的看法，孔子提出“仁”来，就是肯定以“人”作重心，他认为“在思想史上把天人合一的重心肯定在人这一面，应该说是进步”，而孔子以来的正统思想正是把重心放在人这一面，那自然是应该加以肯定的进步思想了。可见刘先生在这里不是批评正统思想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只是认为发挥得还不够，要通过到共产主义时代，才能把正统哲学上所谓“天人合一”学说真正实现。

其实，儒家正统思想的所谓“天人合一”说，就刘先生在另一处地方的解释，亦不可能会真正掌握到自然规律，更同共产主义时代人们征服自然的伟大创举是“风马牛”的东西。刘先生说：要谈“天人合一”，首先要在“人性”中发现什么是“天性”，在主观方面先掌握了自然规律，然后再来掌握客观世界的自然规律，孟子以后，儒家正统思想的基本精神在这里了。这段话初看有点费解，因为就我们看来，自然规律只有客观世界的自然规律，要掌握它只有从事于对自然界的生产实践，不可能在主观方面先掌握什么自然规律，然后再来掌握客观世界的自然规律。但细看刘先生这段话，问题正出在“人性”和“天性”的关系上。因为正统儒家从思孟学派就提出“天命之谓性”这个命

題，認為“人性”是出于“天性”，“天性”是善的，故人亦是性善；人之不善，是為后天情欲所蔽的緣故。后来李翱講復性，就是為復此天命之性。宋儒更把“性”與“理”联系起來，提出“性即理也”的命題，天性變成就是天理。劉先生亦是這樣看的：他說制度推進人性，使合乎天性，這就是“克己復禮”。劉先生說過，禮是客觀的理，可見天性是客觀的理，亦就是自然規律。那麼在“人性”中發現什么是“天性”，從劉先生看來，大概就算是在主觀方面先掌握自然規律了。但是我們知道，抽象的人性是沒有的，只能從階級性中來說明具體的人性。因此，說要談“天人合一”首先要從人性中發現什么是天性，以為這樣就算是掌握自然規律，這只是一種超階級的先驗的人性論觀點，與真正從生產實踐來掌握客觀世界的自然規律，其中並沒有任何共同之處。

從劉先生看來，不管儒家的孔子也好，道家的莊子也好，屬唯心主義的孟子、韓愈、李翱也好，屬唯物主義的荀子、柳宗元、劉禹錫也好，都是為實現“天人合一”而努力，都是為認識自然規律並進而為掌握自然規律而鬥爭。這樣一來，封建時代的思想可以不加區別、不加批判地繼承下來，甚至如孔子的“唯仁論”中的人本主义思想也可以推進到共產主義時代。這恰好是劉先生的無視思想史上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兩條路線的鬥爭，混淆了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兩種根本對立的哲學觀點的必然結果。

其次，評價儒家思想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正確的方法應該從各個時代的階級關係來加以分析。舉例來說，我們所以比較肯定荀子，不僅因為他有唯物主義思想，同時因為他代表的亦正是新興的地主階級，故他的“明分”“使群”思想，提出“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枢要也”，要建立起一套封建統治制度，在當時應當說是進步的。可是到葛洪時，封建統治已經成為反動的統治；因此葛洪站在反動的地主階級立場，堅決維護封建制度的統治，就不是什麼進步思想了。對這個問題，由於劉先生不是用階級分析的方法來分析地主階級在各個歷史時期的不同地位，而是抽象地認為維護制度就是好的，因此提出“制礼义以分之，固然是真理，制礼义以安之，難道就不是真理嗎”的質問。意思就是說，既然荀子要建立封建統治制度是對的，那麼葛洪要維護封建統治制度亦應該是對的，根本不論地主階級在荀子和葛洪的不同歷史時期所起的不同作用。劉先生怎麼不想一想，假如凡是穩定封建統治的，所謂“制礼义以安之”的人都是進步的，那麼，反對封建制度的豈不都是反動的了。這當然是十分荒謬的。可惜，劉先生正是從這樣的抽象觀點出發來評述葛洪和鮑敬言的爭論，好象葛洪是肯定制度，故是進步的，鮑敬言則要毀壞制度，故是反動的。事實正好與此相反。鮑敬言的“無君論”固然是一種倒退的空想，但他有強烈的反封建剝削的內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農民的反封建意識，這在當時仍具有積極進步意義的一面。但劉先生對此不作階級分析，無視葛洪和鮑敬言所反映的不同階級利益及其鬥爭的實質，却附會到“天人關係”這個問題上去。說葛洪站在儒家的立場反詰鮑敬言的“無君論”，是反映出“人為規律”是可以補“自然規律”的不足，也是人定勝天的一面。這就把是非弄顛倒，而且把問題弄混亂了。如果說，鮑敬言的“無君論”是返于自然，葛洪認為不能沒有封建制度、不能

沒有統治者就是人為，故他對鮑敬言的反駁就算人定勝天思想。試問這和人對認識和掌握自然規律，並與自然作鬥爭的勝利有什麼關係呢？怎麼牽涉到“天人合一”這個問題上去呢？劉先生在《孔子的“唯仁論”》（載《學術研究》1962年第3期）一文中說：把古代的歷史事件，樣樣都糾纏在階級觀點上去，也是不容易搞得通的。我的看法剛好相反，只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階級觀點，才“容易搞得通”錯綜複雜的階級社會的歷史，象對葛洪和鮑敬言的思想鬥爭這一歷史事件，如果離開了階級觀點和階級分析方法，就不可避免地要陷入劉先生上述的錯誤，把問題弄混亂，把是非弄顛倒。

從上述概略的分析，已經可以看到，在中國思想史上的“天人關係”這個問題上，導致我和劉先生在許多實質問題上發生分歧的最主要的原因，正在於是否承認思想史上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兩條路線的鬥爭，即究竟是如實地考察和闡明這種鬥爭及其所反映的階級關係，還是迴避或掩蓋這種鬥爭及其所反映的階級關係；正在於是否願意運用階級分析方法來研究和探索古代歷史事件和古人思想，從而闡明歷史發展的規律以及特定思想的階級內容和意義。當然，我並不認為我已經能夠完全正確地具體運用這一方法來研究中國思想史上“天人關係”這十分複雜的問題，但我以為只有遵循這一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原理，才能夠對階級社會的任何複雜的思想鬥爭，作出接近於歷史真實的科學結論。願以此就正于劉先生，並提供大家討論。

更 正

本刊1963年第二期應作如下更正：第28頁第26行“同單獨的商品生產各自占有”應改正為“同單獨的商品生產者各自占有”；第29頁第5行“那個‘社會分工’”應刪去；同頁第8行“這個所有者和非所有者的問題”應改正為“這是所有者和非所有者的問題”；第76頁《周代農業生產工具名物考》一文作者“李日華”應為“李日華”；同頁第12行“的示意圖”四字應刪去；同頁注②文末應加入“按：該文謂‘磬折為一矩有半。’似誤。”一句；第77頁第21行“沟血”應改正為“沟洫”；第78頁第16行“耜”應改正為“耜”。

又：本刊1963年第一期《跋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作者方孝岳先生來信要求補正如下：第132頁正文第3行“不能不說”應改正為“似乎可說”；第135頁第9行“亦無寅讀夷之音”應改正為“亦存寅讀夷之音”。

論 賽 建 德

——兼論“長樂王”政權與“大夏”國

姜 伯 勤

隋末河朔義軍領袖賽建德（573—621年），是清河郡漳南縣（今山東夏津北）一個世代農家的兒子。

這位農民革命家的鬥爭生涯，可以劃分為兩個階段，三個時期：前一階段是高鴉泊時期和長樂王時期，後一階段是大夏國時期。探討賽建德在不同時期的活動性質，探討其義軍、政權和國家的性質變遷，是本文的主要課題。

一、高鴉泊時期的賽建德 (611—616年)

高鴉泊時期是賽建德義軍的搖籃時代和成長時代。義軍出沒於高鴉泊這片蒹葭叢生的葦塘，前后有七年之久。在賽建德本人的革命歷史中，高鴉泊時期，是一個保持著鮮明的反隋鬥爭精神和素朴的農民革命本色的時期。

賽建德的農民革命本色，首先可從他早年依靠的義軍骨幹的階級素質之中得到印証。大業七年（611年），建德招集“逃兵及無產業者，得數百人”，進入葦蕩。此後，在賽建德周圍集結起來了一群起自草莽的“元从武將”，其中如范願、董康买、曹湛、高雅賢、王小胡等，都是追隨十年、身經百戰的驍將。^①在義軍后

來的發展中，元从武將派一直是保持義軍革命色彩的主要力量。

賽建德的農民革命本色，還表現在他一開始就反映了千萬農民的願望，提出了鮮明的反隋思想。611年，他向同縣義軍首領孫安祖指出：隋朝是“易可動搖”的。他指陳了黎庶的窮困，朝廷的黷武侵伐，累年的兵役徭役，遍地的水潦天災。他說：“丈夫不死，當立大功，豈可為逃亡之虜也！”從而坦露了他的敢于鬥爭的革命本色。

在高鴉泊時期，賽建德的農民革命本色是保持得比較純淨的。義軍對地主勢力的界線，不象後來那樣日漸模糊。這個時期，“多出廝役之中，無尺土之資”的山東義軍，“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殺之”。據《隋季革命記》記載，大業十二年（616年），賽建德也曾與混入義軍的山東郡姓勃海高氏的宗族武裝展開鬥爭。^②直至義軍走出高鴉泊之前，還曾痛快淋漓地“恣意”鎮壓地主。

在高鴉泊時期，賽建德的農民革命本色也是表現得比較素朴的，亦即沒有超出六、七世紀之交的小生產者一般革命要求。

① 《通鑑》卷一八九《武德四年七月》載，范願對董康买等人說：“吾屬自十年以來，身經百戰”。

② 《通鑑考異》卷八引杜儒童《隋季革命記》，

竇建德元从部下齐善行后来回忆說：“隋末喪亂，故吾屬相聚草野，苟求生耳”（《通鑑》卷一八九）。竇建德也曾說：“既得聚人，且觀時變，必有大功于天下矣。”这些思想，一方面包含了求生而戰的革命勇气和建立大功的宏伟氣魄；另一方面，

“有大功于天下”的含糊口号，也反映出他們在展望革命前景时的朦胧性，而“苟求生耳”的情緒，也滋孕着获得胜利后退坡的萌芽。虽然，在打倒隋朝之前，上述思想仍不失为反隋的有力思想武器。

竇建德的鮮明的反隋思想和农民革命本色，促使他去发展和壮大高鴻泊义軍。611—616年，在河北地区，从盐泽漫布的豆子鹹，到水泽深广的深泽县，从漳河水到永济渠，活跃着許多兄弟义軍。至616年，即竇建德建立政权的前夜，史称“时

‘賊帥’郝孝德、孙之雅、时季康、竇建德、魏刀儿等，往往屯聚，大至十万，小至数千，寇掠河北。”不过，河北义軍的斗争，仍然是十分艰巨的。这一年，清河义軍首領張金称被俘，被敌人仇家割食而死。豆子鹹义軍領袖格謙，則为楊義臣俘之于前，王世充斬之于后。缺乏統一組織的河北义軍，面临着被有組織的敌人各个击破的危险。

竇建德如果要把反隋斗争进行到底，他就必須團結进而統一河北义軍，并与以隋清河郡丞楊善会为首的凶頑敌人展开决战；他必須借助一个統一集中的权力，来促进軍事上的彻底胜利。阶级斗争的实践，把建立政权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了。尽管这个政权必将向封建的政权形式临摹体制，并且不可避免地会給竇建德早年淳朴的农民革命本色，带来封建政治影响的

阴影。但从根本上來說，政权的建立又必將促进革命的新高涨。竇建德正是在这种历史的矛盾运动中，踏入了一段新的路程。

二、长乐王时期的竇建德（617年）

（一）长乐王政权的建立

在河北义軍必須走向統一的形势下，大业十三年（617年）春，正月丙辰，竇建德設坛于河間乐寿（今河北獻县），自称长乐王，改元丁丑。^①

竇建德开始“置署官属”，其中见于記載的，有“治书侍御史”、“刺史”等职。农民革命政权的建立，标志着竇建德的河北义軍进入一个新时期。

首先，竇建德义軍已轉入主动进攻。称长乐王以后，随即自平原西进，“寇抄州县”，“进军信都”。

与此同时，当河北义軍領袖相继牺牲后，长乐王竇建德成为了團結河北义軍的领导力量。进军信都得到临清王安起义軍的响应。王安“阻兵数千，与建德相影响”。

^① 称长乐王之年代，此地依据《隋書》卷四《帝紀》、《舊唐書·竇建德傳》及《通鑑》卷一八三。《通鑑考異》云：“許敬宗《太宗實錄》、《舊唐書·帝紀》皆云：‘武德元年二月，建德稱長樂王。’按建德改元丁丑，即是今岁（大业十三年），今从《隋帝紀》及《建德傳》。”又，《通鑑考異》卷八引《革命記》云：“建德自号长乐王，寇抄州县，即大业十二年二月也。”《隋書》卷七一《楊善會傳》，在記述斬張金称后云：“其年，从楊義臣斬漳南賊帥高士达……士达所部將竇建德自号长乐王。”此处“其年”即大业十二年，疑竇氏在十二年与高氏宗族武装决裂之后，十三年設坛于乐寿之前，即已称长乐王。

此外，长乐王政权还进行了水利建設，《太平寰宇記》在記述貝州（清河郡）清河县“枯下渠”时写道：“大业十三年，竇建德于广平郡又疏此水入柳沟，遂与永济合流。”现在我們也只能从这些幸存的点滴記載中，窺探长乐王政权的政績了。

在战火中誕生的长乐王政权，主要任务还是战斗。不久，竇建德攻下信都，复下东南，向清河进展。經過四旬包围战，攻下清河，俘虏了屠杀王安的効子手杨善会，加强了长乐王政权。

（二）元从武将派与隋廷故吏派

随着长乐王政权的建立，发生了一个显著的变化，这就是除了从“逃兵及无产业者”中成长起来的元从武将外，新渗入了一批隋朝故吏。竇建德“得（隋故）饒陽县长宋正本，引为上客，与參謀議。此后隋郡长吏，稍以城降之”。史称：“先是，群盜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杀之，独建德善遇之。”这样一来，首先在对待封建士人的問題上，元从武将派与隋廷故吏及其影响下的竇建德之間，也就发生了分歧。《隋書》卷七一《杨善会传》云：

（杨善会被执）建德释而礼之，用为貝州刺史。善会罵之曰：“老賊何敢拟議國士。恨吾力劣，不能擒汝等。我豈是汝屠沽儿輩敢欲更相吏邪？”临之以兵，辞气不挠。建德犹欲活之，为其部下所請，又知終不为己用，于是害之。

这段記載說明了两个問題。第一，由于隋朝尚未被打倒，所以隋廷旧吏虽有渗入，但毕竟尚未大批渗入长乐王政权。例如，当时隋景城县戶曹張玄素就拒受治书

侍御史的官职，竇建德亦知楊善会之流“終不为己用”。

第二，尽管竇建德本人“每获士人，必加恩遇”，但却屡遭“部下”（当是元从武将）反对，所以竇建德“为其部下所請”，終将楊善会正法。

由上可见，虽然隋廷故吏开始渗入长乐王政权，但在此政权中起决定作用的，仍是旧有的武将。

元从武将在长乐王政权中的決定性作用，使义軍在此时期繼續高举了反隋的旗帜。大业十三年河間之役，竇建德义軍打敗薛世雄所率的精兵六万（一說三万），使隋廷再无法組織进攻。河間大捷說明长乐王政权的性质是一个軍事政权，它的最主要的历史功績，是保証了义軍对河北隋廷官軍决战的胜利。长乐王时期在反隋斗争方面，是高鴻泊时期的繼續和发展，从而形成为竇建德反隋斗争的最高峰。

但是，随着隋朝将近灭亡而混入义軍中的旧官僚，使政权中新的矛盾产生。竇建德跌入了这个矛盾的漩涡，透露出“礼遇士人”的正統情緒和妥协性格。竇建德已經面临着一个新的历史轉折点了。

三、竇建德与大夏国（618—621年）

（一）夏国的建立

当长乐王的反隋斗争到达頂峰时，武德元年（618年）三月，隋煬帝在江都被杀。隋廷倒了，长乐王的反隋旗帜也褪色了。“有大功于天下”的朦朧口号，开始引出了割据称王的內容。

竇建德从长乐王的軍營一步步走上了

大夏国皇帝的宝座。

这第一步是武德元年五月更号夏王。当三月间煬帝在江都被杀死后，昔日不受竇建德官职的隋廷故吏，如拒当治书侍御史的张玄素，也立即爽快地当了竇氏的黃門侍郎。其时“隋之故官，漸就仕于他姓”。隋廷故吏对竇建德的影响加强了。竇建德的军队包围河間郡城已过了一个年头，煬帝死后，竇建德竟遣使往河間凭吊煬帝的丧事。竇建德为了給“更号夏王”作好思想准备，竟将反隋立场为之一变，可悲地捡起了崇隋的正統主义的破烂旗帜。

第二步則是武德元年十一月“改国号为夏”，并建元“五凤”。称“五凤”的原故，据传是当时有大鳥五只集于乐寿，并有群鳥数万跟随。竇建德即以此为祥瑞。宗城又有人献“玄圭”于竇建德，宋正本与隋故景城丞孔德紹就急忙策划說：“此天所以賜大禹者，請改国号为大夏。”竇建德也就称国号为夏，并以宋正本为納言官，孔德紹为內史侍郎。早在是年五月，隋恭帝已禅位給唐皇李淵。九月，河南魏公李密的瓦崗軍已失敗降唐。这样一来，“夏国”就成为了与长安李唐、洛阳王世充政权鼎立的力量。

第三步，也是决定性的一步，是武德二年（619年）破宇文化及之后进行大规模政权建設，使旬日之間，“宪章拟于王者”。619年二月，竇于聊城攻破倒隋的軍閥宇文化及，化及为建德所虏，于是宇文化及囊括的大批隋臣，从此渗入了竇夏。其中有裴矩、崔君肅、何稠、柳調、虞世南、欧阳詢等。

隋朝黃門侍郎裴矩，曾为宇文化及所

用，如今，“又为竇建德所获。建德以矩隋旧臣，遇之厚。建德起群盜，非有君臣制度，矩为略制朝仪，不閱月，宪章拟王者”^①。竇建德任命他为尚書右仆射（一說尚書左仆射），“专掌选事”、“創定朝仪”、“权設法律”，在人事、礼制和立法方面，使夏国承袭了隋廷旧制，具备了“拟于王者”的规模。对于裴矩的建树，“建德大悅，每諮詢焉”。

第四步是正式由反隋变为一度奉隋正朔，武德二年竟与鎮压河南瓦崗軍的屠夫王世充通好，遣使朝见王世充手下傀儡越王侗（他于武德元年五月即帝位，称皇泰主），并接受隋朝余統的封号：“封之夏王，遂号大夏”。

第五步，也是最后一步。两个月后（武德二年四月），王世充废隋王侗而称号为郑，竇建德与之絕交。此后，夏王大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出入都有禁卫仪仗开道，真正有了皇帝的排场。

为什么竇建德在隋廷垮了之后，却反而抛弃了反隋的旗帜，居然打起拥隋的破烂旗号呢？这一来是出于給称王作帝思想准备的需要。如二月至四月奉使隋王侗，就是为了使“夏王”、“大夏”的称号合乎正統精神。二来是当时唐、郑都曾各挾天子而割据，竇夏也要和旧皇統拉关系，維持一方的割据。

事实上，当时的唐、郑、夏的关系，正是鼎立割据的关系，并且还交織着割据的战争。

在割据思想的指导下，竇建德与北方突厥的关系，也逐渐带来了消极的后果。

① 《新唐书》卷一百《裴矩传》。

本来，竇建德早期联合突厥，是为了军队的“士馬精雄”。由于打破了传统的夷夏大防的界线，李密因而曾盛赞竇建德“好通戎夷”^①。后来夏国“多賚金帛，重賂突厥，市馬而求援”^②，对于加强中原和突厥的经济联系，无疑有积极意义。

但是，当武德二年斩杀文化及后，夏王立即“传首突厥”，这实际上是“北面称臣”的表现。原先嫁往突厥的隋义成公主，亦自突厥遣使往竇建德处迎萧后与齐王子杨政道。另一方面，当时夏国“犹依突厥以壮其兵势”，武德二年九月，竇建德“連突厥侵相州”。本来，隋末唐初的各路割据力量，如李渊、王世充、薛举等，都曾向突厥称臣，夏国也只不过是其中之一。但竇夏送杨隋王族出境，却无疑延长了杨隋王族的残喘；而“与突厥連兵”，则助长了突厥贵族的掠掠。这些都是消极的。

总之，从武德元年至武德二年末，这是夏国建立并确立割据的时期。武德元年十一月，竇建德合并了博陵郡深泽一带的魏刀儿十万义军。夏国军队还在继续壮大，军事上仍有顺利的进展。可是，随着夏国的成立，在竇建德与各方面关系上，都反映出称王称帝的正统思想和割据思想的增强，这是竇建德蜕化的表现，也是隋廷故吏和唐朝降官大批渗入夏国的结果。

（二）夏国国内政策的矛盾

虽然隋廷故吏和唐朝降官的渗入，给夏国政权涂上了浓厚的封建色彩，但一个起自草莽、出自“逃兵及无产业者”的元从武将集团的存在，却又不能不给夏国的政策打下烙印。在夏国政权中，曹旦任兵部尚书^③，是元从武将派的代表；裴矩任

尚书右仆射，武德二年俘获的唐朝降官李世勣任左驍卫大将军，他们是隋廷故吏及唐朝降官派的代表。

夏国在国内政策上，往往有许多矛盾之处。这些矛盾就是上述两派的矛盾斗争的具体反映。

夏国在经历了武德二年十月前的军事极盛时期以后，政权中上述两派的矛盾突出起来了。潜伏敌人的幕后阴谋，终于演成了武德三年正月的洺州暴乱。

洺州暴乱是沿着两条线索发展起来的。一条线索是山东土豪反抗曹旦为首的元从武将派坚持打击地主势力的政策。^④魏郡土豪李文相，号李商胡，母霍氏，号霍总管。霍总管把打击封建势力叫做“无道”，她说：“竇氏无道，如何事之。”不久，即与唐朝降将、前混入瓦岗义军的河南大地主李世勣勾结。李世勣的阴谋是产生洺州暴乱的另一条线索。李世勣降夏后，就立即向属官郭孝恪、柳得文等表白自己“立功归国”的愿望。为了灭夏报唐，李世勣先则鼓动竇建德渡河击孟海公，准备乘其南下时掩袭大本营，以得其父李盖并建德土地而归唐。此阴谋破产后，又进一步与土豪李商胡结为兄弟之盟，暗中组织暴乱。

武德三年正月，李商胡宴请曹旦偏将二十三人，乘机加以杀害。当时曹旦别将高雅賢、阮君明驻在河北，李商胡以巨舟四艘迎接河北兵三百人渡河，至中流全加杀

① 《文苑英华》卷六四六《房彥藻为李密檄竇建德文》。

②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三《义宁二年》。

③ 参见《册府元龟》卷一二六。

④ 《通鉴》卷一八八：“曹旦，建德妻兄也，在河南，多所侵扰（应读作打击地主经济），諸賊屬者皆怨之。”

害。李商胡“襲破建德水軍，方遣人往報世勣”。雖然李世勣與曹旦軍營並列一起，但曹旦已從虎口余生中逃歸的戰士得到報告，“營中嚴警不可犯”。李世勣及其部將郭孝恪眼見陰謀又破，暗中逃亡。李商胡則北襲阮君明，並且追擊高雅賢。^①

由上可見，洛州暴亂中封建勢力反對的主要目標，是針對着夏國中的曹旦、阮君明、高雅賢等元從武將派，因為他們堅持了打擊封建勢力的革命措施。所以，洛州暴亂反映了國內打擊封建勢力的政策與保護封建勢力的政策的矛盾。

夏國國內政策的矛盾，還表現為在保存封建經濟制度的同時，又存在着元從武將派對夏國經濟政策的影響。

武德三年二月，“竇建德攻李商胡，殺之。建德洛州勸課農桑，境內無盜，商旅野宿。”^②這裡說明，掃除了真正“無道”的暴亂分子，為實行比較清明的政治扫清了道路。“境內無盜”、“盜不迹境”，^③反映了人民對夏國的擁護，而當時李唐地區恰是“盜賊”不息。至於“勸課農桑”，具體措施不詳。但洛州地區及夏國範圍內農業經濟的恢復，必然是建立在一個新的基地之上的。例如，起義前不治產業的劉黑闥，在起義後能在菜園中種蔬，就說明起義後土地占有現狀發生了有利於人民的改變。當然，夏國“勸課農桑”也意味著並沒有從制度上觸動封建土地所有制，夏國最多只是“勸墾”、“課督”或“課稅”而已。

儘管如此，在竇建德軍中仍然有許多進步的經濟措施。早在大業七年的高鷄泊時代，所部才万余人，建德“每傾身接物，與士卒均執勤苦，由是能致人之死

力”。此種傳統，一直保持到武德二年平定宇文化及之後。“建德每平城破陣，所得資財，並散賞諸將，一无所取，又不啖肉，常食唯有菜蔬脫粟之飯。其妻曹氏，不衣紈綺，所使婢妾才十數人。至此得宮人以千數，並有容色，應時放散。”最後，當武德四年竇建德失敗時，洛州的領袖們還“運府庫之帛數十萬段，置万春宮東街，以散將卒，凡三昼夜乃畢”。

夏國國內政策的矛盾，也表現為兩派力量在鎮壓地主士人問題上展開的爭論。

武德元年秋天，隋河間郡丞王琮在頑抗一年後投降。“諸賊帥”（即元從武將派）或進言曰：“琮拒我久，殺傷甚眾，計劣方出，今請烹之！”竇建德却說：“此義士也，方加擢用以勵事君者，安可殺之！往在泊中，共為小盜，容可恣意殺人；今欲安百姓以定天下，何得害忠良乎！”又下令軍中說：“先與王琮有隙者，今敢動搖，罪三族。”即日授王琮為瀛州刺史。

昔日義軍的敵人，今天竟被夏王目為“義士”、“忠良”。又如武德二年破宇文化及時，“時隋代衣冠並在其所，建德引見之，莫不惶惧失常。”^④但竇建德除了殺掉幾個隋朝皇上的叛臣外，“得隋文武官及驍果尚且一萬，亦放散聽其所去。”

“隨才拜授，委以政事。其有欲往關中及東都者，亦恣聽之。仍給其衣糧，以兵援之，送其出境。”竇建德在戰俘唐冀州刺

① 以上見《通鑑》卷一八八，參見《冊府元龜》卷一二六。

② 《通鑑》卷一八八《武德三年二月》。

③ 《新唐書》卷一一一《程務挺傳》。

④ 《隋書》卷八十《南阳公主傳》。

史闕陵（降唐隋臣）后，非但未斥其頑抗，反而說：“卿忠臣也！”

竇建德的这种礼遇政策，是由渗入大夏的隋廷故吏所不断地策动和加强的。如武德二年竇氏得宇文化及吏部尚書、前隋大理卿鄭善果，“建德復不為禮”，鄭善果欲自杀，夏國中的隋廷故吏宋正本，急忙“馳往救之”。武德二年九月，竇建德執获長期頑抗的唐趙州刺史張志昂、慰撫使張道源及邢州刺史陳君宾，竇建德鑒于久攻不下，勞費士旅，欲殺之以示懲罰。國子祭酒凌敬却說：“此乃忠確士也，若加酷害，何以勸大王之臣乎！”凌敬抽掉了守節盡忠的具体立場和內容，用抽象的封建倫理迷惑建德，建德竟立即宣布釋放。

武將們却堅持鎮壓凶頑敵人的政策。武德三年，由唐降夏的李世勣舍其父李蓋而叛逃，“執法者請誅”其父，竇氏却說：“勣本唐臣，為我所虜，不忘其主，逃還本朝，此忠臣也，其父何罪？”不難看出，隋廷故吏的腐蝕和建德本人的蛻化，使武將派（即“諸賊帥”、“執法者”等）的革命主張，遇到了沉重的阻力。

從夏國立國過程以及上面幾個問題可以看見，在政制、官制、用人、外交等方面，竇建德日益受隋廷故吏派的影響，基本趨勢是正統主義和割據主義的加強。在軍事措施和經濟措施方面，元从武將仍然有很大影響，因此仍然保持着若干平均主義、禁欲主義的特色。至于在打击和鎮壓地主勢力的問題上，則不時反映了這兩派的分歧和鬥爭。

（三）夏國的兩派職官與大夏的衰亡

夏國政策的矛盾，是舊官僚派與新興

武將派雙方處於某種均勢的表現。當舊官僚影響進一步加強，而武將派本身及其革命精神削弱時，大夏衰亡了。

大夏國從武德三年秋已顯露出式微趨向。武德四年三月，為了保持夏、鄭、唐鼎立均勢的夏王竇建德，居然以十萬大軍援助王世充。武德四年五月戊午，在板渚牛口渚，先于王世充為秦王李世民擊敗。盛極一時的大夏隨即灭亡。

夏國政權中的各派力量，在大夏的敗亡中扮演了怎樣的角色呢？

曾經滲入夏國而後又逃歸唐朝的唐朝降官，起了重要的破壞作用。

當三月間李世民商議對夏作戰的方略時，唐官薛收、蕭瑀、屈突通、封德彝等，或則認為夏軍“極其精銳”；或則認為唐軍實屬“疲老”，都頗表示動搖，主張據險自守或退保一地。唯獨一度降夏的郭孝恪和李世勣堅決主戰，大獻方策，所以“在战胜鄭、夏之後，李世民‘于洛陽置酒高會諸將曰：郭孝恪謀擒建德之策……（其功）皆出諸人之右也’”。又例如《舊唐書·李勣傳》說，唐軍“振旅而還，論功行賞，太宗（世民）為上將，（李世）勣為下將”。

留在夏國的唐官（如魏徵等），以及隋廷故吏（如裴矩等），更是夏國最後降唐的策動者。當夏軍敗亡時，“建德敗于武牢，群帥未知所屬。曹旦長史李公淹、大唐使人魏徵等，說（曹）旦及齊善行，令歸順。旦等從之，乃令（裴）矩與徵、公淹領旦及八璽，舉山東之地歸于大唐。”

曹旦、齊善行等元從武將的降唐，則說明夏國滅亡的另一個重要原因，乃是武

将派的削弱和蜕化。武德三年以来，武官派的削弱，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枉杀功臣和作战牺牲，以致损失了优秀的元从武将。夏衰落的最初征兆是武德三年五月杀大将王伏宝。“先是，其大将王伏宝多勇略，功冠等伦。群帅嫉之，或言其反。建德将杀之，伏宝曰：‘我无罪也，大王何听讒言，自斬左手乎！’既杀之后，用兵多不利。”此外，驍将殷秋、石瓚、张青特后来多为敌军所俘。

另一方面是：武将派自身的蜕化，也削弱了其革命性。例如王世充在請求夏国援

郑却唐时，“阴賚金玉啗其諸將，以亂其謀”，行賄收买夏将。所以，板渚牛口渚的失敗，固然是由于武将們战术上犯了許多錯誤，但更加重要的是，蜕化中的齐善行等，在一敗之后即无斗意，洛州的建德余众，本想立建德养子为主，征兵拒唐，以轉战海隅，而“善行独以为不可”。

既然从“逃兵及无产业者”中成长起来的元从武将派发生了蜕化，那么，是否能够說，他們都已完全变为封建将领，而与旧官僚毫无区别呢？我們不妨更具体地来分析一下两派职官，先分別开列二表說明如下：

夏国之隋廷故吏与唐朝降官

(表一)

人名	隋(唐)官职	夏官职	备考
裴矩	黃門侍郎	尚書右仆射(一作左仆射)	降唐，为唐高祖宰相
虞世南	內史侍郎	黃門侍郎	降唐，官至秘书监
欧阳詢	太常博士	太常卿	降唐，官至太子率
何稠	太府卿，少府令	工部尚書(舒國公)	降唐，充將作小將
崔君肅	兵部侍郎	侍中	
柳調	右司郎中	左丞	
张玄素	河間郡景城县戶曹	黃門侍郎	降唐，官至太子右庶子
宋正本	河間郡饒阳县令	納言	为竇建德所杀
孔德紹	河間郡景城县丞	內史侍郎，中書令	夏亡后为唐所杀
王琮	河間郡丞	瀛州刺史	后属刘黑闥为中书令
刘斌	信都郡司功書佐	中書舍人	后属刘黑闥为中书侍郎
李世勣	(唐黎州总管)	左驍衛大將軍	降唐，为太宗宰相
郭孝恪	(唐宋州刺史)	(李世勣部將)	降唐，官至行軍總管
魏徵	(唐秘书丞)	中書舍人	降唐，为太宗宰相
鬪稜	(隋信都郡丞，降唐为冀州刺史)	內史令(一說刺史)	降唐，为刘黑闥所杀

說明：未列入表一与表二中的夏国职官尚有：职方侍郎魏处，虎贲郎将於士澄（本系隋官，见《貞观政要》卷三），礼部侍郎李大师，国子祭酒凌敬，行台尚書令胡大恩（降唐），共州县令唐綱（降唐），博州刺史馮士羨（降唐），深州刺史崔元深（后属刘黑闥）；武将尚有高士兴。因彼等来历欠明，故未列入表中。

夏国之元从武将

(表二)

人名	经历	夏官职	备考
刘黑闥	先在郝孝德、李密諸部，少与竇建德相友善	汉东郡公	再起义，称汉东王，改元天造
范愿	大业八年已参入义軍	(建德故将)	为刘黑闥左仆射
高雅賢		曹旦別將	为刘黑闥右領軍、左領軍
王小胡		(建德故将)	为刘黑闥右領軍
董康买		(建德故将)	为刘黑闥兵部尚書
曹湛		(建德故将)	从刘黑闥
苏定方		(高雅賢养子)	从刘黑闥，后归唐
徐圆朗	徐充义軍領袖，曾附唐	(曾归夏国)	自号魯王，刘黑闥以为行台大元帥
王伏宝		大將軍	为竇所杀
殷秋		(驍將)	为唐所俘
石瓚	前济北义軍首領	(驍將)	为唐所俘
张青特		大將軍	为唐所俘
曹旦		行台，兵部尚書	降唐
齐善行		左仆射	降唐，封“真定公”，任冀州都督
刘雅		(建德故将)	后在家务农

由上表看来，两派人物的出身和失败后的遭遇是很不相同的。曾经依附宇文化及的夏国隋廷故吏，如裴矩（河东闻喜县人）、柳调（河东解县人）等，多出身于世宦高门。降唐以后，又受到唐廷优宠，多被封为功臣，如裴矩为安邑县公，虞世南为永兴县公，欧阳詢为渤海县男。自唐降夏而又由夏降唐的魏徵，封为郑国公，郭孝恪封为阳翟郡公，李世勣封英国公。在出仕夏国的河北地方隋官中，如张玄素，在隋朝初为“流外”，后来才当县尉，降唐后则飞黄腾达，唐太宗竟将“玄素擢任三品，佐皇儲”。又如隋信都郡丞麴稊降唐为冀州刺史，对竇建德顽抗很久，降夏后任夏国内史令，夏亡后又降唐为冀州刺

史，最后才为刘黑闥所杀。这些投机混入夏国的官僚，显然是封建利益的代表者。

至于义軍的基本群众和元从武将，在夏国败亡后完全受到另一种待遇。以义軍群众而言，夏国最后的义軍是二十万，其中多是河北义軍元从部下以及魏刀儿、徐圆朗、孟海公的部下。这批义軍的组织性是较强的，故唐朝诬蔑夏军“伪党实繁，凶毒孔熾”^①。唐廷在竇夏失败后，不敢把他们收编为官軍（唐初关中义軍多被收编）。史載夏軍敗时，“建德将士皆潰去，所俘获五万人，世民即日散遣之，使还乡里”。唐廷虽然大赦天下，口头上又

① 《金石萃編》卷四十二《等慈寺塔記銘》。

对竇建德部下加以赦免。但实际上却欲将竇建德旧部“支党悉流徙恶地”，对于“建德部下，赦后始欲迁之”^①，实行流放政策。同时，唐朝又在山东实行镇压措施，史载“竇建德之敗也，其諸將多盜匿庫物。及居閭里，暴橫為民患。唐官吏以法繩之，或加捶撻。建德故將皆警惧不安”。降唐的夏將，除齊善行后来当了出战边荒的二等鷹犬^②，曹旦等人的下落不明；当唐廷召集建德故將范愿等前赴长安时，这就不能不使他們保持革命警觉，被迫再次起义。那时，史称“山东之地，先从竇建德，酋豪首領，皆是偽官。今并黜之，退居四庶。此入思亂，若旱苗之望雨”^③。他們对重新起义的渴望，說明了他們与李唐封建王朝的对抗关系，唐朝如此残酷的鎮压，則說明他們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

所以，决不能把元从武將派与旧官僚派等同視之。他們原是一批有着农民本色的革命者，他們的充滿矛盾的坎坷的政治道路，本来就是一种悲剧。

四、論竇建德的悲剧

武德四年(621年)七月，正当壯年的夏王竇建德，在长安市街上壮烈殉难了！

竇建德的牺牲，是他的时代所决定的悲剧。由农民领袖所亲手建立的夏国灭亡了，这也是时代所决定的悲剧結局。

竇建德的悲剧，除了外部李唐王朝等封建势力的鎮压摧残，内部隋廷旧官僚的腐蝕戕害，还由于竇建德本人悲剧性格中的消极因素，在后期愈益得到增长。——作为一个中等农民，他超不出封建的忠孝仁义的伦理观念，超不出崇尚皇权的正統

思想；作为一个草莽豪杰，他超不出那种打營劫寨的割据观念。这样就摆脱不了正統封建势力的影响，不能彻底坚持反对封建势力。早年淳朴的农民革命本色，日漸蒙上了层层的暗影。

竇建德的悲剧，反映出两个在那一时代不可能得到解决的矛盾：

——封建社会农民的革命品質，和在沒有先进阶级领导时的小生产者的半途而废的品質之間的矛盾。

——封建社会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的政治經濟压迫，和他們依仗自身力量最終不能超出封建經濟体系和思想体系这两者之間的矛盾。

夏國政权新兴武將派的蛻化，其妥协和割据观念愈益超过革命斗争观念和平均主义观念，是前一个矛盾的表现。夏國隋廷故吏派与新兴武將派的斗争，以及旧官僚影响的加强，是后一个矛盾的表现。

竇建德部下的新兴元从武將派的革命精神和旧官僚的勢力影响的相互消长，对竇建德领导的义軍和及其所建立政权的性质有决定性的影响。在前一阶段，早期高鸡泊义軍是“逃兵及无产业者”反封建勢力的义軍。长乐王政权中，武將派仍占优势，其时反隋斗争达到最高潮，因而它是一个农民战争中的革命政权。到了后一阶段，

① 《文苑英华》卷六一七孙伏伽：《諫大赦后遷配王世充竇建德黨與表》。

② 貞观初，唐太宗致岭南馮盎敕中，拟“即令~~真定~~公齐善行代为郡督”。（见《适园丛书》第三集《文館詞林殘卷》。据岑仲勉先生《唐史余沈》卷一考証，該敕为貞观五年前所发。）又，貞观十二年齐善行在夔州都督任內（见《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传》）。

③ 《旧唐书》卷六十《庐江王瑗传》。

旧派官僚与新派武将处于某种均势，最后由旧派官僚占了上风。因此，夏国已处于从农民政权向封建政权过渡的一种复杂局面中。但在指导思想和政制方面，有浓厚封建色彩；在经济和军事措施上，仍有打击地主、平均主义、禁欲主义的遗风。它的发展趋向是向封建政权转变，直到夏国夭折为止，它始终未彻底封建化。因此，也不能认为夏国已经就和李唐、王郑等封建势力毫无区别了。夏国得到人民拥护（“境内无盜”），但却没有得到全体封建地主的支持（如洺州暴乱）。与此相反，李唐主要是得到地主阶级的支持（如三辅豪望、三秦士庶的拥护^①），而得不到最广大人民的拥护（境内仍多“盜贼”）。长乐王政权和大夏国在性质上的差异，似乎反映出这样一条规律，即农民战时革命政权，主要存在于大规模军事行动时期，其中虽已有封建因素，但革命因素仍占上风，到了旧王朝倒台后的割据时期，这个政权就逐渐向封建政权转化。

作为长乐王和夏王的竇建德，置身在如此复杂的矛盾漩涡里。构成竇建德悲剧的上述两大矛盾，恰恰体现为他的悲剧性格中的积极革命因素和消极退坡因素的并存，使他同时受文武两派的影响。竇建德胆力过人，“行军有律，而身兼勇武”，在作战时身先士卒。^②他本来具有武将派的革命精神，但愈到后期，他愈加“宽厚从諫”，“听諫有道，而人无拒拂”，“建德宽容御众，得其归附”。^③“从諫”和“宽容”，使他日渐被旧派官僚的封建说教包围、感染和同化。

然而，尽管竇建德是一个悲剧式的人物，但他却在多少世纪中，得到义军故乡的人民的膜拜和顶礼。在历史上，河北大

名有“竇建德庙”，临城县西北二十五里牛口峪有“竇王庙”，在保定县西南二十里有传说中的“竇建德墓”。人民讴歌他的悲壮的事业，甚至编造了《鄆中妇人》这样美丽的神话，说是竇建德如何使一个死去的女子“更生”，这个“姿容绝丽”的女子，又如何拒绝唐皇纳为妃妾，她还说：“非竇公何以得见今日，死乃妾之分也”，“遂饮恨而卒”。^④这段神话描写了人民对夏王使百姓苏生的感戴，描写了人民为夏王而死节的坚贞，寓意是如此的隽永。明代卓越的思想家李贊，也把竇建德的史事作为“本纪”而载入史册。

竇建德起义及立国，首尾共历十一年之久，席卷了大河南北：深、易、定、冀、邢、沧、赵、魏、洺、相、滑、曹、戴諸州。史称唐灭夏后，“复推淮安王神通为慰撫山东使，徇下三十州，建德之地悉平。”在这样长久的年代里，在这样广大的地区上，竇建德曾与瓦岗军等义军“协力齐盟”，共同推动了隋末农民战争的高涨。竇建德军扫除了宇文化及等这样腐朽的势力，从而使封建势力受到很大的打击。

竇建德的起义成为山东人民斗争的楷模。竇建德的殉难对人民有重大的教育作用。竇建德的死，使建德故将刘黑闥、高雅賢、董康买、范愿、曹湛等人立即从血泊中惊醒过来。他们不堪忍受流徙的屈辱和唐朝官府的迫害，立即重举义旗。“建

① 参见《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大业十二年九月》。

② 《通鉴》卷一八七《武德二年十月》：“建德以千骑前行”云云。

③ 《全唐文》卷七四四所载的碑文：《竇建德碑》文。

④ 《太平广记》卷三七五《鄆中妇人》。

德时文武悉复本位，都于洛州。其設法行政，皆师建德，而攻战勇决过之。”战士們群祭夏王，誓为夏王复仇，于是被李唐暂时扑灭了的农民革命火焰，又重新燃烧起来了。

竇建德的悲剧，至今依然是发人深思的。从隋廷故吏和唐朝降官在隋亡后大量渗入大夏的事实，人們看到，暫時被打倒的反动阶级，总是千方百計地用渗入革命

阵营的办法，用腐蝕革命者使之蜕化的办法，来达到反动阶级的阶级統治的复辟。这的确值得我們深永地回味。

竇建德是伟大的历史英雄。但竇建德的悲剧却道出了一个真理：中国封建制度压迫下的农民，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摆脱悲剧性的命运。

1962年8月初稿。1963年2月改訂。

关于石器怎样发展到铁器問題的討論

广东历史学会一九六二年年会期間，考古学組曾討論“关于石器怎样发展到鐵器”的問題。

戴裔煊教授在《石器怎样发展到鐵器？》的論文（載本刊1963年第1期）中，对这个問題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主要認為，由石器經銅器到鐵器的发展，这是人类生产工具发展的一般规律，但是，就个别地区、个别社会來說，在特殊的条件下，却出现特殊的规律。因为石器在制作上很简单，是所有人类社会集团都能够自发地做得到的；用提炼得来的銅、青銅和鐵来制造金属器就不可能都是每个社会自发的独立发明。戴裔煊認為，在古代世界出現青銅器时代和鐵器时代，都是由一个中心首先发明輾轉传播到别个地区别个社会，由先而后，由近及远所引起。

戴裔煊在論文中列举了历史資料，論証由石器过渡到金属器的几种特殊情况。他认为，由黑非洲的事例可以証明：在特殊的条件下，石器不一定要經過銅器然后发展到鐵器，冶鐵技术也不一定是炼銅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从古代东方几个古老的文明国家的情形来看，它們制作銅器很早，而发展到鐵器的制作則很迟，迟至远在个别地区个别社会发明冶鐵以后。从不受邻近地区影响的中部和南部美洲（由墨西哥南部到秘魯）那些文明程度比較高的部族来看，它們制作銅器的技术高度发展，却始終沒有发展到制作鐵器，甚至不知道有鐵。因此在銅器制作的技术基础上也不见得一定自发地发展到鐵器的制作。

再其次，戴裔煊認為，由石器經銅器发展到鐵器的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形成，是由于生产經驗和技术的交流。也就是說，由于个别地区个别社会发明与創造的基础上的传播。传播并不排斥独立发明，只是表明某种事物的起源。吸收別人的东西，为着适合自己的需要，总有一定程度的改变，这种改变就是发明和发展，反过来又可以传播到其他地区、其他社会去。冶鐵不是中国人的独立发明，但中国人首先发明鑄鐵，并且鑄鐵技术由中国使卒传至中亚伊朗，輾轉传到西方。吸收別人发明的东西，同样可以有发明为別人吸收。往复彼此交流传播，就促进文化的发展。

对于上述論点，特別是“冶鐵不是中国人的独立发明”的論点，与会者都表示不能同意。

有人認為，春秋战国之际，或者是更早一些，我国已发现了鐵器。如果說鐵是外国传入的，应当有比較发达的对外交通；但我国是在西汉时才与西方有陆海路的交通往来。如果說，中国的鐵是从西亚传来的，那末，从西亚到中国这样长的距离，就應該在考古学上发现传播的据点。但是直到目前为止，考古学上并没有这一发现。有人認為，过去对我国青銅器的来源未解决，现在已相当清楚了。在“龙山文化”、“齐家文化”遺存里，都已发现了紅銅，夏代或早商文化遺存中也发现了青銅器。新疆（古代西亚）的鐵器是中原传去的。虽然中原鐵的起源目前还未清楚，但高度发达的青銅冶鑄业可能推迟了对鐵器的应用。

关于传播与独立发明的关系，有人指出戴裔煊教授虽也承认独立发明，但实际上は強調传播的作用。因而沒有分清“源”与“流”的关系。有人指出，戴文認為一般发展规律的形式是传播与采借，这是很不明确的。必須肯定，传播不是本質的东西。如果說采借是支配发展的规律，考古学就应当发现：石器——鐵器——銅器的例子，但却始終沒有；我們对待传播的态度，不在于罗列各种现象，而在于通过现象說明社会发展规律，而简单地連結传播路綫是不能代替对社会发展规律的闡明的。

关于石器怎样发展到鐵器的問題，广东历史学会认为是值得繼續探討的一个学术問題，准备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討論。

（广东历史学会通訊組）

孙中山家世源流及其上代經濟狀況新証

譚 彼 岸

1951年广东中山县在土地改革中发现旧香山县孙氏祖尝旧契約四張和管公嘗旧賬簿一个。这四張廢契約包括乾隆八年(公元1743年)孙梅景等卖田契一张，同治二年(1863年)孙达成兄弟二人开荒合約一张；同治三年(1864年)孙达成兄弟三人开荒合約复本两张，原归翠亨村孙中山故居陈列館保管；因同治三年的合約有两份，該館把其中一张贈給中山大学“孙中山先生紀念室”，其余三张，去年由中山大学历史系陈胜麟同志从中山县借回来。感謝他們將这些資料提供給我写成这篇文章。

一、孙中山家世源流辨伪

这四張廢契約和一个旧賬簿的发现，为研究孙中山家世源流及其上代的經濟情況提供了可靠的第一手材料，使我們有充分証據指出罗香林《国父家世源流考》关于孙中山先世自增城迁來說不能成立，同时为研究中国近代史提供了新資料。

罗香林考証孙中山上世出于广东紫金县忠壠公館背村孙氏。他說：

“根据美林百克《孙逸仙傳記》所述孙氏家庙在东江公館（Kung Kun）一事实，假定國父上世或自广东之紫金迁出。”（《国父家世源流考》第二頁）

罗香林以这个“大胆假設”和1941年他在紫金县所发见光緒二年(1876年)重修《孙氏族譜》所載：“十二世祖諱璉昌公，移居曾(增)城，于后未知”，两相牽合，于是武斷地說：

“國父十二世祖之連昌公与國父所述家庙在东江之 Kung Kun 村（公館村），皆一一相合，而年代亦相符，其非偶然类似，实无疑义。”

按璉昌“移居增城”，本应追查增城《孙氏族譜》以求解决这个“未知”。因为二者世数虽然相同，但“璉昌”和翠亨村《孙氏族譜》的十二世祖“連昌”字形小有差异是一問題，更重要的是“連昌”世居香山县涌口村；而“璉昌”迁居增城，“于后未知”，是否定居或者再迁香山县，罗亦“未知”。可是仅凭璉、連字音大体相同，就推翻翠亨孙譜的全部世系，否定孙中山十一世祖瑞英的記載，其唯一理由只是发见翠亨村《孙氏族譜》有些錯誤。原譜載：

“五世祖礼赞公在东莞迁来（香山县）居住，妣莫氏大安人。长子乐千，次子乐南，乐千居左埗头，乐南居涌口。乐千乐南祖因粮务迫使，遂回东莞，未曾回来，……。茲乾隆甲午年十一世祖瑞英公即迁来連仔

廟居住……”

罗香林謂孙中山“十二世祖連昌公，既生于康熙八年，卒于雍正六年，而瑞英公于乾隆三十九年始自外地迁入逕仔廟，世数早于連昌，而年代在連昌之后，则連昌与瑞英无~~传代关系~~，翠亨孙氏非自逕仔廟所再迁，亦可知矣”，断定翠亨《孙氏族譜》所載“瑞英公迁逕仔廟一事，实为录自逕仔廟《孙氏族譜》……。”又指出“翠亨村《孙氏族譜》除十二世祖連昌公以外，似皆为逕自別譜所鈔入，非其固有世系”。罗香林的邏輯是：翠亨村《孙氏族譜》十二世祖連昌以外为真，十一世祖以至始祖常德公为伪。同一族譜世系有真有伪，这是不合传统的譜乘的习惯；特別在相蝉联的两代而有一真一伪，更不会有这样糊涂事。根据新发见的同治二年（1863年）孙达成兄弟批墨其十一世祖瑞英逕仔廟山塘的合同，証明瑞英迁居逕仔廟的記載确是事实，现在再把两个不同地区的《孙氏族譜》中的十二世祖对照如下：

香山县翠亨村《孙氏族譜》

連富 連德 連昌 表騰 廷尊 □□ 表国 表生

紫金县忠壩《孙氏族譜》

道元 環盛 環昌 環桥

由此可知翠亨譜十二世有八房，而忠壩譜只有四房，除連昌和璣昌类似外，其余无一相类，最大差别是房数不同，世数只有一个类似。而且，翠亨譜十二世三个人名均用“連”字，无偏旁；忠壩譜三个人名均用“璣”字，多一偏旁，若認為忠壩譜可靠，何以不称“璣昌”，而称“連昌”？显然罗香林以璣昌为連昌，在考据上亦不能成立。若以翠亨譜連昌为真，则璣昌为不真；連昌既真，则其父瑞英亦应为真，岂有父子蝉联，而瑞英抄自別譜之事。再从世系和世居两者而論，翠亨譜屢載其祖世居涌口村。罗香林謂忠壩譜十一世鼎标“二子連昌，初移居增城，后徙中山县涌口（門）村”。翠亨譜連昌为瑞英的第三子，分明二房和三房有別，不能以世数偶同而忽視此差別。承認連昌世居涌口村，则必然同时承認其先世亦世居涌口村，不能因为翠亨譜世数和年代不相符，遂怀疑瑞英和連昌的父子关系。罗香林强合璣昌、連昌为一人，便切去翠亨譜十二世以上列祖，而把忠壩譜十一世以上接上去，构成有尾无头、移花接木式的孙中山世系。試用翠亨譜和罗譜从六世祖起作对照如下：

六世祖	七世祖	十一世祖	十二世祖	十三世祖	十四世祖	
翠亨村《孙氏族譜》	乐南	容窝	瑞英	連昌 廷尊	迥千	殿朝……
《国父家世源流考》	明富	仕伯	鼎标	璣昌(迁增城，迥千于后未知)	……	殿朝……

迥千为連昌的儿子，瑞英的孙子，罗香林要迥千认增城县的璣昌作父，而不认瑞英为祖父，乱改孙中山世系，而成为古今罕见的伪造家譜的例子。古代汉人重譜牒，宗法为重，十口相传的近緣世系，不会有誤。如果凭一条不可靠的材料，妄图推翻孙中山家世源流，另造一套莫须有的所謂国父家世源流，这是毫无意义的。

现在再利用新的材料，提出无可反驳的证据，以辨罗說之伪。茲抄录乾隆八年香山

县孙梅景等卖田契于下：

立卖田契人孙梅景、梅占、云灿，今因无银争山米饭应用，众议愿将容窝祖遗下尝田，上税四亩，土名横坑，出卖与人，取银应用，托中人譚恒玉引至房亲孙廷尊、迪千二人出头承买，依口酬还时价银壹拾陆两正，四家允肯，五面言定，就日立契期，银一色在众交足，〔梅〕景、〔云〕灿二人亲手接回应用。税现在本户孙通办纳。立契之日，交〔廷〕尊、〔迪〕千批耕管业，不干众人之事，此田明买明卖，不是慎利准拆，并非倍写等情，如有不明，系同众理明，不干买主之事。今恐〔口〕无凭，立明卖契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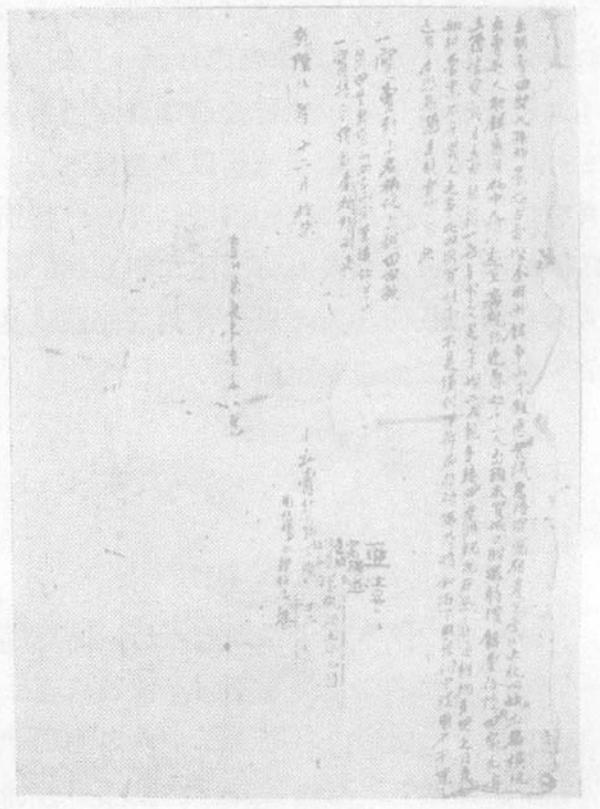
一、实卖到土名横坑上税田四亩。

开四至：东至山，西至山，南至沟，北至山。

一、实接到价银壹拾陆两正。

亚喜(押)
云瑞(押) 乾隆九年
连维(押) 七月十二
孙梅景(押) 日纳税訖
梅占(押)
云灿(押)

见银作中人 譚恒玉(押)



原件书写四至，年月处有汉满文方形朱印及香山县字号骑缝和朱印，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立契，九年七月十二日纳税訖，在“本户孙通办納”，是否过户则未詳。据翠亨村《孙氏族譜》知道契上的容窝祖为孙中山的七世祖，是乐南的第四子，葬涌口村。孙廷尊为孙中山的从十二世祖，是连昌的同胞弟，孙迪千为孙中山的直系十三世祖。田契的发见証明翠亨村《孙氏族譜》的世系及世数无誤，容窝为廷尊、迪千的七世祖，在明嘉靖辛巳迁居涌口村，紫金县忠坝《孙氏族譜》中的仕伯不是其七世祖。十二世祖、十三世祖均容窝的后代，可知十一世瑞英必然是连昌、廷尊的父亲。由此足以証明孙中山的上代早在明代已定居香山县大字都，所謂紫金县忠坝公館村连昌为翠亨村始祖之說，根本不能成立。

总之，根据家族口传的世系及族譜記載，再証之旧契約，可以确定孙中山先世定居香山县始于明代七世祖容窝，所謂连昌迁自增城之說，全属子虛，我們有充分証据推翻罗香林《国父家世源流考》的有关考据，把孙中山的家世源流还其本来面目。

在这张契约上还可看到争山的社会意义和尝田租佃关系的变化。在此略略解释几句，以供讀者参考。

契載因争山无银开支而出卖尝田。尝田即太公田，是旧广东的封建土地占有的形式之一，具有地方色彩，它是广东家族主义的經濟基础。尝田是一种族产，依清律不得出

卖。但孙氏这次出卖尝田是“众議”，并非私人盜卖，于清律并无抵触。因爭山而出卖尝田，已道破尝田出卖的原因。爭山又是扩张公尝的手段。乾、嘉时代（1769—1805年）广东官府《严禁豪强霸占官山示》（《問奇书室告示杂抄·續集》）指出广东“无业貧民，全賴岭畔岡头曠土，垦耕杂粮，或于深山旁谷砍柴烧炭，籍資生計”。等待农民“垦耕成熟”，不法的土豪劣紳就“冒称粮业”，“或恃勢夺耕和搶割”；或“在官山葬有祖坟，輒将全山据为已有，于民人采樵則勒取租錢”。“此等恶风所在皆有”。孙氏爭山是“此等恶风”之一。因爭山而动员族人械斗，也是言外之意，故有需銀作伙食之用，岂不是攢兵抹馬的筹餉措施？

容窝尝田出卖是封建土地的族內轉註。族內的土地买卖，即由家族占有轉移为私人占有，原来的佃农随着地权的轉移而成为新业戶孙廷尊、迺干的佃戶。契上載“批耕管業”，就是佃戶轉移的标志。

二、孙达成經濟状况及其經營水果园的企图

孙氏公尝除了尝田之外，还有山地，乾隆八年所爭的山和孙中山的父亲达成（1813—1888年）批垦十一世祖瑞英逕仔蓢山埔。爭山和批山埔同是属于封建性質，可是批山埔开垦种水果的事，在孙氏公尝的土地利用上却具有新的意义。

孙达成批逕仔蓢山埔开辟水果园的合約有三份。其中有同治二年用孙达成、学成两人立約的；同治三年用孙达成、学成、观成三人立約的。两份合約对勘，內容和文字大致相同，签字則有不同：二年約签字人有房長学賢等，沒有达成、学成的签字，三年約則除了房长等人签字外，达成三兄弟亦有签名。茲录同治三年約全文如下：

立明合約今有瑞英祖遺下土名逕仔蓢稅山埔一段。嗣孙达成^{学成}与房长尊賢同众叔侄酌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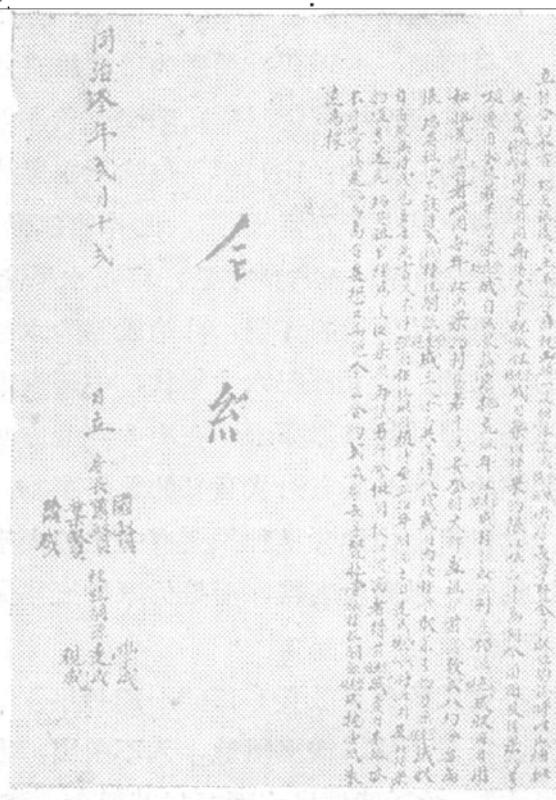
将此山埔批与达成^{学成}开荒围园，无庸丈量稅亩，
观成

学
任达成围筑以种果物，限以伍拾年为期，今围园
观

及种果物等項費用本銀若干乃系达成自出。众議
观

学
恩拋荒五年；任达成种植，所出利息乃系达成收
观

回自用；如拋荒期滿者，此园每年所出果物利息
若干，俱要聲明大部，当祖炉前算数，式捌均
分，每两銀，瑞英祖份下該得式錢，种植嗣孙



學
達成三人份下共得捌錢。或園內所種些瓜菜等物，乃系達成收自用；眾無得見，多生異言。又不得強觀

霸占植此園，須待至五拾年期滿之日，達成_{學成}_{觀成}將此園及所種果物等項送還瑞英祖管理為業后，集眾再

學
議，另行發批、開投，以價高者得。_前達成費用本銀，亦不得追究填還，化為烏有矣。恐口無凭，今立
觀

學
合約式紙：房長尊賢執壹紙，種植嗣孫達成執壹紙，永遠為據。
觀

同治叁年式月十式

日立

國賢
房長尊賢種植嗣孫達成
業賢
茂成
觀成

同治二年的一份合約簽訂后第二年（同治三年）又由達成等三兄弟另訂新合約，改約的原因，可能由于山塘开荒种果树，需要較多的劳动力和本錢，由二人增为三人，多一家人参加，即多增加劳动力，这在发展小房經濟上，是有利的。同治三年合約有房長孙尊賢，据乐安堂旧帳簿，咸丰四年尊賢和达成共管公尝，国賢、业賢又是尝田佃耕者，和达成的关系較深，都是以房长身分批租逕仔崩山塘給达成的。

从这份合約的內容可以看到以下的几点意义：

水果園經營的企圖 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經營水果園是中国自然經濟开始 加速解体，农产品商品化的一种反映。尤其是沿海商品經濟較发达的地区，在这一时期，某些商品經濟已发展的农村，出现富农或經營地主从事商业性农业經營，說明中国农业資本主义因素的逐渐增长，如南海县陈启沅继父志与两兄以农桑为业，江西刘芋珊經營桑蚕，安徽胡元龙經營制茶业等。自然，孙达成經營水果園也有同样的性质。

水果園是一种以获得利潤为目的的农业經營，水果是一种商品生产，它不是为了自給，而是供应市场消費，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带的农民經營水果在明末已相当发达。明末詩人屈大均（1629—1696年）叙述“东粵故多荔枝，問園亭之美，則舉荔枝以对。家有荔枝千株，其人与万户侯等”，此外他还提到龙眼、香蕉、橘等水果。这是鴉片战争前144年以前的事。鴉片战争后，广东水果商品經濟更加向前发展，因而刺激珠江三角洲地区水果商品生产的繁荣，孙达成等的水果園經營的企圖，是具有反映当时經濟发展特点的意义的。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中国資本主义因素已逐渐地出现在工业上，1863年上海洪盛米号开始机器碾米；在农业經營方面1863年孙达成等經營水果園的企圖，这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时代意义的新鮮事物，具有經濟上的进步倾向。

批租祖尝山地开垦种果要有一定的人事关系和本錢。瑞英祖的子孙众多，批山地不通过投标，以高价者得，而是优厚的五年抛荒和五十年的期限，沒有一定的人事关系是办不到的。

孙达成的父亲敬賢（1768—1849年）“以耕讀发家，頗有錢。后以醉心风水，屢事坟工，所費不貲，变卖田地，入不敷出，家資遂耗”。純粹农民不可能“耕讀发家”和“醉心风水”，为了迷信风水而耗尽其现金，还要“变卖田地”，則其为中小地主兼有紳士地

位可无疑义。达成亦好风水，“终年养一来自嘉应州之风水先生”，“待朋友甚诚挚，家虽不敷，曾养其友某君至十八年之久。”在封建农村长期养风水先生，可以拉拢房亲，在某些方面达到自己利用祖尝的企图，敬贤参加管公尝，到了孙达成就成为孙氏管公尝的人。据乐安堂《道光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記部》載：

道光廿九年达成收扣租谷 5 斗

咸丰四年尊賢号來銀 23.513 两

通共存銀 43.743 两

七月十五日支出銀 23.510 两

达成手收入

看风水、管公尝在旧中国的农村当为有一定地位的人，这可能是达成得以批租逕仔崩瑞英祖山埔的条件。

关于孙达成的經濟情况 据孙妙西（孙中山之妹）口述：“初父亲家尚小康，以迷信风水，遂致貧苦，不得已，乃至澳门，就业于外国鞋舖，每月工資仅四元，如是数年，始复返里。三十三岁与母亲隔田杨氏結婚。”^① 香山县瀕海区靠近澳门，商业資本較为发达，孙达成在經濟困难的时候还能到澳门外国鞋舖佣工，每月工資四元，假定佣工三年，共計工資一百四十四元，可能有所蓄积，三十三岁結婚，四十岁合伙开荒种果，是其經濟有所筹措的标志，据合約載“达成、学成所筑园及种果物等項，費用本銀若干”，三兄弟合伙开荒，头五年沒有收入，需要支出五年劳动、生活資料以及购买果苗，生产工具的添置与修补，沒有相当的資金和劳动力是办不到的。不料合約簽訂后，开荒的劳动力发生很大的变化，孙达成的两个弟弟先后死去。他的二弟学成（1826—1864年）在訂合約那年的秋天（八月十八日）死去，三弟观成（1831—1867年）在訂合約后三年又死去。在头五年开荒期中，三人合伙，两人死去，不能不使水果园的計劃受到重大的影响，但他是否还坚持下去，则未詳。

孙达威虽佃耕尝田，犹不改其父遺风。看他所作的翠亨《孙氏族譜序》及其迁葬祖先坟墓之事实，可知他頗有文化，曾参加管公尝的事务，并且負責收集孙氏各房捐款。

《孙氏族譜序》說：

“惟因拜扫路途遙远，往来艰辛之故，是以檀香山各叔侄貿易生意，捐签銀两回来搬迁，……”^②

可知孙氏族人从事貿易的大不乏人。孙达成从事水果园經營亦是属于商品生产，是一种資本主义性質农业經營。这些家族环境不能不給少年孙中山以相当的影响。

水果园經營对孙中山的影响 孙达成的弟弟之死，使达成不能不把长子德彰（1854—1914年），作为垦荒种水果的輔助劳动力。如果后来水果生产有一定的收入，当会把德彰留在家乡，可是德彰就在这个时期忽然去檀香山，經營畜牧业，不久就成为茂宜島大畜牧家，“租地六千英亩（合华亩二万亩）雇佣工人逾千。”孙中山十二岁时和他的母

① 罗香林：《国父家世源流考》，1943年渝版，第34—35頁。

② 翠亨《孙氏族譜序》，据云系孙中山的父亲达成手笔。

亲赴檀香山，其时去水果园的經營已有14年了。孙中山的家庭經濟正在向資本主义发展，家庭經濟的迅速发展，对孙中山的早年政治思想起了很大的影响。

孙中山早年对农业生产发生浓厚的兴趣，和他的父亲經營水果园的企图有一定的联系。他在香港西医书院念书时，曾写过一些有关資本主义农业政策的文章，其中有一篇《农功》，全篇以資本主义农业政策为立論重心，認為要改变古老的农业生产技术，吸收现代科学农业技术，以图增加单位面积产量。他《上李鴻章书》末段重申其提倡資本主义农政的主张：“以我国家自欽行西法以来，惟农政一事，未聞仿效……”。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他在广州双門底（今永汉北路）王家祠創設农学会，以为起事机关，并撰《創立农学会书》，主张亦以农政为中心。《創立农学会书》中提及“劝糾集資本，以开垦荒地”，这又使人想起其父在逕仔蓢开荒之事来。这一位年輕的新兴資产阶级革命家的早年思想深处有发展农业資本主义的要求，和他的家庭出身是不无联系的。

广东图书馆学学会成立

广东图书馆学学会于今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广东科学館举行成立大会。

广州地区有十几間大型图书馆，包括省中山图书馆、科学院中南分院系統的图书馆以及高等院校系統的图书馆。从事图书馆事业的有四百多人，其中，有不少是具有丰富实践經驗和专业知识的图书馆工作者，更多的是参加图书馆工作不久的“新兵”，他們都迫切要求更好地組織起来，开展学术活动，以便更好地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因此，早在1961年12月間，本省的图书馆学界就在党的领导下成立了学会的筹备小组。在筹备工作期间，图书馆学界坚持貫彻了党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一年多来，曾就“现代图书馆学的新观点”、“图书分类的理論問題”、“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图书馆員的基本功”、“图书馆事业与农业科学的研究的关系”、“图书分类法中的类質和类素”等問題举行了学术講座或学术討論会。

此外，广东图书馆学学会1962年（第一届）年会，經過几个月的积极筹备，已于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开幕。这次年会将着重討論下列問題：图书馆事业与农业科学的研究的关系、图书分类法的若干問題、“外文中編”以及有关“著录”中的若干問題、“开架与閉架”問題、关于参考书和資料室工作的若干問題。本省的图书馆工作者向年会提出了二十多篇論文。今后，广东图书馆学学会将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有計劃地开展学术研究活动。

在学会成立大会之前，举行了会员大会，选举了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并推选杜定友为会长。

（志源）

正确运用历史观点探討真理的問題

——并与何祚庥同志再商榷

杜 雷 吳俊光

我們在《学术研究》1962年第4期，曾以《关于实践标准的理解和运用》为题，提出关于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及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理解，并对何祚庥同志的《論自然科学研究中有关实践标准的若干問題》一文^①的个别章节中有关的问题进行商榷。以后，我們很高兴地从《新建設》1962年11月号拜讀了何同志的答文^②，在此期间又陆续看到有关真理和錯誤关系問題爭論的文章。为了进一步探討这个問題，我們不揣冒昧，除謹与何祚庥同志再商榷外，并对一些同志的某些意见提出自己的看法。

正确运用历史观点考察真理

既然討論的是真理（相对真理）包不包含錯誤的問題，那末，首先就必须明确什么是真理、什么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所謂真理，就是人們經過正确的認識过程获得的知識，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換言之，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知識，就是我們所討論的真理。这种真理的認識过程，是經過三个阶段来完成的。第一，依靠实践开始感性認識阶段；第二，由感性認識上升到理性認識阶段；第三，由理性認識阶段又回到实践，服务于实践，并經過实践的检验。經由实践检验为正确的知識，就是真理，它不包含錯誤。关于真理認識的辯証過程，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論》中，作了精湛的論述。他說：“由感性到理性之辯証唯物論的認識运动，对于一个小小的認識过程（例如对于一个事物或一件工作的認識）是如此，对于一个大的認識过程（例如对于一个社会或一个革命的認識）也是如此。”接着又說：“然而認識运动至此还没有完結。辯証唯物論的認識运动，如果只到理性認識为止，那末还只說到問題的一半。而且对于馬克思主義的哲学說來，还只說到非十分重要的那一半。”

“人类認識的历史告訴我們，許多理論的真理性是不完全的，經過实践的检验而糾正了它们的不完全性。許多理論是錯誤的，經過实践的检验而糾正其錯誤。所謂实践是真理的标准，所謂‘生活、实践底观点，應該是認識論底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理由就在这个

① 见《红旗》，1962年第2期。

② 何祚庥：《不能离开历史观点理解实践标准》，載《新建設》1962年11月号。

地方。”① 可見，只有在實踐中開始感性認識，上升到理性認識，又再回到實踐中去，真理的一次認識過程才算完成。可是，有的同志在堅持真理（相對真理）包含錯誤的觀點時，却把真理和真理的認識過程混淆起來。一方面承認別人肯定真理不是錯誤、錯誤不是真理的意見是正確的，但另一方面却認為：“它之所以正確，是從一次認識運動的終點上來看真理和錯誤的對立。這裡所說的對立是絕對的對立。……然而，我們要問：如果把對真理的認識當作一個過程來看待，換言之，人們對一個客觀真理的探索還沒有完成一次認識運動以前，又怎樣呢？……因而，我們說某些相對真理包含錯誤，是不足為奇的。”② 在一次真理的探索過程完成之前，也就是說，在沒有完成實踐檢驗之前，認識還僅僅處於理性認識階段時，理論包含錯誤，的確是不足為奇的。但不能以此來批駁關於真理不包含錯誤的意見，因為當前大家討論的中心，是真理（相對真理）包不包含錯誤的問題，並不是真理認識的過程是怎樣的問題，不是認識過程中（還沒有完成一次認識過程之前）有沒有錯誤的問題。認識過程沒有完成之前，即沒有完成實踐檢驗之前，人們的認識還沒有被確証是不是真理。如果要在一次認識過程完成以前獲得真理，其結果，必然是把一個認識過程完成前所包含的錯誤，錯誤地當作完成一次認識過程經由實踐檢証而獲得的真理（相對真理）可以包含錯誤。實際上，是把真理和真理的認識過程混為一談。由於目前討論的不是真理怎樣被認識的問題，而是獲得了的真理（相對真理）是不是包含錯誤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關於這個問題，應當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認識論的觀點來探討，分清真理和真理的認識過程。凡經實踐檢証為正確反映客觀現實的真理（相對真理），是不包含任何錯誤的。

在真理（相對真理）是否包含錯誤的討論中，有些同志提出必須歷史主義地考察真理或者不能離開歷史觀點理解真理等等，這是完全正確而且必要的。但是，有些同志論證真理（相對真理）包含錯誤的根據，却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什麼是相對真理和絕對真理呢？相對真理本身就是真理，也即人們的意識對客觀事物的正確反映。我們知道，人們認識客觀事物總是具體的，或者說，人們認識整個發展著的事物，總是從一個個具體事物（局部的有限的世界）及其各別的發展階段開始；這種局部的有限的世界認識過程一個挨一個、一個接一個地無限繼續，便日益接近對全部世界的認識。每個局部世界對全部客觀世界而言，是相對的；關於每個局部世界的認識對全部客觀世界的認識而言，也是相對的。而且，對於局部世界的正確反映，要受歷史條件的制約。正是從這些意義上看，每個客觀真理是相對真理。但是，具體事物具有絕對物的本性，局部世界與全部世界沒有不可逾越的鴻溝。因此，相對真理同時又是絕對真理，兩者也沒有不可逾越的鴻溝。從相對真理構成絕對真理的意義而言是如此；就人們往往忽略的意義即構成絕對真理的相對真理本身也是絕對真理而言，也是如此。否

①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下同），第281—282頁。

② 陳翰伯：《真理是一個過程》，載《文匯報》，1962年9月27日。

則，相對真理就不可能構成絕對真理。這個道理，同張三、李四等等的總和之所以能構成人類，正是因他們本身都是人，並不包含非人的部分，同樣明顯。不然的話，由他們構成的人類豈不是要包含非人的部分嗎？所以，相對真理和絕對真理都是同一個客觀真理，它們之間的區別只在於從不同的意義來考察。然而，相對真理和絕對真理不是沒有什麼界限的。列寧說的非常清楚：相對真理和絕對真理之間的界限是存在的，不過，這條界限正是這樣的“不確定”，同時又是這樣的“確定”，使得馬克思主義認識論，既和絕對主義劃清界限，又和相對主義劃清界限。但這裡必須指出，不能因其界限是這樣的“不確定”，又是這樣的“確定”，便認為真理（相對真理）要包含錯誤。當人們把真理當作相對真理來考察時，就是意味着變化的物體必須由相應變化的意識正確地反映；換言之，從這一方面來看，就把真理叫做相對真理。但當人們把真理當作絕對真理來考察時，就是意味着反映物體的意識和它所反映的物體相符合；換言之，從這一方面來看，便把真理叫做絕對真理。不論從哪一方面來考察真理，承認人們經過正確的認識過程經由實踐檢驗而獲得的知識，既是相對真理，同時也是絕對真理，這都是歷史主義、都是符合歷史觀點的。如果由於任何具體真理的認識都必須受到歷史條件的制約，便認為真理只具有相對真理性，其中可以包含錯誤，這不能說是真正歷史主義和歷史觀點。因為這樣必然導致否定客觀真理，或者，既否定相對真理，同時也否定絕對真理。其實，為人們所認識的真理，有哪一點能夠脫離歷史條件的制約呢？如果因為受到歷史條件的制約，真理只有相對的真理性，可以包含錯誤，那末，人們所有的知識中，還有哪一點是絕對真理呢？因為絕對真理也要受到一定歷史條件的制約的。實際上，不承認真理既是相對真理又是絕對真理，顯然是說不過去的。因此，有些同志不得不這樣或那樣地承認一件或兩件絕對真理。即便是這樣，他們仍是把絕對真理看得微不足道。他們誤解了恩格斯用盡人皆知的平常小事，來嘲笑杜林在絕對真理上使用“終極的”“最後的”等伟大字眼，以為恩格斯似乎不承認永遠的、不可推翻的絕對真理。

何祚庥同志認為：“在一定條件下，由於人們的實踐已達到高度的水平，而我們所研究的事物又是足夠地簡單的話，那末或許可以認為對於某些問題的認識，已經是絕對真理。”他還指出：“自然科學中的質量和能量的守恒定律，也許多多少少可以作為這終極的真理的例子。”因為“能量守恒定律不僅在宏觀世界、微觀世界、物理學和生物學等等的科學實驗中有充足的科學證據，而且它還和哲學上物質不滅定律、運動不滅定律等等基本定律密切聯繫着，也就是說，它還有哲學上的證據。同時，凡是歷史上每一次引起對於這兩個定律的懷疑、推翻；最後却總是證明這種懷疑、推翻是錯的。”於是，他進一步認為：“如果有人一定要懷疑在某個遙遠的星球上，有着某種能量不守恒的過程，那我們也仍然是沒有十分充足的理由來加以反對的。”（均見《不能離開歷史觀點理解實踐標準》，載《新建設》1962年11月號，第43—44頁。以下所有引用何文，只注頁數。）這種說法，很值得商榷。誰都知道，質量和能量守恒定律，是十九世紀自然科學三大發現之一，它也是馬克思主義哲學形成的自然科學前提之一。能够說這種複雜的大問題只是

足夠簡單的事物嗎？馬克思主義哲學的基本規律是包括概括這些實証科學的成果而形成的（當然，馬克思主義哲學的形成還要吸取和改造哲學社会科学的成果），它的基本規律一經形成並為人們所掌握，就成為指導人們研究客觀事物和解決實際問題的鋒利的思想武器。但人們不能企求以馬克思主義哲學作為各門具體科學的定律的証據，反之，各門具體科學的定律却日益證明馬克思主義哲學基本規律的正確性。而且，在這種哲學的基本原理的指導下，各門具體科學不斷地研究新問題，獲得新成果，就愈來愈豐富和发展馬克思主義哲學基本原理的內容。因此，對於質量和能量守恒定律，既不能說哲學作為它的証據，更不能把它當作終極的真理。對於這種重大的（不是足夠簡單的）定律，只能是正確理解的絕對真理；按照恩格斯的意見，仍然不能使用杜林式的終極的真理等伟大字眼。实际上，杜林式的所謂終極的真理是不存在的。恩格斯所表述的絕對真理，就是任何正确反映客觀的真理。不過，這種絕對真理不是象有的同志所理解的那样終極的，它將為不斷發展的科學實踐和革命實踐所豐富和发展。這樣理解的絕對真理，也就不能不又是相對真理。但無論就絕對真理或相對真理而言，都不包含任何錯誤。我們認為，這樣考察真理，才是真正歷史主義或歷史觀點。

把質量和能量守恒定律看作只是絕對真理，实际上，就不能真正徹底地承認這個絕對真理。因為，何同志說：“絕對真理是全面而又完善的認識，它不會為後來的科學和實踐的發展所否定。相對真理也是基本上正確反映客觀現實的知識，但這只是不完全的、在一定界限內、一定條件下反映客觀現實的知識。這種知識將在科學往後的發展中不斷進行修改、補充並日益深化、精確和具體。”（第37頁）這種關於相對真理和絕對真理的區分，“確定”是很確定的，但是他需要回答一個問題，即他所稱為全面而又完善的、不會為後來的科學和實踐的發展所否定的絕對真理，是不是脫離一定界限、一定條件下對客觀現實的反映呢？如果是這樣，那末，我們知道，這種認識是永遠不會發生的。這樣看來，他實際上又把絕對真理否定了。

正確運用實踐標準檢驗真理

根據馬克思主義認識論的觀點，只有經由實踐檢証為正確反映客觀的認識，才是真理。怎樣運用實踐標準檢驗真理？概括說來，就是“只有把理性的認識再回到社會實踐中去，應用理論於實踐，看它是否能夠達到預想的目的”^①。實踐檢驗真理就是這樣並且只能是這樣地進行的。能够達到預期的目的，便証明理論認識符合客觀現實，它就是真理。恩格斯也說過：“只要我們好好地發展和利用我們的感覺，只要我們把自己的行動限制在正確地取得和利用的知覺所規定的範圍之內，我們總會發現：我們行動的成功証明我們的知覺和我們所感知的物的對象本性的符合。直到現在，就我們所知道的來說，還沒有一種情況迫使我們作出這樣的結論：我們的經過科學檢驗的感性知覺在我們的頭腦

^① 《毛澤東選集》第1卷，第281頁。

中会造成一种在本性上跟现实不符合的外部世界的观念，或者在外部世界和我們对于它的感性知觉之間存在着天生的不一致。”^① 这里，恩格斯充分估計了实践标准的可靠性。按照恩格斯的意见，“在人类实践中表现出来的对自然界的統治是自然现象和自然过程在人脑中客观正确地反映的結果，它証明这个反映（在实践向我們表明的范围内）是客观的、絕對的、永恒的真理。”^② 由此可见，实践是真理的唯一的客观标准。凡未經实践检証的認識，都沒有完成真理的認識过程，還沒有达到真理的获得。在这个期间存在着任何錯誤，絕不是真理包含錯誤。

坚持真理（相对真理）包含錯誤的看法的同志，有的把一次認識过程尚未完成之前存在的錯誤当作真理中的錯誤，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有的同志說經過大量实践检証为正确的理論，还会包含錯誤，这也是令人难以理解的。究其原因，主要有二点：其一，是錯誤地理解实践标准的相对性。例如，何同志認為：“这种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实践也就不能完全証实或者駁倒所有的認識。所以，实践标准也就具有相对性”。（第38頁）这样看法，是把两种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了。被証实或駁倒的認識和認識中的全部不是等同的东西。被証实的認識才是真理，它既是絕對的，同时也是相对的。它仍然要不断丰富和发展，但它不包含任何錯誤，不会被推翻。我們認為，不能把完成認識过程以前所有的認識統称为相对真理。其实，未被检証的認識，既不是絕對真理，也不是相对真理。这一部分認識包含有錯誤，和真理完全无关。其二，是把認識过程的理性阶段和实践检証阶段混淆不清，因此，他們認為經由实践检証的真理，仍然只具有相对真理性，还可以包含錯誤。例如，何同志說：“問題在于在实践检証科学理論过程中，其基本內容是由个别来检验一般，由有限推出无限。而个别和一般、有限和无限之間的矛盾的解决，却决不是一两次的实践就能穷尽的。因而对于那些普遍理論來說，即使它們已有实践检証为正确，但是在理論的概括中，总是免不了‘內插’或‘外推’，或者說，总是有一个把有限轉无限的过程。既然有了‘內插’和‘外推’，那末新的实践就有可能表明这种‘內插’和‘外推’是不完全符合客观实际的。”（第41頁）这一段話說得使人感到混乱。开头說实践检証科学理論，显然是指認識运动由理性阶段向实践检証阶段推移；但接着又說其基本內容是由个别来检验一般，由有限推出无限等等，似乎認識运动仍停留在由感性阶段到理性阶段的理論概括。随后，既然說即使它們已有实践检証为正确，这應該是实践检証阶段已經完成；但接着又說在理論概括中，总是免不了……等等，似乎又回到認識运动的理性阶段，还没有向实践检証阶段推移。这里，也許他是說次一个認識过程的理性阶段，即新的理論向新的实践检証阶段推移的問題，但也談不到前一个認識过程已有实践証明为正确的科学理論，还要被新的实践証明包含有不符合实际（即錯誤）的东西。已經实践証明为正确的科学理論，它就已經清除了錯誤。而未被証明的理論，当然其中免

① 轉引自《列寧全集》第14卷，第106頁。

② 同注①，第195頁。

不了会存在着錯誤。因此，把一个認識过程中的理性阶段和实践检証阶段的关系混淆不清，从而論証眞理（相对眞理）包含錯誤是不对的。

我們前面說过，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認識过程，是要經過三个阶段来完成的。理論是不是眞理，取决于实践检証阶段。如果把理論付諸行动，实现了預期的目的，那末，这种理論就是眞理；否則便是錯誤，或者說，它不是眞理。但不能說这是眞理（相对眞理）中包含錯誤。我們也知道，实践总是具体的，它是用来检証科学抽象的理論，因此，它不存在个别检验一般必然包含錯誤的問題。恩格斯認為，正确的实践千百万次并不比一次更能令人信服。如前所引，他也說过：“直到现在，就我們所知道的來說，還沒有一种情况迫使我們作出这样的結論：我們的經過科学檢驗的感性知觉在我们的头脑中会造成一种在本性上跟现实不符合的外部世界的观念”。^① 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这些明确的論述，和有的同志說的新的实践可能表明已由实践检証为正确的理論还包含不符合实际的东西，是不相同的。我們認為，所以把一次認識过程尚未完成之前存在的錯誤当作眞理（相对眞理）中的錯誤，从而認為經過大量实践检証为正确的理論还会包含錯誤，归根到底，是由于誤解实践检証的意义。实践检証理論，是把理論付諸行动，看看能否达到預期的目的。显然，实践检証不是在进行理論概括，而是检証理論概括的結果，肯定其眞理的部分，清洗其錯誤的部分，这里并不存在实践检証时免不了“內插”和“外推”的問題。至于实践的繼續，則是作为旧認識过程推向新認識过程理性阶段的理論概括的依据，所謂“內插”和“外推”，是新認識过程的理性阶段在进行概括中免不了的。不过，它是眞理还是錯誤，仍将訴諸新的实践。我們認為，他們对于恩格斯針對耐格里关于“所能認識的只是有限的东西等等”的批判，是作了相反的理解的。恩格斯說：“事实上，一切真实的、詳尽无遺的認識完全在于我們在思維中能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提高到特殊、然后再从特殊提高到一般；完全在于能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起来。”^② 既然如此，那还有什么所謂新的实践可能表明已由实践检証为正确的理論是不完全符合客观实际的呢？

总之，实践終归是眞理的唯一的客观标准，实践标准的相对性，絕不是什么藏誤納錯之所。可是，有的同志这样說：由个别提高到一般，由有限至无限，由已有的实践領域推广到未曾实践过的領域正是人类認識的本質和规律。不知这里指的是什么。如果这里是說明理性認識的重要意义，这是很好的事情。但是，必須指出，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論》中曾很明确地強調說：“馬克思主义的唯物論，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这个問題，唯物地而且辯証地指出了認識的深化的运动，指出了社会的人在他們的生产和阶级斗争的复杂的、經常反复的实践中，由感性認識到論理認識的推移的运动。列寧說过：‘物质的抽象，自然規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以及其他等等，一句話，一切科学的（正

① 轉引自《列寧全集》第14卷，第106頁。

②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版（下同），第195頁。

确的、郑重的、非瞎說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对于毛泽东同志这个論述，他們沒有很好地理解，既沒有強調理性認識依靠感性認識的必要性，更忽視了理論必須通过实践檢証，而說由已有的实践領域推广到未曾实践的領域正是人类認識的本质和规律。我們还可以进一步来領会毛泽东同志的教导。毛泽东同志十分強調地說：“然而認識运动至此还没有完結。辯証唯物論的認識运动，如果只到理性認識为止，那末还只說到問題的一半。而且对于馬克思主義的哲学說來，还只說到非十分重要的那一半。馬克思主义的哲学認為十分重要的問題，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規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規律性的認識去能动地改造世界。……应用理論于实践，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預想的目的。”^①这就是說，理論認識在实践中得到預期的結果，才能达到和客观过程的規律性相符合，才是获得了真理的認識。我們也可細心領会恩格斯关于這個問題的分析。恩格斯批判耐格里的“所能認識的只是有限的东西等等”的观点时，虽只作出这样的补充：“我們根本上只能認識无限的东西”，沒有詳細分析認識過程，但他用了显而易懂的科学事例，就足以証明他的补充的正确性，他說：“氯和氢在一定的溫度和压力之下受光的作用就会爆炸而化合成气体氯化氢；只要我們知道了这一点，我們也就知道：只要具备了上述的条件，随时随地都可以发生这件事情，至于是否只发生过一次或者重复了千百万次，以及在多少天体上发生过，这都是完全无关緊要的。”^②他在另外的地方还說過，証明热能轉变为机械能，十万部蒸汽机不比一部蒸汽机更令人信服。这显然表明理論認識只要受到实践檢驗过，証明它是真理，就足够了，并不关联到多少次实践檢証的問題。这既根本不能說由已有的实践領域推广到未曾实践的領域正是人类認識的本质和规律；也不能說：“而个别和一般、有限和无限之間的矛盾的解决，却决不是一两次的实践就能穷尽的”。其实，千百万次实践也不会穷尽的；更不能認為“因而对于那些普遍理論來說，即使它們已有实践檢証为正确”，就“总是免不了‘內插’或‘外推’……是不完全符合客观实际的”等等。这样看来，何同志对于实践檢驗真理的理解，不能說是正确的。正因为如此，他們的“历史主义”或“历史观点”，实际上走向否定实践标准的道路。关于這個問題，不妨再說几句。难道只能检証这一次燃烧的煤所发出的热能可以变成机械能，而前此或将来燃烧所发生的热能能否变为机械能就不可知呢？难道必須把所有可以发出热能的物质，統統实践完了，才能檢驗这一普遍理論(真理)呢？这和何同志文章中列举的科学事例所說明的問題，也是不相符合的。下面，我們就來分析这一点。

何祚庥同志以牛頓力学为例說：“这种已經有大量实践为基础的絕對真理的成分，是不会随着科学的发展而消失的。”这就是說，經实践檢証为正确的認識，是永恒的真理。接着他又說：“新的实践只会丰富或发展这一科学理論或者进一步給这个理論划定它所能适用的界限。例如，愛因斯坦的相对論固然代替了牛頓力学，它指出牛頓力学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0—281頁。

②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第195頁。

不足之处，但它同时又証明了牛頓力学在物体运动速度比光速小很多的条件下，仍是客观真理，包含有絕對真理的成分。”这就使人看来感到前后矛盾了。这个客观真理，既然已經是不会消失的、永恒的真理，怎么又只包含絕對真理的成分？言下之意，就是还包含非絕對真理的成分。既然是不会随着科学的发展而消失的，怎么在新的实践中又会有非絕對真理的成分呢？他更明白地說：“在自然科学上，看来也确有一些基本定律曾被‘推翻’过，如宇称守恒定律。但是，宇称守恒定律之所以被‘推翻’，并不是因为过去的实验曾經証明它正确，而现在的实验却証明它是不正确的；实际上，这里并不是宇称守恒定律被推翻，而只是看起来似乎是在弱相互作用过程中被‘推翻’。經過仔細的理論分析，发现过去表面上似乎証实的‘宇称守恒定律’，在弱相互作用过程里却并没有实验的根据，也就是说，实践从未証明过‘宇称’在弱相互作用过程里守恒。”^①上面所引的，都是他在同一篇文章里列举的科学事例。这些事例，經過他的分析，都証明着：凡經实践检証过的真理，是不会随着科学的发展而消失的永恒的、不被推翻的真理，至于所謂被推翻或修改的部分，恰恰都是未經实践检証过的。但是，在同一篇文章中，他的概括，却断然地宣称：經实践检証过的真理又只包含絕對真理的成分；不言自明，就是还包含着将被推翻或修改的成分。这怎么說得过去呢？这种自相矛盾的說法，在他看来，是由实践标准的相对性所使然的。他說：“由此可见，科学理論經由实践檢驗并証明它为正确，而在以后又要加以修改的这种事实，也就是实践标准的这种相对性——完全是历史上合乎规律的现象。”（第40頁）这是多么肯定的回答啊！我們就来看看他提出的論据吧！他仍以自然科学为例，說：“在历史上曾經基于化学元素在化学变化和物理变化中不能相互轉化的事實，……做出元素不能相互轉化的判断。可是随着人們发现原子核的放射性现象和原子核的核反应以后，表明有一些元素它們是能自动地衰变为别的元素的，或在某些外界条件的影响下而轉化为别的元素。这样，新的实践就表明这种完全归纳法实际上是并不完全的，因而也就要修正这个普遍的結論，而只把它限定在一定的条件下。”（第40頁）事例举得多么确切，分析又是多么正确，可是，有一条却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他违反了前面所引的他自己的概括，这里重复一遍，即：“由此可见，科学理論經由实践檢驗并証明它为正确，而在以后又要加以修改的这种事实，也就是实践标准的这种相对性——完全是历史上合乎规律的现象。”（着重点是引者加的）为什么会产生这种自相矛盾的說法呢？我們認為，根本的問題，在于他把限定在一定条件下經由实践检証过的部分和另一条件下未經实践检証过的部分混为一談，具体地说，就是把同一条件下实践检証过的不能轉化的元素和未經实践检証为不能轉化的元素混为一談；或者是同一元素，在这种条件下曾被实践检証过不能轉化和另一种条件下未經实践检証过不能轉化混为一談。这种混淆，不是实践标准相对性的“过失”，也不是历史上合乎规律的现象，而是非历史观点的“过失”。又如，馬克斯威尔电动力学方程預言的

① 《紅旗》1962年第2期。

正确和不正确也是一样，把在一定条件下曾被实践检証为正确和在另一条件下未經实践检証为正确混为一談。那些經由实践检証为完全正确的理論，仍然是普遍真理，决不是經驗紀錄。

正确理解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以及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絕對性的界限

肯定真理（相对真理）包含錯誤的观点的同志，总是力图在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之間划下一条“确定”的界限。因为既然認為相对真理包含錯誤，再不能說絕對真理也包含錯誤；而对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是同一个客观真理的两个方面，又否認不了，于是，就不得不在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之間設法划下一条“确定”的界限了。

有的同志就是这样的。他承認“客观真理必然同时具有絕對性和相对性这两个方面”。为什么同一个客观真理会有这两个方面呢？他說：“这样，当作絕對真理来考察的某一真理，是客观的反映；那么，当作相对真理来考察的这同一真理呢，它虽然也是客观的反映，但是由于人們对客观真理的認識总是要受到一定历史条件限制的，所以，在往后的認識中，某一科学原理的真理的界限有可能扩张，有可能縮小。”^①他給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划下一条“确定”的界限了。这是令人很难理解的。为什么只有当作相对真理来考察的同一个真理，它对客观的反映，就要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限制？难道当作絕對真理来考察，这同一真理对客观的反映，就不要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限制嗎？为什么只有当作相对真理来考察的同一个真理，它的真理界限就可能扩张或縮小？难道因为人們把它当作絕對真理来考察，这同一个真理的真理界限就不可能扩张或縮小嗎？我們認為，這是說不通的。任何客观真理，不論当作相对真理或当作絕對真理来考察，它对客观的反映，沒有不受历史条件限制的。如果由于当作絕對真理来考察，它就可以不受历史条件的限制，那是主观幻想。因此，不論当作絕對真理或相对真理来考察，它的真理界限都有可能扩张或縮小。但是，我們認為，不能由于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由于真理界限可能扩张或縮小，便認為真理要包含錯誤。因为不論历史条件如何限制，真理界限如何扩张如何縮小，它終归要經实践的檢驗，經实践检証为正确的才是真理，錯誤的就非真理。至于那些完全沒有或沒有完全經過实践檢驗的學說，包含錯誤或完全錯誤，那就不足为奇。不过，这和真理（相对真理）包含錯誤完全不是一回事。

这样說来，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的区分是不是不确定呢？是不是象何同志所說的，这种区分只是“空中樓閣”，或者象有的同志所說的：“那么又何必把同样能够反映客观的真理分作絕對真理和相对真理呢？”^②我們認為，这是應該好好地考慮的。有的同志說，同一个客观真理所以分作絕對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由于認識真理有从不符合到比較符合、以至符合的过程。在他看来，当認識还不符合客观时，当然不是真理，只是錯誤；当認識符合客观时，当然不包含錯誤，而这似乎已經是絕對真理了。按照这种看

① 陈翰伯：《真理是一个过程》。載《文汇报》，1962年9月27日。

② 同注①。

法，使人不能不想起几个問題：难道这种認識只是絕對真理，不同时也是相对真理嗎？如果这样，他所期求的“确定”界限又“不确定”了！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相对真理呢？是不是那种比較符合客观的、包含錯誤的才是真正的相对真理呢？难道錯誤的部分可以充当真理嗎？如果認為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之間只允許一条“确定”的界限，就不得不离开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不得不违背馬克思主义关于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的學說。列寧早已講过：这个界限就是这样的“确定”，同时又是这样的“不确定”，但这个界限的存在，使馬克思主义既与相对主义、同时又与絕對主义划清界限。列寧說：“一句話，任何思想体系都是受历史条件制約的”。这就是把真理当作相对真理来考察，也就是說用历史观点来看真理；“可是，任何科学的思想体系（例如不同于宗教的思想体系）和客观真理、絕對自然相符合，这是无条件的。”^①这就是把真理当作絕對真理来考察，这同样是用历史观点来看真理。他还指出：“这里談的根本不是物的不变的本質，也不是不变的意識，而是反映自然界的意識和意識所反映的自然界之間的符合。”^②这种絕對真理，絲毫不意味着穷尽全部宇宙。

何同志在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絕對性之間，也要給两者划下一条只是“确定”的界限。他說：列寧“一方面指出实践标准有絕對性，足以划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及不可知論之間的界限，但另一方面又指出实践标准有相对性，告誡我們不要把实践检証过的知識看作是‘絕對’的”^③。我們認為，这样理解列寧的意思是錯誤的。从而，在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絕對性之間划下一条只是“确定”的界限，是說不通的。按他所說，因为实践标准的相对性，“科学研究工作在实践基础上提出的確証只是相对的”。这样，把实践标准的絕對性抛到哪里去了呢？这样理解，能够和不可知論及相对主义划清界限嗎？难道在具有相对性的实践之外，还有只具絕對性的实践嗎？这种只具有絕對性的实践标准又是什么呢？看来，这些問題是不好回答的。但是，他說：“实践标准的相对性，是說：……它只能在一定范围，一定的近似程度內，一定的意义上，确切地証明某一理論是正确或是錯誤，或理論中的哪一部分是正确，哪一部分却含有錯誤。”^④說了这么几个“一定”，无论如何，至少是表明实践能确切鉴别真理和錯誤。实践既能确切鉴别真理和錯誤，那應該是实践标准的絕對性了吧！除此之外，还能对实践标准要求些什么呢？如果说，由于实践要受历史条件的制約，它就只是实践标准的相对性，那末，还有什么不受历史条件制約的絕對性的实践标准呢？或者說，难道由于实践标准的絕對性，人們就可以凭它确切証明一个不受历史条件制約的真理嗎？誰都知道，不受历史条件制約的实践从来就沒有过，将来也不会有的。所謂实践标准的絕對性，只是指实践确証了的真理是符合客观实际的。而实践只是在非常狹隘的領域內確証真理，不是檢証一切認識，

① 《列寧全集》第14卷，第135頁。

② 同注①，第136頁。

③ 《紅旗》1962年第2期，第22頁。

④ 同注③。

这就是实践标准的相对性。相对性和绝对性，都是一个实践标准同时具备的两个方面。这就是列宁所说的，实践标准是这样的“不确定”，同时又是这样的“确定”，这样，才能既与绝对主义，又与相对主义划清界限。如果名义上只要求一条确定的界限，说实践的确证只是相对的，怎能和不可知论划清界限？实际上，便否定了实践标准。肯定真理（相对真理）包含错误，这就不得不导致这样的问题。既经诉诸绝对的、同时又是相对的实践的真理，如果只是相对的，又包含着错误，那末，这种实践还能算是真理的唯一的客观标准？已诉诸实践的真理中的错误还要用怎样的实践来鉴别？因此，我们认为，绝不能由于实践的相对性，就产生所谓真理（相对真理）包含错误的观念。错误的部分，只是没有诉诸实践的部分。

有的同志还给思维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划了一个确定的界限，例如，陈翰伯同志说：“关于整个人类思维的绝对性和它在仅仅有限地思维着的个别个人身上的实现之间的矛盾，只能在人类绵延不断的漫长岁月中去解决。这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一编第九节中所阐发的思想。我认为，这个思想告诉我们：第一，整个人类的思维是至上的，思维是能够认识客观世界的；第二，个别个人的思维是非至上的”^①。对恩格斯的思想作如此理解，不能令人满意。如果认为第一点说的是整个人类的思维，第二点说的是个别个人的思维，这样，也许是把思维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界限的确划得十分明确。可是，首先，这里发生一个问题：能够认识客观世界的思维只是整个人类绵延不断的思维呢？还是又有个别个人的思维？如果说，个别个人的思维不能认识客观世界，那末，整个人类思维能够认识客观世界岂不是一句空话？（这里是说认识客观世界，不是说穷尽客观世界。）从而，难道不是为了只要一条确定的界限，而不得不导致否认能够认识客观世界吗？不然的话，“思维的非至上性”是什么意思？依我们的理解，思维的非至上应该同时也是至上的。列宁就说过：“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点滴，……”^②这些绝对的点滴能说不是个别的或一定时期中人们的“非至上”的思维提供的吗？可见，这种思维的“非至上”同时也是“至上”的。约·狄慈根说过：“我们只能相对地认识自然界和它的各个部分；因为每一个部分，虽然只是自然界的一个相对的部分，然而却具有绝对物的本性，具有认识所不可穷尽的自在的自然整体的本性……”^③列宁引述这些话之后，更明确地说：“可是，任何科学的思想体系（……）和客观真理、绝对自然相符合，这是无条件的。”^④这正是局部人类思维达到的思想体系，正是“非至上”的思维对绝对自然的符合，这种符合并不包含任何错误。其次，前引恩格斯的话，本来也不是那么说的。恩格斯说：“一方面，人类思维的性质在我们看来必然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人类思维是通过现在仅仅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来实现的。

① 陈翰伯：《真理是一个过程》，载《文汇报》，1962年9月27日。

②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34页。

③ 同注②，第134页。

④ 同注②，第135页。

这个矛盾只有在人类世代更迭的无限的——至少对于我們說来实际上是无限的一系列中才能得到解决。从这个意义來說，人的（‘反杜林論’三聯版譯作“人类”）思維是至上的，同时又不是至上的；它的認識能力是无限的，同时又是有限的。……”^① 不論說“人的”或“人类”思維，意思都是明了的。这种同一个思維既是至上的又是非至上的，决不能有絲毫的誤解。怎么可以說整个人类思維只是至上的，而不同时是非至上的呢？又怎么可以說个别个人的思維只是非至上的，而不同时是至上的呢？恩格斯还說过：“……它使得我們对于我們現在的認識极不信任，因为大概說来，我們还差不多是处在人类历史的起端，而将来会糾正我們錯誤的后代，远比較我們现在傲然以視，想要糾正其錯誤的前代要多得多了。”“……根据所有我們以往的經驗，这些認識所包含的須要改善的因素，沒有例外地，远比較其所包含的不須要改善的因素、即正确的因素为多。”^② 陈同志把这些話竟了解为：“明白易晓地告訴我們，作为一个过程的对真理的認識，完全不包含任何錯誤的情形是較少的、較難的。”^③ 这怎么能引用来为真理（相对真理）包含錯誤的錯誤观点辯解呢？如果認識真理的过程，意味着認識和客观是从不符合、不完全符合到符合的过程，那末，其中有着錯誤，是难免的，这可說是完全正确。不符合就是錯誤，不完全符合就是部分錯誤，但这些都不是真理。符合了或部分符合了（經過实践检証）是真理或真理的部分，但它并不包含任何錯誤。这个原則問題，絕不能稍有含糊。

归根到底，如果要在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之間、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絕對性之間以及思維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之間，划下一条唯一“确定”的界限，那是不可能的。还是列宁說得好：界限就是这样的“确定”，又是这样的“不确定”，这才能既和相对主义、又和絕對主义划清界限。

① 轉引自‘列寧全集’第14卷，第132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7—88頁。

③ 陈翰伯：‘真理是一个过程’。載‘文汇报’，1962年9月27日。

关于非爆发式飞跃的若干問題

——与吳群策同志商榷

黃 春 生

吳群策同志在《关于量和質、量变和質变的几个問題》^①一文中，論述了量变、部分質变和根本質变的根源，論述了飞跃的特点，其中有些問題我認為是值得商榷的。这里仅就非爆发式飞跃的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吳群策同志討論。

吳群策同志在論文中这样表述非对抗性矛盾发展的整个过程和非爆发式飞跃的特点：

“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矛盾双方在斗争中新的一方由小变大，旧的一方由大变小，这是一个漸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新質要素逐渐积累，旧質要素逐渐衰亡，并且漸进过程不断地为許多部分質变所中断；这些部分質变不同于新旧双方由大变小和由小变大的数量变化，它部分地解决着根本矛盾的某些方面，是一次小的飞跃；这許许多的小飞跃又构成了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的整个飞跃过程，不过这个过程不是連續的，而是一个大飞跃間断地散见于各次小飞跃之中。这样，从总的方面来看，事物的根本質变是通过許多次部分質变来实现的，然而根本質变的完成又有—个鮮明的标志，即当新的一方由于量变和部分質变积累的結果，已經决定地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時候，这时旧事物就变为新事物了。”

“在这种理解中，量变和質变在运动状态上的区别，也是很清楚的：量变总是漸进性的，而根本質变和部分質变則都是漸进过程的中断，都是飞跃；量变是連續的，質变則間断地散见于总的量变过程中。所以这里不存在量变过程和質变过程重合的問題，而只是它們在发展过程中复杂地交錯着，事物要經過多次量变与部分質变互相轉化，才能实现由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轉化。”

又說，“在非对抗性矛盾发展过程中，……部分質变总是发生在量变过程中，并且由它构成根本質变的一个部分；而質变則不是独立于量变过程之外的連續过程……。”（见《学术研究》1962年第6期第98頁。以下所有引用吳文，均出于同一篇文章，只注頁数）

非爆发式飞跃具有自己的特点，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是：它是否特殊到“質变……不是独立于量变过程之外……”“質变……間断地散见于总的量变过程中”和“事物的根本質变……通过許多次部分質变来实现”的程度？

① 《学术研究》1962年第6期。

非爆发式飞跃通常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飞跃形式。在社会现象中，由于在非对抗性矛盾中，矛盾双方没有根本利益的冲突，新质的确立，不像对抗性矛盾那样，受到旧势力的有组织的暴力的剧烈反抗。因此，它不需要象解决对抗性矛盾那样，新的事物经过长期的积聚力量，在较短的时期内集中力量给予旧的事物以决定性的打击；而是逐步地缓慢地实现由旧质到新质的转化。斯大林是这样表述这种非爆发的飞跃形式的：“从旧的质到新的质的转变不是经过爆发，……而是经过新质的要素的逐渐积累，也就是经过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①

但是，不管非爆发式飞跃有哪些特点，它同样是经过斗争克服矛盾的。同样，在这种飞跃形式中，矛盾双方也是发展到一定阶段（即量变最高点）才相互转化，矛盾双方也经历了由共处于一个统一体到统一体破裂的变化。因而，即使在这种飞跃形式中，质变还是连续性中断，量变质变的界线还是存在的，事物总是经过相对稳定状态才进入显著变动的质变状态。在质变状态中，旧事物迅速地（和量变相比较来说）消灭，新事物迅速地产生。只有经过质变状态，事物的根本矛盾才得到解决，旧过程才结束，新过程才开始。

事物的发展是由量变到根本质变的转化，这是普遍规律。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总是强调这样的思想：质变、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事物的发展不是连续不断的渐进，而是渐进与突变，相对地静止与显著地变动，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统一。事物的质变、飞跃不是旧事物的增加或减少、结合或分离，而是旧事物突然地破坏与消灭，新事物突然地产生与确立。当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如果不发生破坏旧的、建立新的的突变、飞跃，就不能打破旧质的局限性，就不能在新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关于质变、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的涵义，列宁在《哲学笔记》及其他著作中曾不止一次地把它规定为：“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他物的生成”。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列宁提出的只有对立统一观点“才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的思想。

列宁提出的只有对立统一观点才提供理解飞跃、连续性中断的钥匙的思想，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革命的丰富经验加以创造性地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从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深刻地阐明了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他指出：“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即质变状态——引者注）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看见的统一、团结、联合、调和、均势、相持、僵局、静止、有常、平衡、凝聚、吸引等等，都是事物处在量变状态中所显现的面貌。而统一物的分解，团结、联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下同），第26页。

合、調和、均勢、相持、僵局、靜止、有常、平衡、凝聚、吸引等等状态的破坏，变到相反的状态，便都是事物在質变状态中、在一种过程过渡到他种过程的变化中所显现的面貌。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轉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則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經過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① 在这里，毛泽东同志指出：量变是指矛盾双方共处于統一体中时的状况，質变是指統一体分解、破裂，即矛盾互相轉化时的状况（統一体分解、破裂和矛盾轉化都是在量变达到最高点时发生的现象）。只有通过后一状态，矛盾才得到解决。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就是說，随着矛盾主要方面的轉化，事物的質也就起了变化，旧質就轉变为新質。

質变、飞跃的到来是有规律的。事物的量变发展到最高点、交錯点才发生質变、飞跃。量变超过了交錯点，即破坏了原有的質和量的比例关系，即旧度。在交錯点以内，質和量是相适应的。这时事物发生的量的变化，不致破坏原有的度，旧質仍处于相对稳定状态。量变超过了交錯点，发生了質变，原有的度就破坏了，新的度隨之建立。在新度建立以后，質和量也是相适应的，这时質也是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在新質范围内发生的变化也只是量的变化。而飞跃、質变阶段則是指旧度破坏和新度建立的轉折点，即由“一种过程过渡到他种过程的变化”。《矛盾論》指出：“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即質变状态——引者注）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即量变状态——引者注）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統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② 可见：交錯点是从量变到質变的轉折点，因而也是由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統一体到統一体破裂的轉折点。

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量变不达到关节点，是不会引起質变的。无论对抗性矛盾的发展过程还是非对抗性矛盾的发展过程，都是一样。

例如，农业合作化是非爆发式飞跃，但它也经历了量变和質变的阶段。现在就这个問題試作一些分析。

从个体經濟到集体經濟的轉变是根本質变。这个轉变的整个过程，是个体經濟和集体經濟的矛盾，由产生、发展、激化到解决的过程。互助組的建立，实现了从个体劳动到集体劳动的轉化。可是，互助組只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在个体經濟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的互助組織”③，基本上还没有改变个体經濟的性质，它基本上还是个体經濟而不是集体經濟，对于合作社的建立來說，它是处于准备阶段即量变阶段。可是，就它已实现从个体劳动轉变为集体劳动这方面來說，它又起了部分的質的变化，因而这个变化是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这次部分質变，是生产力发展和群众觉悟提高的結果，而它对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群众觉悟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对于合作社的建立，又起了重要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下同），第320—321頁。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頁。

③ 刘少奇：《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10頁。

推動作用。

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为特点的初級社的建立，已标志着从个体經濟到集体經濟的質变的开始，已标志着个体經濟的性质起根本的变化。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虽然社員还基本上保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的私有权，可是，在初級社中，又有着不断增加的公有的生产資料。而且，社員还基本上保有私有权的生产資料，也已經在起根本的变化：它已非由个人使用，而是由初級社統一地使用，統一經營，并逐步地把这些生产資料公有化。“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員的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合作社对于社員的土地逐步地取消报酬；对于社員交来統一使用的别的生产資料，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員的同意，用付給代价的办法或者别的互利的办法，陸續地轉为全社公有，也就是全体社員集体所有。这样，合作社就由初級阶段逐步地过渡到高級阶段。”^①可见，在初級社中，已发生了由个体經濟到集体經濟的轉变。毛泽东同志說初級社仍“保存了半私有制”^②，这正概括說明了这种轉变。至于初級社組織社員共同劳动，統一分配劳动果实，并以按劳分配为主要的分配原則等方面，則更明显地說明这种轉变。如果說，互助組基本上还是个体經濟，还是个体經營，因而，仍然不能完全克服农民分化的趋势，那么，初級社就根本不同了，它已不是个体經濟了。很明显，这个变化是漸进过程的中断，是已达到破坏質的稳定性的程度。

再从矛盾双方的轉化来看，在初級社中，个体經濟的因素已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原来在互助組中个体經濟的因素是矛盾主要方面的情况已經改变。这說明矛盾双方已在轉化过程中，說明原来个体經濟与集体經濟共处的統一体已在分解，事物已处于显著变动的質变状态。再說一句，这时事物已非处于旧質的稳定状态（即量变状态）中，而是处于由旧質向新質的轉化过程中。把初級社叫做半社会主义經濟，或者說它仍“保存了半私有制”，正說明了它是处于“又此又彼”的急剧变动中。一当取消土地分紅，集体經營和土地等生产資料的私有制的矛盾解决了，即完成由个体經濟向集体經濟的質变。

因此，从单干到互助組的变化是量变过程的部分質变。从互助組到初級社的变化不是量变过程的部分質变，而是質变过程的开始。由初級社轉为高級社，是質变过程的完成。

又如，从原始社会公有制轉变为奴隶社会私有制这一非爆发式的飞跃过程，也经历了相对稳定状态和显著变动状态。野蛮期中級阶段，第一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以后，奴隶制还只是“偶然的现象”，氏族制度只造成了漏洞，总的來說，还处在相对稳定状态，我認為这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野蛮期高級阶段，由于生产的发展，首先是鐵犁和鐵斧等工具的发明和使用，发生了第二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以后，原始社会已进入显著变动状态。“随着新的劳动分工出现的是新的社会阶级划分。各戶家长間的财产上的差別，到处都把当地还保存着的旧有共产制家庭公社打破了；随着共产制家庭公社的消灭，由

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三条。

② 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冊，第285頁。

这公社所进行的共同耕作制也消灭了。耕地分配給各个家庭使用——起初是暫時的，后来便成为永久的”，以后更属于各个家庭的了。随着私有制和奴隶制的萌芽、发生和发展，战争漸漸具有掠夺的性质。“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軍事首長以及下級首領的权力；……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轉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自由調理本身事务的部落組織轉变成了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組織，从而它的各机关也由人民意志的工具变成了用以反对自己人民的独立統治和压迫机关。”^①很明显，这里所說的“共同耕作制的消灭”，私有制的产生，原始社会分裂为阶级，“整个氏族制度……轉化为自己的对立物”等等变化，都是原始社会这一统一体处于分解即質变状态的现象。

可见，吳群策同志所表述的，在非爆发式飞跃中，“質变……不是独立于量变过程之外……”，“質变……間断地散见于总的量变过程中”，“事物的根本質变……通过許多次部分質变来实现”的情况，在上述非爆发式飞跃的过程中并不存在。而上述这些，我認為，乃是非爆发式飞跃的典型事例。

吳群策同志自己举出的事例，也沒有充分說明自己的結論。

作为吳群策同志立論基础的是斯大林对于語言发展特点的論述。可是，語言发展的特点，并沒有超出量变質变规律的范围。

斯大林确曾指出过：“語言的发展不是用消灭现存的語言和創造新的語言的方法，而是用扩大和改进现存語言基本要素的方法。”^②不过，同时，斯大林又指出語言发展也有質变，固然这种質变是非爆发式的，是經過长期的新質要素逐漸积累旧質要素逐漸衰亡来实现的。这仅仅是質变、飞跃采取什么形式的問題，而不是質变状态是否“独立”存在的問題。

就在《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一书中，斯大林在批判拉法格的隨着資产阶级革命也发生語言革命的錯誤看法时指出，認為“創立新的民族語言……，仅仅五、六年的时间，真是少得可笑，——为了这，需要有几百年的时间。”^③这里指的几百年时间，我認為，就是指从部族語言轉变为民族語言的質变时期。

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对民族語言形成的具体道路做这样的概括：“在任何一种发达的现代語言中，自然地产生出来的言語之所以提高为民族語言，部分是由于现成材料所构成的語言的历史发展，如拉丁語和日耳曼語；部分是由于民族的融合和混合，如英語；部分是由于方言經過經濟集中和政治集中而集中为一个統一的民族語言。”^④这里說的几种情况，特別是后一情况，說明語言的发展也有显著变化的时期。

各种語言发展的历史說明，語言发展中的質变状态是存在的。

“語言的文法构造和基本詞汇是語言的基础，是語言特点的本质。”“語言的文法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310—311頁。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25頁。

③ 同②，第26頁。

④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00頁。

构造比語言的基本詞汇变化得更慢。”①因此，語言学家認為：确定一种語言由一种質过渡到另一种質，首先应以該語言的語法构造发生的变化为依据。

最足以說明語言发展中存在着質变状态的是法語和蒙古語的发展。

据語言学家的研究，九世紀以前的三个世紀，是从大众拉丁語到古法語的决定性的轉变时期；十四到十六世紀，是从以前一种蒙古語到现在几种蒙古語的决定性的轉变时期。

“十四到十六世紀，由于整个蒙古的国家組織的崩溃，統一的蒙古語瓦解了，而在統一的語言中还没有被磨掉的方言，却活跃起来并成为形成独立的諸語言的基础；这些語言就是蒙古語、达呼尔語、布里亞特蒙古語、俄伊拉特蒙古語、蒙戈爾語和阿富汗蒙古語。

“几乎所有的蒙古語言和方言的語音发展史上都有一个特征，就是在大約两个世紀（十四和十五世紀）期間，它們发生了长元音形成过程……。长元音的形成完全改变了它們的語音面貌，以致这些語言在形态学方面也开始显出了重大的差別。”

同时，“在同一时期中，蒙古諸語言的动詞系統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比方說，“布里亞特蒙古語的全部动詞系統(就曾經)发生了严重的質变，这一質变的发生只限于两三个世紀的一个时期，这以前有过几百年期間的动詞系統的量变和进化。”②

这些情况說明，語言的发展固然有自己的特点，但也有自己的相对稳定时期和显著变动时期。

吳群策同志还举出相对真理逐步地接近絕對真理的例子，說明質变散见于量变过程之中。我觉得，举这个例子說明質变并不合适。質变是指由一种事物、一个过程到另一种事物、另一个过程的变化。相对真理和絕對真理实际上是真理的相对性和絕對性，不是两个不同的事物，也不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因而不发生有无質变的問題。如果說到认识的发展，那么量变和質变的界綫應該是很清楚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論》中就會指出过：概念的产生經過“突变”（即飞跃）。这对于个人认识过程來說是如此，对于人类认识史上科学概念的形成、科学定律的制定的过程來說，也是如此。

如果用“質变……間断地散见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論点去說明語言以外的社会現象，那么它的正确性也很值得怀疑的。吳群策同志認為：“在社会現象中，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是如此（按即質变間断地散见于量变过程中——引者注），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亦是如此。”（第97頁，已按《学术研究》1963年第1期的更正改正）讓我們看一看，在这两个飞跃中，量变質变的情况究竟是怎样吧！

首先来分析一下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还有那些“必然王国”。

“必然王国”，在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是指：起“盲目的、强制的、破坏的作用”的社会力量和自然力量③；和“盲目的、尚未被认识的必然性”④。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23—24頁。

② 《斯大林語言学著作中的哲学問題》續集，第103—112頁。

③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3頁。

④ 《列寧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94頁。

社会主义初期存在的私人资本主义經濟不用說是必然王国。农业和手工业的个体經濟，是不断滋长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經濟，它对于人們來說，也是一种起盲目的、强制的、破坏作用的社会力，因而也是必然王国。其次，在生产力还不高的情况下，自然力在相当程度上还在起着盲目的、强制的、破坏的作用，可以說，还是必然王国。此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方面还有許多未被認識的客观规律，这些客观规律对于我们來說，暂时还是“盲目的、尚未被認識的必然性”，在某种意义上，还是“必然的王国”。

从上述这些“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也是一个发展过程。而在这些过程中，不止有量变阶段，而且有質变阶段，即革命飞跃或革命轉變的时期。

个体經濟轉变为集体經濟需要通过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即革命轉變时期。如果說，从个体經濟到集体經濟的根本質变尚且不能只通过量变和部分質变来实现，那么，从私人资本主义經濟到社会主义經濟的根本質变就更不用說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表明，在一九五六年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以前，对私人资本主义經濟的改造只处于量变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虽然私人资本主义經濟已起了若干次的部分質变，可是它的性質基本上沒有改变。因而，还存在着种种不能克服的矛盾，如生产社会性与生产資料資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資本主义企业內工人与資本家的矛盾，資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与社会主义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要求的矛盾。只有通过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即社会主义改造的質变阶段，才能使資本主义經濟发生根本的变化（到现在还没有完成），从而使上述的种种矛盾得到基本的解决。

不但生产关系的变革必然有它的革命飞跃时期，生产力的发展也有它的革命飞跃，即技术革命高潮的时期。这說明了，提高对自然力的支配能力，根本改变生产力的性質，也不能仅仅通过量变和部分質变来实现。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规律的掌握，是在实践基础上的长期認識过程。要認識事物的本质，掌握事物的规律，就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使認識通过突变、飞跃，由感性阶段上升到理性阶段，并由理性阶段再回到实践中去检验理論发展理論。而后一过渡，也是突变、飞跃，而且是更重要的突变、飞跃。

最后，談談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是否有質变时期的問題。

《再論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經驗》一文指出：“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生产关系基本上不能再同它相适应；經濟基础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上层建筑基本上不能再同它相适应。在这样的时候，就必然要引起根本性質的变革。誰要抵抗这种变革，誰就会被历史所抛弃。这一规律，以不同的形态适用于一切社会。这就是說，也适用于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①这清楚地說明了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里，还会有一种生产关系代替另一种生产关系、一种上层建筑代替另一种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質的变革，即社会革命。固然，这种变革是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范围内由一种生产

^①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經驗》，人民出版社版，第22頁。

关系的形式到另一种形式的轉变，但也是根本性质的变革。这正是彻底的不断革命論。如果承認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中，还有生产关系的根本性质的变革，那就必須承認，在集体所有制的发展中，也有量变和质变二种状态。这二种状态是有区别的：在量变时期，集体所有制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固然，这时生产关系也要作局部調整，但不发生根本变革；而在质变时期，则是集体所有制的显著变动、革命飞跃的时期，这时，生产关系进行着根本的变革。如果認為：对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來說，“质变……不是独立于量变过程之外……”，而“根本质变是通过许多次部分质变来实现的”，那就是說，只要在集体所有制的范围内，局部地調整生产关系，不須要显著变动的质变过程，就可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了。那岂不是說，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中，社会革命的飞跃时期已不再存在了吗？其实，如果没有革命的飞跃，只靠局部地調整生产关系，那么，即使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也是实现不了的。

总之，吳群策同志上述的一些提法，实质上涉及如何运用关于事物运动的二种状态的普遍原理去分析非爆发式飞跃的問題，涉及非爆发式飞跃有沒有显著变动状态的問題，也涉及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沒有革命飞跃时期的問題。

吳群策同志在說明非爆发式飞跃时，既認為“整个发展过程，……都是新质要素逐漸积累和旧质要素逐漸衰亡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之外，……很难再找到独立的量变过程了”；又認為“质变……不是独立于量变过程之外……”，“质变……間断地散见于总的量变过程中”，“事物的根本质变……通过许多次部分质变来实现”（第97、98頁）。即是說，他时而把整个发展过程当做质变过程，又时而把它当做量变过程。这样，质变状态和量变状态实在是混淆不清的。虽然，他指出：“根本质变的完成……有一个鮮明标志，即当新的一方由于量变和部分质变积累的結果，已經决定地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时候，这时旧事物就变为新事物了。”（第98頁）可是，如上面所說的，如果認為“质变……不是独立于量变过程之外……”，“质变……間断地散见于总的量变过程中”，“事物的根本质变……通过许多次部分质变来实现”，那么，质变状态、质变过程确是不显著的。可以說，这里只表述了质变的結果，沒有表述质变的状态和过程。这些論点实质上是說，在非爆发式飞跃的情况下，事物只要通过量变和部分质变的积累，不要經過由量变引起的质变（因为沒有“独立”的质变过程，它散见于量变中，它通过量变和部分质变来实现），旧质就可以轉变为新质了。这实在是使质变过程消解于量变过程之中。

吳群策同志認為，按他那样理解，就“更清楚地看到部分质变原理的革命实质”。我不同意这种看法。当然，部分质变原理的革命意义是很大的，應該做充分估計。可是，部分质变原理不是孤立的，它是作为量变质变原理的一个有机組成部分，因而就不應該离开整个原理来考察它的意义。如果联系整个原理来加以考察的話，那么，就應該說：部分质变的作用，正是为了促进量变特别是根本质变的到来。如果因为強調部分质变的作用，而致于忽視根本质变的作用，那是不正确的。

以上只是我的初步意见，是否正确，請吳群策同志及其他同志指正。

关于“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內容的問題

何 国 文

价值规律应如何表述？价值决定与价值规律有什么关系？这些都是經濟学界长期爭論未决、迄今仍有不同意见的問題。笔者在学习經典著作的过程中，注意收集了一些材料，现提出下面的一些看法，請同志們指正。

一 什么是“价值决定”？

应当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价值决定”。为了把問題的解决放在比較可靠的基础上，我贊成采取从考察經典著作中有关这一个詞的用法来找寻答案的办法。本文对“价值决定”一詞的探索，是以《資本論》（郭大力、王亞南合譯的中文本，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和《剩余价值學說史》（郭大力譯，三联书店1949年版）为主要依据的。下面，将上述二部經典著作中有关“价值决定”一詞的出处做成一个索引，供同志們研究参考。

《資本論》 《剩余价值學說史》
(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三联书店1949年版)

頁 數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三卷	說明：①这个索引，包括了“价值决定”、“价值的决定”、“价值規定”、“价值决定法則”及“价值决定方法”等几个詞的出处。凡在中文本中未把“价值决定”当作名詞使用（如“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等）的，均未列入。列出的頁数，每一頁上至少有一个詞出現，多的可达四、五个。 ②“价值决定方法”一詞之所以被包括在本索引內，是由于在G. A. Bonner和Emile Burns譯、由伦敦 Lawrence & Wishart 书店出版的英譯《剩余价值學說史》（节譯本）內，这一个詞被譯为“the determination of value”，亦即相当于中文的“价值决定”，故提出供大家参考。 ③上列索引中有*符号的頁数，还包含有“交換价值的决定”一詞的出处。在我看来，該詞在該处的使用，其意义实际上与“价值决定”无异，順便提出，以供参考。 ④本索引的《資本論》部分，是参考胡寄窗同志在《經濟研究》1959年第7期上发表的《“价值决定”不是价值規律》一文所提供的索引作出的，与胡寄窗同志的索引略有出入，主要是在第一卷部分有所增添和刪削。
	52	129*	4	
	661	137	23	
	1014(附录)	161	76	
	1015(附录)	第二卷(上)		81
	第二卷	8	82	
	53	9	96	
	第三卷	10	97	
	190	36	107	
	191	88	126	
	242	111	142	
	902	116	156	
	973	309	169	
	1108	第二卷(下)		188
	1115	349	206	
	1116	385	433	
	1142	447		
	1144	553		
	1153			
	1155			

根据我閱讀經典著作上述有关部分的理解，我認為：馬克思使用“价值决定”一

詞，只是用以概括价值如何决定这个問題的，其基本涵义是价值的質与量的决定（或規定），这是价值作为一个經濟范畴被规定所必須包含的两个基本方面。在肯定劳动是形成价值的唯一要素这个前提下来使用“价值决定”一詞，就只強調价值量的决定这一方面。馬克思在《資本論》卷三第973頁的一段話，較全面地給我們指示了“价值决定”一詞的涵义。

“最有趣味的现象之一是，一切反对里加图，反对单只由劳动决定价值的人，論到那种由土地差別生出的級差地租，总是主张，在这里有价值决定作用的，是自然，不是劳动；但同时也在价值的决定上，主张土地的位置，或者也，并且还更厉害地主张在耕作时合并在土地內的資本的利息，有这种作用。同量劳动，会为一定時間所創造的生产物，生出同量的价值；不过，在劳动量不变时，这个生产物的大小或量，从而，归于这个生产物一个可除部分的价值部分，仅只取决于生产物的量，而这又取决于这一定量劳动的生产率，而非取决于此量的大小。至于这种生产率究竟是起因于自然还是起因于社会，那是全然无关緊要的。不过在它自身要費劳动，因此要費資本的时候，它会使生产成本增加一个新的成分；而在单纯自然的时候，不是这样。”

这段話，是針對一切在級差地租形成問題上反对里加图的劳动决定价值論的人的論据而說的。在这里两次提到的“价值决定”，其含义均指价值由什么决定，这包含着两方面：首先是形成价值的要素是什么，这关系到价值的質的规定問題，其次是价值量的决定。馬克思在此批判那些反对者时，是通过价值量受劳动量所决定来強調形成价值的原素只是劳动而不能是其他什么。

由于价值的質与量的决定这个問題的正确解决，都可用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或相当于这一意义的表述）的命题來概括，所以馬克思有时又簡要地把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或相当于这一意义的表述）当作“价值决定”的同義語。而在他要把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客观事实当作經濟运动的一种內在的必然联系来把握时，就把它称为“价值决定法則”。

正因为“价值决定”一詞的基本涵义是这样，所以馬克思在涉及到是否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論的地方，对这个詞的使用就特別多。这可以从《剩余价值学說史》一书使用該詞的情况中明显地看出来。在《資本論》卷三第七篇中之所以多用这个詞，原因也正在此。

为了更好地理解“价值决定”，有必要更进一步認識价值决定的諸要素。馬克思在《資本論》卷一第一章关于商品拜物教的性質及其秘密的說明中，这样說：

“商品的神秘性質，不是由它的使用价值发生。它也不是由价值决定要素的內容发生。第一，无论有用的劳动或生产的活动有怎样的不同，这总归是一个生理学上的真理：它們是人类有机体的机能。无论这种机能的内容和形式如何，它們在本質上总归是人类的脑，神經，筋肉，感官等等的支出。其次，说到价值量决定上当作基础的事情，那种支出的时间或劳动的量，又很明白，劳动的量和劳动的質是可以感觉地区别的。在一切状态內，生产生活資料所費的劳动時間，都是人类关心的事，虽然关心的程度，不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一致的。最后，自人类依某种方法彼此相互劳动以来，他們的劳动又取得了一种社会的形态。

“然則，劳动生产物取得商品形态时的謎一样的性質，是从何处发生的呢？很明白，是从这种形态本身发生的。人类劳动的等一性，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均等的价值对象性之物的形态；人类劳动力的支

出，由它的时间计算的，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价值量的形态；最后，生产者的关系——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就是在这种关系内实现——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社会关系的形态。”

这两段话，目的在揭示商品的神秘性质从何发生，但也向我们提示了价值决定的内容应包括些什么。在这里，马克思告诉我们，商品的价值决定要素在内容上包含着下列三点：一、各种具体劳动被看作一般的人类劳动；二、在生产上所支出的这种一般人类劳动量要被考虑；三、是一种人们彼此相互劳动的生产关系。当这三点与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相结合，即与劳动生产物当作商品出现相结合，它们就分别取得了：劳动生产物的均等的价值对象性之物的形态；劳动生产物的价值量形态；劳动生产物的社会关系的形态。具备了这种内容与形式的这三点，就成了价值决定的诸要素，亦即商品价值的诸要素。第一点与第三点结合起来，就是价值的质的规定问题，它反映人们彼此通过劳动生产物的交换来实现的彼此相互劳动的关系，是价值由抽象人类劳动形成这一说法的要义所在。第二点是价值的量的决定问题，具体说就是包含在商品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只有是这三者缺一不可的统一，决定着价值范畴的存在。这就是说，价值决定只是劳动在商品生产历史条件下的社会规定。离开了这种历史条件，离开了劳动生产物之当作商品这一前提，就无所谓价值决定，也没有了价值范畴。马克思在《资本论》卷一第一章关于“商品的拜物教的性质及其秘密”这一节，阐明了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者之间在劳动上结成的社会关系，何以要表现为他们的生产物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由此而来的生产者之受他们的生产物所统治，但这全部说明，都是围绕着揭露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劳动采取价值形态的历史规定性而进行的。由此可见，把价值决定从而把价值这个范畴看作是可以离开商品经济历史条件的说法，①不见得是符合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体系的；把价值和物化于产品内的社会必要劳动等同起来，是不妥当的。社会必要劳动只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才成为价值量的实体，但社会劳动并非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要表现为价值。价值不过是社会劳动的一个特定的历史形态。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评瓦格纳〈经济学教程〉》中曾这样说过：

“商品的‘价值’，不过用一个历史地发展了的形态，表现着一个东西，这个东西，在其他一切历史的社会形态内，同样是存在的，虽然有不同的形态。那就是，它不过用一个历史地发展了的形态，来表现劳动当作为社会劳动力的支出所有的社会性质。”

以上的分析说明，价值决定是价值形成领域中的问题，它包括价值的质和量的决定这两方面。有人认为价值决定并不包括价值量的决定，并且把价值的分解也看成是价值决定的涵义之一。如胡寄窗同志就有这样的看法，他说：“马克思对‘价值决定’一词的使用涵义有下列两个方面。……第一个涵义是商品的价值由什么东西来决定，……或者说

① 孙冶方同志在《论价值》一文（载《经济研究》1959年第9期）中说：“交换价值反映着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的商品生产关系的特性，而价值则是物化在产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本身，并非商品经济所特有的。”孙冶方同志还引用了《资本论》卷三第四十九章最后一段话来证明，即使在没有了商品生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还有“价值决定”，还有“价值”这个经济范畴。就我看来，马克思在那里所使用的“价值决定”一词，不过是一种借用而已。

是反映价值的形成原素問題。……第二个涵义是从它的第一个涵义发展出来的，即研究商品价值的各个組成部分的形成及其分解問題。”^① 胡寄窗同志把价值量的决定这一方面，当作独立的“价值衡量”問題而从价值决定的內容中排除出去。他說：“……英國古典學派在价值論上糾纏不清的主要有两个問題，一个就是‘价值决定’……問題，另一个是‘价值衡量’……問題。所謂价值衡量是以什么标准去度量商品的价值。……馬克思第一次正确的完全解决了这两个問題：在价值决定問題上形成商品价值的是抽象人类劳动，在价值衡量問題上确定价值量大小的是劳动時間。”为要証明他这个論点，他說下面馬克思的一句話，就是指出古典学派对这两个問題混淆不清的：“亚丹·斯密在这里（不是在每一处）混同了两件事：价值由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决定，和商品价值由劳动的价值决定。”^② 接着胡寄窗同志就解释道：“‘价值由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决定’是指价值的衡量問題，‘商品价值由劳动的价值决定’是指价值的决定問題。”我以为，馬克思在此所指出的混同，并不是胡寄窗同志所說的“价值衡量”与“价值决定”的混同。因为“商品价值由劳动的价值决定”是一个根本錯誤的命題，它实际上是一个封閉在循环圈里，始終不会提供任何結論的命題，不成其为正确的价值决定。相反，被胡寄窗同志指为“价值衡量”問題的“价值由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决定”，馬克思却指为“价值决定”。他說：“……正确的商品价值的决定方法——那就是，由商品內加入的劳动量或劳动時間，决定商品的交換价值。”^③ 把“价值由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决定”和“商品价值由劳动的价值决定”相混同，对于亚当·斯密的价值學說，是他在价值决定上动摇不定的基础，或者說是他得以把商品价值由其內所含的劳动决定，同由这一定量商品所能购买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决定等同起来的一道桥梁。关于这一点，馬克思在《剩余价值學說史》卷一第129—135頁、卷二第106—109頁，是有所說明的。至于胡寄窗同志把研究商品价值的各个組成部分的形成及其分解問題，也当作是价值决定的涵义的一个方面，这是自相矛盾的。因为既然認定价值决定的第一个涵义只是反映价值的形成原素問題，并排除了价值量的决定，就是說只研究价值的質的决定，又怎能由此“发展出来”一个研究商品价值的各个組成部分的形成及其分解的問題来呢？因为这样的問題只是和价值量相关联的。應該特別指出：把价值分解問題看作是价值决定的涵义之一，那是在根本上沒有把握住价值决定的要旨。須知商品价值的分解，只能是价值已經現實存在，它的量已被确定之后的事。至于商品价值中新創造的部分之向所得的轉化，^④ 更只能是在价值实现領域內发生的与分配有关的問題，而价值决定却只是要解决价值的存在及其量的决定的問題的。

① 胡寄窗：《“价值决定”不是价值规律》，載《經濟研究》1959年第7期。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1頁附注。

③ 馬克思：《剩余价值學說史》第1卷，第129頁。就我看来，馬克思在此所說的“交換价值”，其实就是价值。

④ 胡寄窗同志認為，馬克思在《資本論》卷三第七篇“对于剩余价值之轉化为利潤和地租的分析，也反映了商品价值的这个价值成分的形成与分解是属于价值决定的問題。”（见《經濟研究》1959年第7期，第55頁）

二、关于价值规律的內容

就我所知，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明确地給价值规律下过定义，許多人都是依据自己对馬克思劳动价值学說的体会来表述这条规律，表现出对这条經濟规律的內容有着不同的理解。目前学术界对价值规律主要有下列三种不同的表述。① 第一种是：“价值规律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的规律。”第二种是：“价值规律就是商品按价值交換或等价交換的规律。”第三种是：“价值规律的基本特点是：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这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商品必須按照其价值去进行交換。”究竟哪一种表述才算正确？何以正确？是否需要另作一个新的表述？这些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为了把問題的解决放在比較可靠的基础上，應該先把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价值规律一詞的情况加以研究。为便于大家共同研究，现将“价值规律”一詞在《資本論》、《剩余价值學說史》和《反杜林論》中的出处介紹如下：

	《資本論》 (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剩余价值學說史》 (三聯书店1949年版)	《反杜林論》 (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頁 數	第一卷	第三卷	第一卷	第三卷	108
	429	9	118	4	
		10	140	5	222
	660	13	151	6	
		14		24	329
	694	15	第二卷(上)	77	
		19	15	78	330
	995	23	29	80	
		25(以上見序)	37	81	
	998	201	40	92	
		202	108	96	
	1016(附录)	205	110	97	
		206	111	101	
	第二卷	830	116	102	
	24(序)	831	143	103	
		1108	第二卷(下)	105	
		1153	336	109	
		1164(以下見附录)	337	125	
	1169	338	205		
	1170	346	206		
	1171	385	207		
	1174	506	208		
	1175	541	217		
	1176		271		
	1177				
	1202				

說明：这个索引，只是就我所知道的出处而編制的，只能反映一个大致情况，一定还有遗漏。本索引包括了“价值法則”、“价值的法則”、“价值規律”、“价值的規律”这几个詞的出处。列出的頁數，每一頁上至少有一个詞出現，多的可达七、八个。这些詞，絕大多数都是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使用的，但也有很小一部分是資产阶级经济学家們使用的。

① 这三种表述均有代表性，其出处分别见：1.于光远、苏星主編：《政治经济学》（資本主义部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8頁。2.駱耕漠：《价值規律和国民经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問題及其相互关系問題》，載《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和价格問題論文选集》（第二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74—275頁。3.許森新：《論价值規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載《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和价格問題論文选集》（第一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99頁。此外，尚有其他各种不同的表述，請参考《教学与研究》1962年第3期《关于价值規律的表述問題的爭論》一文。

价值规律一詞在上列索引所指示的地方的使用，大多数都或多或少地能使人看出价值规律一詞在此究竟应包含些什么內容；有一部分却是不能使人看出价值规律一詞应包含些什么內容的。

胡寄窗同志虽然沒有对价值规律作表述，但却肯定地說“‘价值决定’不是价值规律”。根据我研究这些經典著作所得的認識，我認為：价值决定是价值规律的应有內容，即商品价值决定于它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价值规律所应有的內容。

现在先举出两个例子，以說明馬克思在純粹表述自己观点的情况下，使用价值规律一詞所給予它的涵义。

馬克思在《資本論》卷三第201—202頁說：

“无论各种不同的价格，最初是依照何种方法来互相确定，或互相规定，价值法则总支配着它们的运动。其他各种事情相等，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跌落；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

这段話清楚不过地表明：馬克思在此賦予价值规律一詞的涵义是商品价值决定于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

馬克思在《資本論》卷一第660—661頁处論証劳动者出卖給資本家的是他的劳动力而不是劳动时說：

“货币（即对象化了的劳动）与活劳动的直接交换，不是会破弃那个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才自由展开的价值法则，便是会扬弃那个以工资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自身。”

他是这样說明的：

“比方12小时的劳动日是表现为6先令的货币价值。或是諸等价物相交换。在这場合，劳动者会为12小时劳动，取得6先令。他的劳动的价格，等于他的生产物的价格。在这場合，他沒有为他的劳动的购买者生产任何剩余价值。这6先令不轉化为資本。資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就消灭了。但他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卖他的劳动，他的劳动也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变为工资劳动。或是他为12小时劳动所取得的，少于6先令，即少于12小时劳动。12小时劳动与10小时劳动或6小时劳动等等相交换。不等量成为相等，不只废止了价值的决定性。一个这样自行废止的矛盾，一般說，还是不能当作法則來說或定立的。”

这里，馬克思是把价值的决定性的废止当作这个說明的主要邏輯終結來处理的。而这个“价值的决定性”，也就是“价值决定”，^①即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只要是等量的劳动，价值量便相等，反过来，等量的价值就表示着等量的劳动。这是根据价值决定规律必然得出的結論。如果不等量成为相等，当然会废止价值决定。而“这样一个自行废止的矛盾，一般說，还是不能当作法則來說或定立的”这一句，就馬克思这个說明所要論証的問題来看，所指的当然是价值规律的破弃。由这段說明，也可清楚地看出，商品价值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来决定，即价值决定，是价值规律应有的內容。

还必須对馬克思和恩格斯在牵涉到古典学派的价值理論而使用的价值规律一詞的涵义加以考察。馬克思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的价值规律一詞数量很多，而且绝大部分都集中

^① 根据由恩格斯校正过的《資本論》第1卷英譯本看，这两个詞是同一的，即都是 the determination of value；1960年莫斯科出版的俄文本《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有关部分也譯为определение стоимости。因均非德文原文，只能作参考意见而已。

在《剩余价值学說史》一书中。根据我閱讀該书有关部分的体会，所得結論仍然是：商品价值由它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决定是价值规律应有的內容。例如下列馬克思一段話就清楚地說明这一点。

“照里加图体系看，劳动者售卖的，直接是他的劳动，不是他的劳动力。困难在：商品的价值，由它生产上費去的劳动時間决定。为什么这个价值法則，在一切交换中最大的一种交换上，在資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在資本家和工資劳动者的交换上，不能維持呢？”①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追溯資本主义时代的平等观念的来由时，使用价值規律一詞，其涵义就更为明显。他說：

“最后所有人的劳动（因其是人的劳动，并且在人的劳动的范围内）之平等和平等地位，在近代資产阶级政治經濟学的价值規律中找到了自己的不自觉的、但最清楚的表现，根据这一規律，每一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所包含的社会必需劳动來計量的。”②

由于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說史》中大量使用的价值規律一詞，几乎全部都是圍繞着古典学派特別是其最杰出的代表里加图的价值理論的缺陷而提出的，有其一定的特点，同时也为了避免單純依靠摘引某些文句來論証所可能产生的片面性，应当对我上述看法作一些补充的考証。以恩格斯在《資本論》卷二序中論述到使里加图学派失敗的两个难关时使用价值規律一詞的情况为代表，来进一步考察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种条件下使用价值規律一詞时所給予它的涵义，是会比較可靠的。

里加图經濟学的最主要点，是他批評了亞当·斯密在价值决定上的动摇不定，断然主张“商品的价值或其所能交换的任何另一种商品的量，取决于其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而不取决于付給这种劳动的报酬的多少”③，亦即确定了每个商品的价值单只由其生产所需要的劳动量来决定这一規律，并由此出发，把已发展了的資本主义生产过程为其现实基础的經濟学諸范畴，和它們的根本規律，即这一个价值决定的規律，互相对审，表白了它們在什么程度以內是和它直接符合，或者說，它們在商品价值关系上引起的表面上的差违是怎样。④因此，价值由劳动時間决定这个价值决定規律，就是里加图学派的理論基础所在，动摇了它，整个学派就要垮台。照恩格斯的說法，在1830年前后，这个学派在剩余价值問題面前的垮台，就是过不了下述两个难关：

“第一，劳动是价值的尺度。但与資本相交换时，活的劳动，比那种和它交换的对象化劳动，有較小的价值。工資，一定量活劳动的价值，比同量活劳动所生产的价值，或代表同量活劳动的生产物价值，常常是較小的。”⑤

这情况当然是与劳动决定价值这个法則直接相矛盾的。里加图学派无法解决这个难题。恩格斯指出：

① 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3卷，第101頁。（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107—108頁。（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③ 里加图：《政治經濟学及賦稅原理》，商务印书館1962年版，第7頁。

④ 參考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2卷，第9頁。

⑤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序第23頁。

“这个問題，用这样的方式提出来，当然是不能解决的。馬克思妥当地处理了这个問題，并予以解决了。他以为，有价值的，不是劳动。劳动当作創造价值的活动，不能有什么特殊的价值，……。作为商品买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劳动力成为商品，其价值也是取决于当作一种社会生产物它里面体化着的劳动，那就是等于它生产和再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因此，劳动力依照它的这种价值来买卖，并不与經濟的价值法则相矛盾。”①

从恩格斯这个說明中可以看出，他在这里所使用的价值规律一詞，其涵义就是指商品价值取决于它生产和再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这一点。

使里加图学派失敗的第二个难关是：

“根据里加图的价值法则，两个資本，使用等量的有同样給付的活劳动，假設其他一切事情不变，就会在同一时间，生产价值相等的生产物，并且生产等額的剩余价值或利潤。但若它們是使用不等量的活劳动，它們就会不能生产等額的剩余价值，或如里加图派所說的等額的利潤了。但情形现在是恰好相反。等額的几个資本，不論它所使用的活劳动多少，事实上，总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平均的相等的利潤。所以在这里，又有一个和价值法則相反的矛盾。”②

里加图学派对此又束手无策，他曾采取修正他的价值决定法則的办法来求得解脱。他在《經濟学及賦稅之原理》一书第一章中，标题为“投在商品生产中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原理。因使用机器及其他固定耐久資本而有了很大的变更”的第四节，就是这样做的。事实上，他是放弃了自己的价值决定法則。因此，馬克思批評說：

“里加图不承认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別是由价值决定法則自身发展出来的，却承认有种种与劳动时间无关的影响会决定价值自身，……有时还把价值法則放弃。就因为是这样，所以，他的反对派，例如馬尔薩斯，为要攻击他的全部价值学說，就立足在这点上面。”③

恩格斯在論述使里加图学派失敗的第二个难关后，接着在駁斥洛貝爾图及他們的一伙謊蔑馬克思盜窃洛貝爾图的“租”学說时，又說：

“如果他們能够說明，相等的平均利潤率，怎样能够并且必須不但不与价值法則相违背，反而是以价值法則为基础来形成的，我們就很愿意同他們进一步談下去。”④

显然，恩格斯在此多次使用的价值法則一詞，其含义都是商品价值决定于它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量。

无论是从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說史》或从恩格斯为《資本論》第二卷所写的序来看，他們所使用的价值规律一詞，绝大部分都是与里加图的商品价值由其內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个价值决定的法則紧相照应着的。因此，我們說商品价值由其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是价值规律的应有內容，并不是任意地援引馬克思或恩格斯的某些偶然的話而作出的片面結論。

在这里，产生了一个問題：里加图对价值范畴并没有全面的認識，他对价值的研究，只限于价值量的决定，而且他认为商品价值量是取决于在最不利的条件下生产該商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序第24頁。

② 同上书序，第23—24頁。

③ 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2卷，第36—37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序第24頁。

品所必要的劳动量，这与馬克思和恩格斯二人主张商品价值决定于在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这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是有所区别的。这样，如果说馬克思和恩格斯照应着里加图的价值决定规律而大量使用的价值规律一詞，其含义就相当于里加图的价值决定规律，会不会把里加图的价值决定规律和馬克思恩格斯自己所规定的价值规律等同起来，从而降低了他們所规定的价值规律的科学性呢？对于这个問題，我認為应从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英國古典經濟学派的基础上如何继承它的科学成就这一角度来认识。馬克思对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学的批判和继承問題，內容很丰富，在此只是就价值决定这一点作簡要的論述而已。古典經濟学派虽然始終沒有劳动二重性學說，但实际上 是把形成价值的劳动与形成使用价值的同一个劳动区分了的。古典經濟学发展到里加图，在价值决定上的成就，主要点是在他断然宣布了商品价值只由內在于該商品的劳动量来决定，并且認定，这个原理适用于发达的資本主义社会。能否坚持劳动价值學說，就看能不能坚持这种价值决定方法。有无违背或废弃价值规律的問題，对里加图学派來說，是能否貫彻这种价值决定方法，能否坚持劳动价值論的問題。至于商品价值量應該以在怎样的生产条件下所确定的必要劳动量为标准才算正确，从而里加图和馬克思在价值量的决定这个問題上的区别，并无碍于有无违背商品价值单只由其內所包含的劳动量来决定这个价值决定方法，亦即有无违背或废弃价值法則这个問題的說明与討論。所以，在价值决定問題上，对古典經濟学派的继承，着眼点應該放在商品价值由其內所包含的（或說由它生产上所耗費的）劳动時間来决定这个原則上。在討論到里加图学派这个价值决定原則是否能貫徹下去的問題时，完全沒有必要強調这个必要劳动量上的区别。正因此，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些地方并不強調他們与里加图在这个問題上的差別，他們对里加图关于价值量的决定在这一点上的細致提法，并不重視，还常常加以簡化，如称之为“价值由劳动時間决定的法則”^①，甚至更簡化为“劳动决定价值的里加图法則”^②。認識了这一点，就可以明白，当馬克思和恩格斯照应着里加图的价值决定法則而使用价值规律一詞时，并不是把他們自己所赋予价值规律一詞的科学涵义与里加图的价值决定规律的涵义完全等同起来的。在此，應該指出，他們在与里加图的价值决定规律相照应着而使用价值规律一詞时，在絕大多数場合都把价值规律的內容看作就是价值决定，这正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圍繞着古典学派，特別是其集大成者的里加图的价值學說的缺陷而使用价值规律一詞所具有的特点所在。如果我們因此而把价值规律的內容仅局限于价值决定这一点，就会看漏价值规律的应有內容的其他方面了。

价值规律的內容，除以上所論述者外，还應該包括等价交換这方面。

在《剩余价值學說史》第一卷中，馬克思批判那种以工資垫支在前商品售卖在后这一件事來說明資本利潤的理論时，曾說：

① 馬克思：《剩余价值學說史》第2卷，第8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序第24頁。

“資本家所賺得的利潤，所實現的剩余價值，正是由這樣發生的：即，勞動者所賣與資本家的，不是實現在商品內的勞動，只是當作商品的勞動力自身。如果他能够在前一種形態上，以商品所有者的資格，和資本家對立，資本家就將不會賺得任何利潤，不能實現任何剩余價值了，因為依照價值法則，互相交換的是等價物，是等量勞動與等量勞動。”①

這段話表明：價值規律還要求等價交換。關於這一點，恩格斯也說過：

“‘根據平等估價的原則，以勞動交換勞動’——這句話如果有意義的話，那麼，它就是說，等量社會勞動的產品之可以相互交換，或價值的規律，正是商品生產的基本規律，所以也就是商品生產最高形式——資本主義——的基本規律。”②

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到，馬克思在不少地方使用價值規律一詞時，是與商品應該實行等價交換相聯繫着的。例如本文本節开头所引用的馬克思在《資本論》卷一第660—661頁的話，就包含着價值規律同時要求等價交換的意思。在此不再重複引述了。

等價交換是價值規律的應有內容，這是由價值的性質決定的。價值是處在社會分工體系中被所有制所分離的獨立經營的生產者互相交換他們勞動的經濟關係，是凝結在商品中的等一的人類勞動。它的成立，以商品交換的存在為前提；它的實現，以商品的現實交換為依據。離開了商品和商品交換，就無所謂價值。一個商品同別個商品的交換比例，按照這種經濟關係的平等性質，就原則上說，表示它們裡面所包含的勞動量是同一的。③這就是等價交換。④我以為，這可以看作價值範疇所固有的等一性在量的方面的表現。

為便利大家共同研究，也應該指出，馬克思在一些地方是把等價交換或商品比例於它們裡面包含的勞動時間來互相交換，獨立地稱為“商品交換的法則”的。例如在《資本論》卷一第175頁和214頁、《剩餘價值學說史》卷三第548頁等處都是如此。我認為這是由於古典經濟學派長期以來一直是把等價交換看作商品交換的法則，而自里加圖對價值的決定在古典經濟學的限度內作了最透徹的表述後，有些經濟學者如昆西等人又將價值規律和里加圖的價值決定規律等同起來使用，以致馬克思在寫作上也要照顧當時一般的通用習慣而作如此的處理。當然，這並不是說馬克思會不惜放棄科學性而遷就資產階級學者的習慣，因為把等價交換看作是商品交換法則仍然是科學的，與價值規律的內容應包括等價交換並不矛盾。

既然馬克思和恩格斯在絕大多數場合使用價值規律一詞，都給它以相當於價值決定規律的涵義，等價交換的要求又是由價值的性質所規定的，而價值的質的決定，則包含在價值決定中，因此，價值決定就是價值規律的主要內容。又由於“勞動生產物的價值性質，也是由勞動生產物當作價值量發生作用，才確定的”⑤，所以，價值量的決定可

①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1卷，第117—118頁。（着重點是引者加的）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330頁。

③ 在此是把價值轉化為生產價格這種情況暫置勿論的。而且，生產價格也只是價值的轉化形態，它必須從價值出發才能得到說明。所以，生產價格的出現，並不否定這個基本原理。

④ 價格與價值的背離雖然經常存在，但並不否定等價交換之作為一個規律存在。因為，我們只能從等價交換這個商品平衡的規律出發，才能說明這種差異。

⑤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57頁。

以看作是价值规律內容的最主要点或核心。

根据以上的論述，对以上介紹的三种关于价值规律的有代表性的表述，我的看法是：第一种表述，即“价值规律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规律”，已把握住了問題的核心，因而可以說它基本上是正确的，但这种表述并不全面，它把价值规律的內容局限于价值决定，把价值规律与价值决定规律相等同了。第二种表述，即“价值规律就是商品按价值交換或等价交換的规律”，这种表述把价值规律的內容局限于等价交換，只把价值决定当作前提，也就因此，这一表述远离价值规律內容的最主要点，从而比第一种表述有大得多的片面性。第三种表述，即“价值规律的基本特点是：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这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商品必須按照其价值进行交換”，或相当于此的表述，我認為是比较正确而全面的，因而是最可取的。

关于价值规律的表述，除上述的三种基本表述外，其他的表述，一般是在某个基本表述的基础上，补充某些引申的规定，或者是以引申的规定来代替某个基本表述，其中較常见的主要是下列两点：一是将商品价值量与社会劳动生产力的直接关系当作价值规律的內容，例如說“商品的价值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降低”^①；一是将价格圍繞着价值上下波动和有趋于一致的必然趋势也当作是价值规律的內容。就我看来，这些都是不妥当的。因为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力的关系，已包含在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这一命題內了，再补充，就只能是贅述。如果想以此来代替商品价值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这一规定，就更不妥当了，因为后一命題概括了价值的質和量的决定，就反映价值这种經濟关系的本質联系而言，比采用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力的关系的一般表述更为确切而丰富。至于价格圍繞价值上下波动并有趋于一致的必然趋势这一点，那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形式。恩格斯說：

“諸商品价格底不断的离开諸商品价值是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面，并且只有通过这个条件諸商品价值才可以实现；只有通过競爭和商品价格底变动，商品生产底价值规律才貫彻自己，而由社会必要劳动時間来决定商品价值，才变成现实。”^②

把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形式也当作价值规律的內容，从而当作价值规律的本身，显然是不恰当的。

① 见樊弘：《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一文。樊弘同志認為价值规律的內容至少包含有四点。这里介紹的只是其第一点。樊文載《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7年第3期。

② 见恩格斯給《哲学的貧困》所写的《序言》，載马克思：《哲学的貧困》，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頁。

农业与我国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关系

张仲深

关于如何理解农业是国民經濟发展的基础这一馬克思主義原理的問題，我国經濟学界比較一致地認為，这是由农业本身的特点和它在国民經濟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即（一）农业是人們衣食的主要来源；（二）农业是工业的原料基地；（三）农业是工业品的銷售市场；（四）农业是資金积累的重要来源之一；（五）农村人口是工业和国民經濟其它各部門劳动力的主要来源；此外，在我国条件下，农业和对外貿易的发展也有极密切的关系。另一种看法認為，“农业只有前两点作用才构成农业成为基础的原因”^①。我基本上同意前一种看法。

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經典著作的有关闡述，我認為农业是国民經濟发展的基础这一原理，应当包括如下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三个方面：

第一，农业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物质資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其中，对人类社会生活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以粮食为中心的农产品。基本生活資料的取得是一切生存和生产的先决条件。人类与自然界作斗争的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了获得維持本身生存所需要的生活資料，从最起码的吃饱穿暖的要求逐步达到丰衣足食的理想境界。馬克思讲过：

“一切劳动，首先原来也是把食物的占有

和生产作为目的。”^②劳动力的存在、維持和再生产所需的基本生活資料是直接間接由农业提供出来的。馬克思早指出：土地是一切生产与一切存在的源泉。由此可见，农业以其所固有的自然性质，成为人們衣食之源，生存之本。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它永远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

第二，农业是工业及其它国民經濟各部門独立化的基础。在古代社会里，人们用了全部劳动時間去从事农业生产（包括了单纯采集、捕魚、打猎、畜牧等等劳动）。当时根本不可能存在除农业以外的其它独立的劳动部門。只有在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以致社会一部分人的全部农业劳动已經能够向全社会提供剩余产品时，农业与工业之間的大分工，以及农业内部生产生活資料和生产生产資料之間的大分工才是可能的。馬克思指出：“这种情形在全社会內部的一切分工（要和个别工场內的分工相区别）上面都会发生。”^③可见，社会分工的发展和扩大，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而独立，国民經濟一系列部門的相应出现，是在一定的农业剩余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的。

①、朱培兴：《关于农业是基础的规律的几点认识》1962年9月24日《大公报》。

②、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下同），第826頁。

③、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30頁。

正如馬克思所說，農業勞動“是其他一切勞動部門所以能够獨立化的自然基礎”^①。

第三，農業是工業和整個國民經濟進一步發展的基礎。國民經濟各部門一經獨立，彼此就在統一的國民經濟體系中有机地結合起來，互相聯繫、互相制約。工業和國民經濟發展的規模和速度，要以農業的發展狀況為其出發點及其客觀限界。

糧食。人們從事一切活動，都离不开糧食。列寧曾經指出，如果不能保證國家獲得必需的糧食，“就談不到什么大工業和社會主義建設”^②。“不充分地正常地供應軍隊和城市工人以糧食，國家就無法進行經濟建設”^③。因此，超越于農業本身需要以外而能向社會提供多少商品糧食，就成為第一個限界。

原料。工業原料一部分仰給於農業。輕工業原料則絕大部分來自農業，可以說，沒有農業，就沒有輕工業。因此，超越于農業本身需要以外而能向工業提供多少原料，就成為第二個限界。

勞動力。擴大再生產需要有追加的勞動力，其來源，除了一部分靠城市人口的自然增殖及靠提高工業勞動生產率來解決以外，主要是靠從農業部門游離出來。農業勞動力部分地、逐步地向工業和社會上各部門的轉移，是一個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客觀趨勢。其客觀界限在於“……農業者在他們自身的消費額以上，能夠生產多少的農產品”^④。毛主席也指出，農民是中國工人的前身，要逐步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就要有一個變農村人口為城市人口的長過程”^⑤。因此，超越于農業本身的需要以外，而能向社會轉移多少勞動力，就成為第三個限界。

資金。再生產的規模和速度與資金積累成正比。毛主席指出：“為了完成國家工業化和農業技術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資金，其中有一個相當大的部分是要從農業方面積累起來的。”^⑥因此，超越于農業本身需要以外，而能向社會提供多少資金積累，就成為第四個限界。

市場。社會再生產是一個生產與流通統一的過程。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化主要依靠國內市場。毛主席指出：“農民——這是中國工業市場的主體。”^⑦因此，農村市場的容量到底有多大，就成為第五個限界。

當然，農業不僅有制約作用，同時又具有促進作用。工業和國民經濟各部門對農業也絕對不可能是消極被動和無能為力的。相反，工業是國民經濟的主導，也是農業的主導。農業的進一步發展，必須依靠工業的支援。因此，農業是國民經濟的基礎的意思，是指工業和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發展，第一、要以農業為出發點，把農業放在首位；第二、要以農業為限界，它們發展的規模和速度必須同基礎的負擔能力相適應；第三、要以農業為落腳點，即國民經濟一切部門，要面向農業，要為農業擴大再生產服務，要把本部門的工作放在以農業為基礎的軌道上，在從各方面加強農業基礎的同時，為自己的順利發展創

① 馬克思：《剩余價值學說史》第1卷，三聯書店1949年版（下同），第42頁。

② 《列寧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13頁。

③ 同注②，第374頁。

④ 馬克思：《剩余價值學說史》第1卷，第41頁。

⑤、⑦ 《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078頁。

⑥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24頁。

造出先决条件。归根到底，农业剩余劳动生产率問題，就是农业是国民經濟发展的基础这一原理的核心。正如馬克思所說：

“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

社会主义經濟建設，按其內容实质來說，就是在技术进步条件下，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来組織国民經濟的一切活动，它是通过党和国家的計劃領導，自觉地运用客观經濟规律并依靠人民的创造性劳动来实现的，而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和有計劃、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为主要特征。在我国具体条件下，扩大再生产，首先就應該扩大农业再生产。农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再生产所环绕的軸心。

我国社会主义再生产以现有农业生产水平为出发点。經濟建設一切事业的发展，只能在现有农业剩余劳动生产率的限度内来考虑。国民經濟的发展絕不能超越自己的基础所能提供的现实可能性，在組織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中，要把农业生产放在首要地位，要以发展农业来带动其它事业的发展。同时，国民經濟一切其它部門又要坚决面向农业，为加强农业服务。这就是說，社会主义再生产要以农业为基础，正确地处理农、輕、重的相互关系，在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的基础上，使整个国民經濟高速度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大特征之一，是有計劃按比例的发展。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是社会再生产中最根本的比例关系。一般說来，它是通过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具体地反映出来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濟的总方針，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关系客观

规律的要求。正确处理工业同农业的比例关系，就能在最基本的方面保持国民經濟比例关系战略性的平衡。

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要求的国民經濟計劃，具有巨大的动员与組織作用。为了实现社会再生产，必須有足够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用来补偿当年的消耗和滿足扩大再生产引起的追加需要，所以，在国民經濟各部門之間进行綜合平衡必須有相应的物质基础。按农輕重的次序来安排国民經濟計劃，从农业的现有水平出发，估計到农业所能提供的商品粮食、原料、劳动力等客观可能性，实事求是地制定計劃期內以扩大农业再生产为基础的国民經濟发展計劃，以組織和动员全国人民为实现这計劃而斗争，是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在分配資金、劳动力和生产資料的时候，必須首先滿足农业生产的需要，然后再安排工业生产。把农、輕、重的比例关系以及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輕、重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放在再生产总体中来安排，并在农业这个基础上求得国民經濟的綜合平衡，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国民經濟計劃的順利实现才是有保証的。在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当中，以积累和消費为中心的分配比例关系占有重要地位。积累和消費的分配比例、增长速度，首先决定于生产資料生产和消費資料生产的构成比例和增长速度。积累与消費的比例关系，反映了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間，国家建設与人民生活之間，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之間的关系。要处理好这些关系，从生产上來說，就是要处理好工业和农业的相互关系。我們知道，积累和消費的价值形态最終都要表现为相应的物质形

态，这就是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前者主要由重工业产品組成，后者基本上由农产品和輕工业产品組成。因此，只有处理好农、輕、重的相互关系，积累和消費才有可能同时增长，并获得相应的物质产品作保証，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才能有計劃按比例地实现。

高速度的不断扩大再生产，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又一重要特征，这是以生产資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計劃經濟巨大优越性的反映。逐步地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现代化的工业国，建立起一个以现代化工业和现代化农业为主体的独立的完整的国民經濟体系，是历史必然性，也是实现高速度扩大再生产的客观要求。这一历史任务的解决，将使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不断推向更高的水平。在这整个历史进程中，正确地处理农业现代化同工业现代化的相互关系，使两者的步驟互相适应，对高速度扩大再生产，具有决定性意义。解放后，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党在农业問題上的根本路線是：第一步实现农业集体化，第二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只有把我国农业建成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大农业經濟，才能根本解决农业問題。农业现代化的最終实现，必須依靠工业主导作用的充分发挥。现代化工业的主导作用，从根本上來說就在于重工业为整个国民經濟的技术改造提供新的技术装备，而主要对象是农业。因此，重工业必須直接、間接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要为农业技术改革服务，以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从根本上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使生产稳定增长，促进人民公社集体經濟的巩固，并在这过程中把工业更快地建設成为

一个现代化的、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是多快好省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向和道路，也是高速度实现扩大再生产的重要保証。

任何社会再生产都是物质資料、劳动力和生产关系再生产的統一。在现阶段，我国现代工业主要是属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农业主要是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因此，工业同农业之間的关系，实际上反映了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城市与乡村、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間的关系，它关系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以及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的工农联盟这样头等重要的問題。在这里，关键仍然在于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如果保証了农业生产能够得到充分的发展，那就有更大的可能提供更有利的条件，以促进輕工业和重工业的不断扩大再生产；劳动力的再生产及其补充問題也主要依靠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来解决。而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又加强了它的主导作用，能更有力地促进国民經濟和农业的技术改造，使国民經濟的基础不断巩固，并使现阶段的工农联盟获得新的物质基础。农业和工业互为条件、互相促进，如此反复以至于无穷。每一次循环都把工业同农业的生产推向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这不仅意味着社会物质財富的大量增长，而且意味着生产資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扩大，全民所有制經濟对集体所有制經濟领导作用的加强，工农联盟的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則的完滿实现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应当特別指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向农民普及现代科学技术知識的过程，也是使现代科学技术同我国农业的实

际相結合的过程。因此，隨着工业、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有利于逐步縮小三大差別，有利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农业和农民問題，始終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时期极端重要的問題。正确处理国家同农民的关系，是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基础。其中包括了国家与集体的关系，工人同农民的关系，城市和乡村的关系，工业同农业的关系，积累与消費的关系，国家建設与人民生活的关系等等。总而言之，这就是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不断扩大着、完善着。

毛主席从我国的政治經濟情況出发，总结了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第一个五年計劃的經驗，指出了一条极为重要的真理，这就是“我国有五亿多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經濟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①。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特別是从1958年以来的丰富經驗中，我們对毛主席的指示以及对农业是国民經濟发展的基础这一客观规律的認識和体会比以前更加深刻了。我們逐步摸索到了我国社会主义再生产及整个国民經濟的发展同以农业为基础之間相互关系的某些規律性。根据个人初步的肤浅体会，至少有如下几个主要方面的表现：

第一，农业发展状况的好坏，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順利或困难，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或降低的根本原因之一。因此，发展农业生产是保証我們革命和建設事业取得成就的重要物质基础。

第二，工业扩大再生产的規模和速度往往同上一年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而成正比；反过来，就物质技术条件來說，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和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以工业对农业提供的现代物质技术装备所达到的水平为轉移。

第三，工业及整个国民經濟的发展隨农业的丰收或歉收而呈现波浪式的前进运动，即丰收时发展速度快一些，歉收时发展速度慢一些，总的來說，我国工业和国民經濟的发展仍然是高速度的。

第四，国家統一的国民經濟計劃必須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客观要求，以农业为出发点，按照农、輕、重的次序进行綜合平衡，才能保証国民經濟比例关系战略性的平衡，促使国民經濟各部門相互協調的发展。

第五，社会主义經濟建設是在农业这一基础上开展起来的。統一集中的国民經濟計劃能否完成，或完成的好坏，关键在于农业，农业带动全部国民經濟；农业一主动，則全盘主动，国民經濟一切部門都环绕农业这一軸心旋轉。

第六，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經濟是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最重要基本点之一，正确处理工业同农业的关系，把农业放在首位，使工业现代化同农业现代化的步驟相适应，两者相互協調地发展，是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中心环节。

^① 毛澤東：《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16頁。

論海瑞的經濟思想

奕 南

海瑞十分重視財政經濟工作。他說：“(县)令萃有百責，大抵刑教十之一，理財十之九”(《海瑞集》，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42頁。以下引文，凡仅注明頁数者，均见此书)。又說：“以獄訟文移催征为末，以教民桑耕轉移风俗为首”(第247頁)。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封建官僚中，能够这样重視財政經濟工作是少见的。的确，在他多年的淳安知县、兴国知县和应天巡撫等任內，于財政經濟工作方面，有不少兴利除弊的業績，給当时老百姓带来許多好处。海瑞如此重視財政經濟工作，当然有他的經濟思想作为指导。本文拟就这一方面加以探討。

在海瑞留下来的文集中，有关經濟思想方面，表现比較明显的是重农观点和关于財政政策的观点。而重农观点尤为突出，成为貫串他有关財政經濟思想各个方面的一根紅綫。他看到封建社会的財政来源和农业有很大的关系，曾說：“子以应天下之务也，子疾作之农取給焉”(第493頁)。因此，他认为当一个地方官的職責，最主要的就是領導农民搞好农业生产。他这样說：“君子之政于天下也，以力穡責天下”(第496頁)。

“舍此而言政事，本院不知其所以为政事也”(第252頁)。本来人类在結束了游牧生活，基本上实行定居以后，农业就成为人們生活最主要的来源，成为人类的“生存与一切生产一般最先决的条件”①。“农业是全部古代世界的一个决定性的生产部門。”②因此，古代許多政治家和思想家，都十分重視发展农业。在中国，从先秦以迄于现代，許多証真注意經濟問題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也都是以农为重的。問題在于如何重法。“作事用意主于利民”的海瑞，十分重視农业，并且言行一致，里外如一。他对当时封建官僚的言行不一致，慨然感叹曰：“今人口云重农，至有事相激，又似以农为賤……名为重农，所重何在？”(第252頁)

必須給农民解决土地問題，就是海瑞重农观点的核心。土地問題，在中国封建社会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29頁。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44頁。

中，长期以来，就是一个严重問題，只是有时紧张，有时緩和而已。海瑞处于明朝的后半叶，正是土地問題日趋于严重的时代。其所以日趋于严重，首先是，明代的特权大地主——皇帝和宗室带头大规模地掠夺民田。弘治二年（1489年），畿內皇庄占地共一万二千八百余頃（《明实录·孝宗弘治实录》，卷二十四）。正德九年（1514年），增至三万七千五百九十余頃（《續文献通考》卷六）。随着皇庄对土地的兼并，宗室諸王、宦官等也大量侵夺民田。弘治二年，后者在畿內的庄田占地三万三千一百余頃（《明实录·孝宗弘治实录》，卷二十四）。正德十六年（1521年），即达二十二万零九百一十九頃（《續文献通考》卷六）。各地勢豪，更掠夺成风。“塞上腴田，率为勢豪侵据”（《明史》卷一七六《商輅传》）。“甘州膏腴地，率为中官武臣所夺”（《明史》卷一八六《张泰传》）。在富庶的江南，竟有“豪家田至七万頃”之多的（《张文忠公全集》卷二十六，《答应天巡撫宋阳論均粮足民》）。土地兼并的結果，必然使广大农民丧失土地。举国的情况如此，而海瑞个人的经历，更使他切身体会到当时土地問題的严重。海瑞“自滨海入中州知淳安县事，初閱冊籍，民之逃亡者过半”（第37頁）。他就看出了問題的症結所在，指出这种现象的产生是由于“憊困不能堪賦役，朴直不能胜奸强使之”（同上）。丧失了土地的农民，肩負着沉重的賦役，加上豪强的超經濟剥削，以致“輕則逃亡，甚則被苦而死”（第75頁）。他不能容忍这种现象，他知道要解决农民的土地問題，必然要触动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权益。于是大声疾呼：“可为民忿，可为民慨之事日临于目，日聞于耳。而予不平之气愤然生矣。問識者以所处之方，則曰在今日不可可能也，在今日又不可为也。宁可刻民，不可取怒于上；宁可薄下，不可不厚于过往。彼自为一說而不能当于予心也”（第38頁）。从淳安而兴国，从知县而巡撫，遇到这样的现实問題都使他苦恼。而到了富甲天下的江南，情况更加严重。“貧富相傾，弱者率投献田地豪家以为奸利。而仳离瘠苦之状接于目，侵占爭奪之訟聚于庭。”（第591—592頁）海瑞“始知富饒全是虛名，而苦楚特甚。其間可为百姓痛哭，可为百姓长太息者，难以一言尽也”（第422頁）。其实，江南富还是富的，只是富在极少数的地主官僚勢家，而广大的老百姓則苦楚特甚。海瑞認定江南“富饒全是虛名”，說明他是从一般老百姓的生活状况来考虑問題的。

面对这样的现实，應該怎么办？“人必有田”（第314頁），这就是海瑞的結論。海瑞認為：农民有田，然后可以“使不佃仆于富戶”（第203頁），然后得以“安业乐生”；农民“有其田方有其糧”（第408頁），庞大的封建官僚机构的开支，然后才有着落；人人有田可耕，然后可以“去盜絕訟”，可以“返朴还淳”（第312頁）。农民地无立錐，就只能“穷而盜，盜而逃”（第206頁），就只能“壯者逃，老者死”（第208頁）。在封建社会里，农民是附着于土地的。丧失了土地，不仅使农民失去了倚靠，而且也直接动摇以自給自足的小农經濟为基础的封建統治。海瑞对那丧失了土地的农民，寄以深切的同情，并对朱明皇朝抱着无穷的忧虑。他說：“夫民孑然一身（民之孑然，言其无田无地，空有一身也——海瑞原注），上父母，下妻子，朝不得以謀其夕”（第

119頁）。在这种情况下，还要“使之应里役、出徭銀，每丁至六两、七两之数，独非桀而又桀耶”（同上）。因此，为农民解决土地問題，不仅是海瑞重农思想的出发点，也是海瑞認為治国平天下的先决条件。自然，处在十六世紀的中国，封建生产关系发展还占統治地位，使他还不可能提出“土地国有”和“平均地权”等資产阶级的解决土地問題的口号，而作为孔孟之徒的海瑞，也只能乞援于“子曰”“詩云”。于是，恢复“井田”就是海瑞找到的唯一的理論武器。

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究竟曾否出现过井田制？长期爭論未决。海瑞对“井田”的曾經存在是肯定的，并加以美化。他认为“一井田而天下之事毕矣”。“井田所以为民，而亦兼以足国。”“不井田，而能致天下之治者，无是理也”。（第312頁）井田既然是这样的尽善尽美，如何实行？海瑞的方案，总的原則是“因时制宜，委曲变通”。因此，“为今之計，不必訪求故墳遺坡之已廢者，按今日之土田随地区划”（第314頁）。既不一定要把田地切成豆腐块似的，规定九块为一井；也不一定要限于一百亩或几十亩的定額。只要“随田之广狭，而为多少之授。可井則井，不可井則一夫二夫当之。可同則同，不可同則百夫千夫当之”（第314頁）。賦役制度也不一定要实行“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賦”的办法。为何这样办？海瑞的理由是：“物之不齐，物之情也。自夏后以至八百年之久，其間独无若此者乎？然要在必有田宅，而不失所养，化裁变通而已”（第315頁）。但是，这样也还有一个最棘手的問題，既然要实行井田，就得把那些占据膏腴万頃的富戶的田土拿出来，然后才可能作变通处理。这能否办得到？海瑞說：“取其有余之田而不夺其上下之养，彼亦安得而违之？窃以为井田之决可复于后世者，諒夫有同然之心，而不必恤其众多之口，反复晓諭，委曲变通，必无召乱之理”（第314—315頁）。經過海瑞这样再三的“委曲变通”之后，当然使孟軻的井田蓝图，面目全非。其目的究竟何在呢？海瑞自己答复說：“井田者，井田之名也。人必有田而不必于井者，井田之实也”（第314頁。着重点为引者所加）。由此可见，海瑞之所以大力提倡恢复井田制，最主要之点就是要让农民有田。只要农民有田，是否真正实行井田，那是无关宏旨的。海瑞深思苦虑地托“圣王之教”，为农民解决土地問題，用心良苦，也是他經濟思想光輝的一面。但是，海瑞所提出来的变通处理办法，仍然是行不通的。

首先，海瑞說的：“取其有余之田而不夺其上下之养，彼亦安得而违之？”这只是一句空話。那些“跨連郡邑”的富戶，其目的岂仅止于为了本身的溫飽，为了供上下之养？封建地主富豪的土地私有欲哪能有止境？海瑞也知道“所称名入賢士口談道义者，皆不能絕去为富不仁之心”（第316頁）。又怎能以“反复晓諭，委曲变通”，就可以使富豪把多余的田拿出来呢？隆庆三年（1569年），海瑞任应天巡撫之后，就會一方面反复晓諭，另一方面又雷厉风行地勒令富豪退还侵夺的民田，田虽然是退了一些，但“勢豪腹誹唇稽，竟以公夺富民田中公”（第592頁）。結果，海公的紗帽也就因此丢了。这就足以証明不触动封建制度，要富戶把多余的田拿出来，簡直就是与虎謀皮。退一步說，即使能够排除万难，把富豪的一部分田分給农民，而人口的生育和死亡，变

動頻繁，土地的分配是無法適應人口變動情況的。想把農民永久地穩定在一個定額的小塊土地上是不可能的。何況海瑞所處的時代，已經不是傳說中的“唐虞盛世”，而是十六世紀的中國。此時，古老的中國封建社會已處於逐步瓦解的前夕，商品經濟日益發展，資本主義在萌芽滋長，小農經濟是不穩定的。列寧說：“小農就其階級地位來看，隨著商品生產的發展，必然要成為小地主。”^①因此，即使把人口增長的變動因素，存而不論，也不可能“一井田，而天下之事毕矣”。

然而，海瑞畢竟還不是一個腐儒，而是一個主張“化裁變通”的封建官員。他知道“井田不可得矣”，退而求其次，于是他想到了限田。當然，在封建社會里，限田也不可能實行。最後，他就只好提出一個最低綱領：採取“均稅”的辦法。所謂“限田又不可得，而均稅行焉，下下策也”（第74頁）。就實際情況而論，井田和限田，才是下下策，因為它根本行不通。若僅就此三策而言，“均稅”倒是个上策，因為在當時歷史條件之下，“均稅”還可以行得通，還可以稍舒民困，因而可以在一定限度之內，緩和當時日趨尖銳的階級矛盾，原因是土地問題，不但是封建社會所不能解決的，也是資本主義社會所不能解決的。

二

海瑞的重農思想，還表現在一系列振興農業生產的措施和主張上。他非常重視水利工作，在淳安知縣任內，就明文規定：主管水利官必須按時將全縣塘堰“有無修浚緣由，造冊申報”（第143頁）。淳安縣原來有沟渠一道，引西山之水，儲備以防火患，海瑞亦命把渠道經常疏通不淤塞，以利於灌溉。并加附注說：“是渠于一县均有澤潤，非特可以防（火）患而已也”（第144頁）。隆慶三年（1569年）六月，他任應天巡撫之後不久，便親自到上海縣視察吳淞江水利情況，在給明穆宗的奏疏上說：吳淞江水利為“國計所需，民生攸賴，修之舉之，不可一日緩也”（第231頁）。在短短不到一年的巡撫任內，他还“开白茆港、劉家河、黃浦港諸海口及湖浦涇瀆，并浙直交界湮塞所”等地水利工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十五，江南三）對這些工程，他提出治水與賑飢相結合的方針，實行以工代賑的辦法。他說：“與其空行濟飢而無益于后，不若仍照吳淞江事例，興工之中，兼行賑濟，既有利于目前之飢民；河道開通，且有望今秋之成熟”（第233頁）。為了維護水利工程，他又提出層層負責和經常維修疏浚的制度，向明穆宗建議：“伏望皇上敕下該部，凡河道圩岸塘埔等處，着令時加修理。撫按以此殿最府縣，都院以此殿最撫按”（第235頁）。這個建議正是針對當時主管水利官僚腐敗無能、昏庸失職的良藥。海瑞要求各級官僚真重視水利工作，“庶乎旱澇有備，年谷丰登，民获秋收之利，而國計亦有攸賴矣”（同上）。

^① 《列寧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5頁。

海瑞也非常注重垦荒移民的工作。早在他那篇考上举人的《治黎策》一文中，就提出对丢荒及经移徙的屯田，“迁良民之无田者佃其中”的主张。以后，在兴国知县任内，又向南赣都御史吴尧山提出：“兴国县山地全无耕垦，姑置勿计。其閒地可田而未垦及先年为田近日荒废，里里有之。兼山地耕植尚可万人，岁入所资，七八万人绰绰余裕也”（第203页）。建议由人烟稠密的吉安、南昌等府动员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到南赣垦荒。一方面，给他们“无主山地荒田”，使其“衣食不窘”；另一方面，对移民中，“凡愿籍南赣者，与之豁除原籍，而又与之批照以固其心”（同上），以解除他们被追回原籍服役的顾虑，而使其作长期安居乐业的打算。这样使有可耕之地而无可耕之民的南赣，和有可耕之人而无可耕之地的吉安、南昌等府，互相调剂，也就为这两个地区局部的解决严重的土地问题。

海瑞还注意到招抚逃民和引导不事生产的劳动力回到农业生产中来。他在淳安县任内，就提出许多促使逃民回乡的办法：“今本县丈量田山，必有一亩收成者，方与一亩差税，无则除豁。自此以后无赔垫，无虚钱粮，尔等可回原籍，赴县告查迷占产业，取赎男女。无业者本县将荒田给助工力，与尔开垦，区处住屋牛种，与尔安生。不能耕作者照乡例日给银式分，或用充答应使客夫役，或用充修理夫役，各随所能使用。凡尔新回之人，给与执照，待三年之后，生理充足，然后科派尔等本身身役”（第186页）。这些办法都是针对当时逃民想回原籍所存在的困难而提出来的。后来他在兴国任内，办法又增加几项：除了为逃民豁免所欠富豪的债轴和注销逃民中因早年犯下“细小错误”而被控的案件之外，还向南赣都御史请示：准予豁免逃民拖欠的粮役差银；把无人承丈的荒田，分给愿回原籍的逃民，“三年后，实有收成，依例报税；收成稀少则听之”（第208页）。照顾面更宽了。目的是为了更有成效地招徕逃民。海瑞认为：使逃民“去者招之使来，将去者撫之使得安集”（第208页），是当时的“县官第一事也”（同上）。足见其对招抚逃民工作的重视。海瑞还极力诱导和尚、庙祝、道士人等参加农业生产。在淳安任内，“凡遇僧道，皆谕令还俗，禁斋醮以塞其得利之途”（第96页）。另一方面，又给与“原住居耕作屋地”（第256页），使其安生乐业，不致流落他方。当时由于土地兼并和横征暴敛的结果，出现非常矛盾的现象：一方面是大批农民流离失所，无所事事；另一方面，又是“人丁影落，村里荒凉”（第206页）。海瑞不放过机会，使脱离了生产的农民回归到墟市上来，正是振兴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措施。

自称“以儒为宗”的海瑞，他的重农思想，有别于一般儒家的传统思想，这就是重农而不抑商。他把士、农、工、商、军，看作社会上几种不同的职业，这不同的职业又是社会分工所必需的。他说：“今之为民者五，曰士、农、工、商、军。士以明道，军以卫国，农以生九谷，工以利器用，商贾通焉而资于天下。身不居一于此，谓之游惰之民。游惰之民，君子之所不齿也”（第488页）。务农固然是社会上一种重要的职业，但除农业以外，还有许多有利于社会的劳动。他说：“纵商贾佣工场圃夫脚，嗣往兴来，莫非王道，亦莫非孔门事业”（第442页）。佣工商贾，以至其他任何一种正当职业，一如

农民同样为社会所需要，并沒有地位高低和人格的崇卑。他只反对游手好闲不事生产的二流子和尚、道、庙祝，署为“五民之蠹”。海瑞这种重“本”而不抑“末”的思想，正是明代中叶以后，工商业空前发达的社会經濟情况的反映。当时手工业极其兴盛，几乎包括了社会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各个行业，都有了迅速的发展。如广东佛山鎮的冶鑄，江西景德鎮的陶瓷，都出现了千人以上的手工业工场；紡織业中心的松、苏、杭、嘉、湖等地区，更是家家戶戶，机声昼夜不絕。全国已形成了三十多个大工商业城市。广州、漳州、宁波等地已成为重要的商港。海瑞生于广东，又长期宦游于江、浙、閩、贛，工商业这种蓬蓬勃勃的景象，对他的思想，当然有所影响。而明代中央政府当时对待工商业，不是采取保护而是采取压抑的政策。如严禁私商出海貿易，課于工商业的苛捐杂税，不一而足；官习不按值购买之外，还諸多非法的需索。如《明史·食貨志》所載的宪成化时代（1465—1487），“天下常貢不足以用，乃責买于京师鋪戶，价值不时給，市井負累。”世宗之世（1522—1566），“采办愈繁，于是召商置买，物价多亏，商賈匿迹。”穆宗（1567—1572）以后，“凡桥梁、道路、关津，私擅抽稅，罔不病民。”当时政府政策是这样，加上封建行会的限制与束縛，地主豪紳的压榨与企視，使刚刚长出幼芽的資本主义工商业遭受到严重的摧残。海瑞肯定了工商业在社会經濟发展中的地位及其作用，譴責封建官僚豪紳地主对工商业的压制，无异在精神上道义上給予有力支援。海瑞这些肯定工、矿、商等行业都有利于社会的观点，反对封建官僚包办采矿、采珠业的观点，正是反映了当时腐朽的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縛下，刚露出一点嫩芽的新兴資产阶级的要求。

三

在財政政策上，海瑞的观点基本是继承“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的儒家思想。他說：“足民之外，更无理財之方。国治而天下平，不易之道也”（第493頁）。他认为：从个人的角度出发，是不應該言利的；但从国家的財政观点出发，必需把“利民”放在首要的地位。他說：“利国之道于利民得之，言利（國）者，可以外求为哉！”（第493頁）因为只有“利民”，才有宽广的財源，以应庞大的封建官僚机构的財政开支。“有天下而諱言利，不可能也。必先有以生其財于先，然后得其財而用之于后。”（第493頁）在封建社会里，国家財政的来源几乎可以說全部来自田賦。因此，“利民”又必須重农。只有重农，“……天下无不耕之人，則天下皆什一之稅”（同上）。然后才能“厚民生而其取諸民也”。海瑞把“利民”和“富国”看成是相輔相成的，并且，他把“利民”放在主要的方面。“利民”就能富国。因此，他极力主张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另一方面，又主张节约財政开支，反对横征暴斂。明代中叶以后，已經不再是明初“百姓充实，府藏盈溢”的盛况，而是象海瑞所說的：“嘉靖者，言家家皆淨而无財用也”（第218頁）。当此民穷財尽，民不聊生的时候，明代宫廷的穷奢极侈，却达于极点。如自英宗（1457—1464）以后，仅宮女用的胭脂白粉每年达四十万两（轉引自呂振羽：《中

国簡明通史》，第546頁）。隆庆（1567—1572）二、三年間，明朝的国家財政預算，年收入仅二百五十余万两，而支出竟达四百余万两。（张居正：《請停取銀兩疏》，见《张文忠公全集》卷三十六）各级政府，人浮于事；官场中的鋪張浪費，成为风气。这些現象正在促使明朝的国家財政陷于涸竭的境地。因此，海瑞認為：“力財在民，酌量在君”（第493頁）。他強調宫廷皇室的节约，对“利民”更有其重大的意义。因为“京师之一金，田野之百金也”（第221頁）。封建皇帝一节省，“而国有余用，民有盖藏，不知其几也”（第221頁）。他又認為財政預算不仅要量入为出，而且还要在平时节约开支，不要把当年的財政收入，都在当年用清。要尽量在平时做到財政上有盈余，这样，“虽意外之灾，頻仍之患”（第493頁），財政上也能有办法应付。这些观点，虽然是继承了“寓富于民”的儒家传统思想，但它的意义不在于复述了孔孟的主张，而在于切中当时的时弊。海瑞为实现上述的观点，提出許多具体措施。在发展生产方面，建議“复盐屯本色以裕边儲”；“驅縉黃游食使归四民”；“均田賦丁差以苏困蔽”（第221頁）。在节约財政开支方面，则革募兵，去冗員，废除陋规，杜絕迎送。对裁革冗員，主张尤力。他認為“……一切人浮于事者可兼可并，……皆可裁革”（第209頁）。他說：“夫有一官則有一官之費，若一官不安其分，則又有一官需索之扰”（第209頁）。他在任淳安知县的时候，班房里原有三个差役，他說：“似亦多了。今听其归。每房止有一人代理房事”便可。其余二人，“……听其归农归商，以图生业。在县閑坐，不免計較作弊，欺官害人也”（第43頁）。由此，可见其对于裁革冗員的彻底与认真。

海瑞的財政思想，尤其突出地表现在关于賦役問題的各项主张上。簡言之，曰輕、曰均、曰簡。这是針對当时賦役日趋沉重、负担不均和稅制的十分繁杂，因而滋长无穷的弊端而提出来的。

輕就是針對着重來說的。按明初规定的稅額，民田每亩課三升三合。天順元年（1457年），增至亩科一石；嘉靖三十年（1551年），因入不敷支，于南畿、浙江等州县，增賦百二十万石；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又追征旧欠，南畿、浙、閩復額外加派，江南至四十万（《明史》卷七十八，《食貨志》二）。人民的负担，显然是越来越重了。对賦役的不断增加，海瑞极其不滿。他說：“……近年以来，日漸增益，可捐不捐，不可增而增，諸臣失于料理，天子深居九重，不及致察”（第62頁）。但問題还在正稅的增加之外，更有严重的层层加派。他說：“均徭正銀數目，其本事也。淳安每丁約六錢，建德每丁約一两二錢，不为不重矣。乃至加耗銀數倍蓰正數、十百正數”（第61頁）。結果，淳安不是每丁应役銀六錢，而是“三四四两之数”；建德不是一两二錢，而是“八两九两”之多。（第61頁）海瑞对此，不胜悲叹：“今人遇談，无不以錢糧繁疊为叹。謬曰：‘事出朝廷，无奈之何！’百姓亦无不以錢糧为苦生悲怨者”（第61—62頁）。海瑞坚决反对重稅，极力主张薄賦輕徭。他还作比喻說：“財在民間，譬之鄉有富室。今日不吾与，他日或可求貸。举乡人而貧窶焉，左无可哀，右无可丐，将不散之四方，轉之沟壑耶？”（第30頁）又說：“苟朝廷之上，薄賦輕徭，承宣之吏，还淳返朴，……无不可矣”（第366

頁）。海瑞所主张的薄賦輕徭的标准，就是什一之法，如果超过什一的标准太远，那就不仅“下民归怨”（第62頁）在封建皇朝本身，亦是“竭其源而欲流之长焉，拙于謀利者也”（第493頁）。其实，横征暴敛使农民活不下去，迫上梁山，其結果，只能是封建帝皇及其官僚纵火自焚，又岂止于“拙于謀利”而已。

均就是指均稅和均徭。明代賦役原来是以田亩为主的魚鱗冊和以戶丁为主的黃冊作为課征的依据。土地兼并的結果，农民丧失了土地，出现了“田去稅留”的荒唐現象。加以勢豪为了达到逃避賦役的目的，將魚鱗冊和黃冊任意窜改，把賦役重担都压在农民身上。以致“富豪享三四百亩之产，而戶无分厘之稅。貧者无一粒之收，虛出百十亩稅差。不均之事，莫甚于此”（第73頁）。海瑞認為糧稅應該以实有的田亩为准，作公平的負担。徭役亦应如此，而不應按戶丁摊派。即使通通都以田亩为准，也不能以田亩多少，按比例地平均負担。因为这样，表面看来似乎很公平，实质还是不公平的。他說：“徭而謂之均者，謂均平如一，不当偏有輕重也。然人家有貧富，戶丁有多少，稅有虛实。富者出百十两，虽或費力，亦有从来。貧人應正銀，致变产、致典卖妻子有之。若不審其家之貧富，丁之多少，稅之虛实，而徒曰均之云者，不可謂之均也。均徭，富者宜當重差，當銀差；貧者宜當輕差，當力差。渡夫鋪兵，此最輕者，當以極貧并逃絕虛稅人戶，疑而未定未與除豁者當之”（第61頁）。又說：“貧者輕，富者重；田多者重，田少者輕，然后為均平也”（第61頁）。海瑞这种所謂真正公平合理思想，似乎已触及对財產稅的課征，应以累进率为准的問題。累进稅是資產階級政权的产物，西歐的資本主义国家直至十九世紀末，才于直接稅中，实行累进稅率，如新西兰于1891年开征土地等級稅，英國于1894年才对遺產稅累進計征。海瑞这种思想，虽然仅止于简单的意識到，不完整，也不系統。但即使是如此一鱗半爪，亦可见其思想露出的光芒。由于当时只有官僚地主才有优免待遇，海瑞又認為必須严格控制稅則中优免条例的实施，如优免过滥，則必然要增加貧民的負担，同样要破坏均稅均徭原則。他說：“胡建德謂節制其优免一丁之數，則貧民受一丁之惠；節制其优免十丁之數，則貧民受十丁之惠。与其濫免以滋富民之奸，孰若節制，以蘇貧民之困。权衡最當”（第141頁）。海瑞認為賦役的公平負担，不仅可以減輕貧戶賦役重担，而且使課征得以順利进行。他說：“執其正而取之民，义也。民不得辭也”（第94頁）。

簡，就是簡化稅制。明代的稅制，賦与役是分开的。前者的課征对象为田亩，后者則为戶丁。田賦分夏、秋二期征收，称为“夏稅”、“秋糧”。以米、麦繳納，称为“本色”，以銀、鈔、錢、絹代輸，称为“折色”。并以“本色”为主要的租稅形态。徭役分为三类：以戶为单位叫甲役；以丁計叫均徭；临时差遣則叫雜役。徭役劳动的提供，称为力差；以貨币代納，則称为銀差。而力差則是当时人民最可怕的剥削，不但名目繁多，而且制度紊乱，临时差遣，漫无边际。有一个很生动的描述：“民当农时，方将举趾，朝为轎夫矣，日中为扛夫矣，暮为灯夫矣。三夫之候劳而未止，而又为縛夫矣。肩将息而提随之，稍或失馭，长鞭至焉。如此，而民奔走之不暇，何暇耕乎”（《柯仲炯上太守李公書》。

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十三，江南二十一）。由此可见徭役之繁重，已深深地破坏当时的农业生产。海瑞简化税制的主张，就是将四赋与徭役合并，并以田亩为课征对象。在以“本色”保証祿米外，尽可能采取“折色”，并固定比率，“不拘时价貴賤无增减”（第66頁）。把“力差”取消，而以“銀差”代替。此外，尽可能减少征收的次数，以减少征收耗費和作弊的机会。他还特別加上一条附注說：“盖每一次征收，里递必多取耗銀。如正派一分，彼收其五，是成一分五厘。若派一錢，彼勢不能至收一錢五分，止可收耗一、二分。合数次方派数征收，亦厄里递不多收之計也”（第124頁）。

其时，御史傅汉臣、江西巡撫庞尚鵬先后倡行一条鞭法，即把地稅、貢納、徭役及人头稅等都归入田賦里面。一条鞭法不仅与海瑞简化税制的主张精神一致，而且也是达到輕和均的途径。因为只有从以田亩作課征对象为中心的簡化税制着手，才能逐步貫彻輕和均的要求。一条鞭法正是輕、均、簡的具体化。海瑞也就乐得利用现成的名称，而加以推广。他說：“江西錢糧俱入一条鞭法，小民既知一定之数，官亦得通融緩急，应解两便”（第429頁）。又說：一条鞭法是“……补偏救弊之法，一时良法也”（第249頁）。于是在兴国知县和应天巡撫任內，大力推行一条鞭法。声名影响远駕凌于傅、庞之上。一条鞭法也就和海瑞的名字分不开。一条鞭法的施行，对解救当时社会經濟的存在問題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首先，一条鞭法既是以田亩为主要的課征对象，那就必須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进行。由于清查和丈量土地的結果，清查出不少官僚地主豪紳的欺瞞田产，这样，增加了“稅田”的面积，也就減輕了农民的負担，从而有利于农业生产。其次，原来的徭役制度，是以戶丁为剥削对象，沒有土地的商人和手工业者也同样要負担繁重差役。“市民一充商役，即万金之产，无不立破”。（《明实录·嘉靖实录》卷四五七）一条鞭法实行之后，“役归于地”，“不論借之上下，惟寄（計）田之多寡”。（《明实录·隆庆实录》卷七）这样，不仅使无地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在一定范围内，免掉了差役的負担，从而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而且还大大限制商业資本和高利貸資本进行土地投机买卖，也就在一定范围内，削弱了土地兼并之风。其实，在税制史上，从以人身为課征对象过渡到以財产为課征对象，本身就是一个阶段性的进步。再次，一条鞭法从以实物为主要的征收形态过渡到以貨币为主要的征收形态，这既反映了当时貨币經濟和商品經濟发展的需要，反过来，又促进了貨币經濟和商品經濟的发展。从当时的官僚地主豪紳不遗余力地阻挠和攻击一条鞭法的施行，就說明了一条鞭法不利于地主豪紳，而有利于当时广大人民，甚至有利于中、小地主。正因为这样，一条鞭法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緩和了当时日益激化的阶级矛盾，并对当时社会經濟的向前发展产生了不少的影响。

此外，海瑞从富国利民的財政思想出发，积极提倡作封建皇朝的清官。他把反对貪污提到异乎寻常的高度。他認為所有的封建官僚，凡是拥有超出他薪俸以外的資財或享受，不論来自何方，一概都是賊胚。他說：“我国家官民，財法有界限，官自为官，俸祿柴馬；民自为民，蓋藏衣粟。柴馬俸祿外，毫发属民。枉法不枉法，其为胚一也”（第358

頁)。又說：“官之借公受取，侵漁百姓，于強盜劫財之律何如？”(第41頁)類似的詞句，在海瑞留下的文集中，几乎是連篇累牘。足見他無時無地不在和當時的貪污現象作鬥爭。明代中葉以後，貪官污吏遍於天下。如一代名相的張居正，死後被抄家，得“黃金萬兩，白金十餘萬兩”(《明紀》卷四十一，《神宗紀》三)。偌大的財富，不貪污從何而來？名相尚如此，其他更不必說了。海瑞從反對貪污进而反對明朝政府供養士人過於優厚的現象，他說：“而輒有以與之者，非從天而降，從地而出也，一取之民而已”(第95頁)。在當時生產力水平還那樣低，農民可能提供的剩餘產品很有限的條件下，待士過厚，不僅剝奪了農民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資料，而且是養成士子貪污的思想根源，所謂“士子未出門而利心生矣。利心有根，故得一官則侵罔侵牟，無所不為”(第95頁)。他還試圖探索當時社會財富分配不合理的原因，曾經說：“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丰于此必歉于彼。鄉士夫則富若此矣，而欲小民之裕于衣食也，其可得乎！乃今小民困苦之多，乃今鄉士夫富足之多為之也”(第95頁)。社會財富是有限的，在地主和農民兩大階級之間的分配，不論採取什麼方式，根據什麼原則，前者多了，後者就必然少了。“路有冻死骨”是“朱門酒肉臭”的必然結果。他經常引用“一富敗三村”的諺語，作為其立論的根據。他看到從讀書而做官、而貪污、而成巨富的現象，只能根據他的直觀，得出貪污致富是社會風氣和世道人心江河日下所造成的結論，所謂“嘉靖不如正德，正德不如弘治，弘治不如成化”(第94頁)。他也認為是“風俗日流”所致。當然，時代和階級的局限使他不可能從社會經濟制度上的根源去找尋答案，但是，他能看到這一點，並且能够身體力行做一个當時“出污泥而不染”的清官，應該說是有他的經濟思想作指導的。

*

*

*

海瑞在經濟理論上，並沒有專門的論著。他的經濟思想，只散見于他的奏疏、條例、告示和書柬中。但這正說明它在當時具有極大的現實意義。海瑞的經濟思想都是針對他所生活的時代的突出問題而發的。儘管海瑞標榜的是“聖王之教”，而其內容卻是密切聯繫當時的經濟和政治，而又為其政治目的服務的。海瑞所處的時代，正是明朝統治階級日趨腐朽、封建掠奪日益加深、階級鬥爭日趨尖銳的時代。不僅農民和地主之間的階級鬥爭日益激烈，就是地主階級內部的大地主和中、小地主之間的矛盾、地主與工商業者之間的矛盾也在迅速的發展。因為土地兼并、重稅盤剥和貪污盛行的苦果不僅愈益沉重地壓在農民身上，而且也落在中、小地主和工商業者身上。中、小地主正处在極不穩定的局面，正如海瑞說的：“江南糧長十人而九人破家，仁人君子之所隱也”(第436頁)。當時的糧長正是比官低一等、比老百姓高一等的中、小地主階級的代表人物。當然，受壓迫最深最重的還是廣大的農民。農民和地主之間的矛盾是最主要的。此時，農民的武裝起義已經此起彼落，雖然規模不大，却正是明末農民大起義的前奏。海瑞說：“十室九空”聚為盜賊，見其端矣”(第30頁)。朱明皇朝正是一幅“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景象。

海瑞的經濟思想固然有為農民解決土地問題的一面，但更主要的還是害怕“刀兵”

的“民风”（第431頁），害怕熙熙攘攘的“群小”（第431頁），闹成天下大乱。而其为农民解决土地問題的終极目的，也还是为了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安宁，为封建皇朝“求万世治安”（第217頁）。马克思說：“小农民經濟与独立手工业經營二者，在某种程度內，是封建生产的基础”。^①海瑞还不可能从理論上得出这样的結論。海瑞出身于一个封建地主家庭，早年受过严格的封建传统教育，就出身和教养來說，是完完全全属于封建地主阶级的；但他幼年丧父，家里只有薄田十余亩，早年的清苦生活和长时期任的是七品以下的地方官，使他有更多的机会去接近中、下层。因此，就其政治主张和經濟利益方面，则更多的倾向于中、小地主阶级。当农民丧失了土地，加上沉重的賦役和其他超經濟的剥削，而沒法活下去，而不得不大批地“逃、流、搶、奪”的时候，也就直接动摇整个封建統治的基础。海瑞是具有远见的封建忠臣，他提出井田、限田、均稅、薄賦、輕徭、舒食寡用以至严惩貪污的主张，正是从緩和当时日益尖銳的阶级矛盾，以期防止农民起义于事前这一政治目的出发的。“官逼民反”，农民之走上“梁山”，是封建帝皇及其官僚逼出来的。海瑞上述許多緩和当时阶级矛盾的主张，不仅反映了当时中、小地主力求稳定、力求保持小康局面的愿望，并反映了当时处于萌芽状态的城乡資本主义要求获得一个安定环境赖以发展的愿望，而且还在客观上，反映了广大农民的要求。当然，海瑞所代表的，不是农民的未来，而是农民的过去；不是当时农民中的邓茂七和刘千斤，而是匍匐于封建皇朝的芸芸众生。而后者正是在当时农民中的绝大多数。論者謂其“惟以利民除害为事，而矫枉过直，或不免一偏”（《四庫全书提要》，见《备忘集》卷首）。的确，他是不愧为当时地主阶级改良派中的急进派。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01頁注24。

利用祖国目录学为 农业科学服务的若干問題

梁 家 勉

“我們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許多珍貴品”^①。本文企图研究如何运用目录学来向农业科学遗产宝庫索取“珍貴品”为当前的农业科学的研究服务。目录学遗产和农业科学遗产都有其鮮明的阶级性，而这些“珍貴品”都是混杂在封建的和半封建的“糟粕”中，因而絕對不能盲目取用，絕對不能无条件地“重古”，“是古”或者視同古董而“玩古”，必須通过阶级分析方法去識別它，并以当前实际需要去衡量它，遵照毛主席指示的“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②，“用馬克思主義的方法，給以批判的总结，……来继承这一份珍貴的遺产”^③，以达到“古为今用”的研究目的。

一、著录范围問題

祖国固有目录，在同一“农家”类目中，彼此著录范围，差异相当大。《直斋书录》指出：有些目录，“杂以岁时月令及相牛馬諸書”，又“杂以錢譜、相貝鷹鶴之属”，頗为蕪濫，認為“于农何与”？《四庫提要》也指出：“农家条目，至为蕪杂，諸家著录，大抵輒轉旁牽”。有些連“香譜、錢譜”，“算术、天文”，“风角、鳥占”，“灵枢、素問”都相隨而入，認為类别不純。

有如上述，虽然范围至不齐一，但綜其大別，仍可分如下各類：（1）只限于綜合性农业著述，不包括其他有关的“各論”性的农业著述；（2）除包括綜合性农业著述外，兼包括有关主要衣食原料的农产如蚕、稻等，但不包括其他的如园艺、林木、畜牧、兽医、水产等农产；（3）所有应属农业的著述，不論是綜合性的还是各論性的，全都包括在内；（4）除全面地包括所有的农业著述外，还包括一些非农业著述，如《錢譜》、《泉貨图》、《香譜》、《錦譜》、《錦帶書》、《岁时杂咏》以至一些医书、占卜书。

上述各類，以第一类范围最狭，但出現較早，《汉志》、《隋志》等采用它。这一类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22頁。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01頁。

③ 同注①。

“反动”，变成第四类，范围最广，大都流行于宋代前后，新旧《唐志》、《宋志》以至尤氏《书目》等采用它。第二类是第四类的“改良”，出现于较近时代，宋末《直斋书录》已开其端，《明志》、《四库提要》等，大都属于这一类。近代以至现代出现的，多数趋向于第三类。

各类不但彼此分歧，范围各异；而且同属一类的，著录差异也很大，许多例应著录的书目，往往被遗漏了。例如《旧唐志》著录农书二十部（实十九部），但跟同一类的《新唐志》著录比较，就少了十四部。如依照《新唐志》类例来衡量，同样可发见《新唐志》本身也不完全，还可补充不少“拾遗”资料。事实上，不仅新旧《唐志》如此，固有的任何目录，大都没有例外，其范围都是成问题的，不全面的。

这里提出这一问题，意图是：一方面要求较清晰地认识固有目录著录范围的本来面貌，从而更好掌握它，利用它，作为“即类求书，因书究学”的一种工具。另一方面要求在本来存在一定局限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其发展趋向，结合当前生产实际，规定新的著录范围，做到恰当地体现出整个农业部门，既不缺少，也不兼滥。目前国内新编几种分类系统的农业类目，就是为着适应这一要求，从旧范围的基础上产生出的新范围。虽然它们的类目序次和编排方法，彼此也差异颇大；但所涉范围，内涵和外延，基本是一致的。今后应该而且急需运用这一“新范围”来从新“部伍”所有古农书，编出新的多式多样的古农书目录。

由于跟“著录范围”有关，这里须提到的是一些“边缘科学”问题。例如农业历史、农业地理、农业经济、农业机械、农产加工……等，固有以至现代新编的目录，往往不纳入或不一定纳入农业范围（最多只作为“交替类目”）。但为农业服务而编出的专目或索引，我認為應該纳入。如果对象只是古农书的话，我还主张要把有关的科学如植物、动物……等都纳入（或附入）农业范围内。因为这样，才便于利用。

二、类目编次問題

固有目录，把农业著述集中在“农家类”的类目中，几乎无例外。这一类目不论“四分法”、“七分法”、“十二分法”以至其他任何分类系统，都视作第二級类目，作为“子部”下的一个类目，其下即不再细分。如此，也几乎无例外。

其中成为问题是：（1）就前一种情况說，各家目录，虽都分門別类，以农归农；但由于观点不正确，掌握类例不謹严，因而造成相当混乱的局面。这里姑以《通志略》和《四库总目》为例：有些本属综合性农业的，如《便民图纂》等，被分入杂家；有些本属农田水利的如《潞水客談》等，被分入地理；有些本属农时的如《四时纂要》、《田家历》等，被分入經部礼記或五行；有些本属植物保护的如《捕蝗考》等，被分入政书；有些本属农具的如《諸器图說》等，本属种植技术的如《四时栽接記》等，本属农作物的如《稻品》、《茶經》等，本属园艺的如《汝南圃史》和許多的蔬譜、果譜、花譜等，本属林木的如《木經》、《竹譜》等，都被分入譜录或史部食貨或医方；有些

本属畜牧，或兽医的如《养猪羊法》、《牛經》、《馬政紀》等，本属水产的如《养魚經》等，都被分入医家或史部食貨或政书；有些本属农产加工的如《酒譜》、《糖霜譜》等，被分入医家或譜录；有些本属农植物的如《南方草木状》、《群芳譜》等，被分入地理或类书或譜录。这些都本应入农家，但分散到其他类目去了。此外，出现另一现象，有些本不属农家的，如《錢譜》只述貨币，《树贊录》只記閑談，《錦帶書》系分門类事，《岁时杂咏》系汇輯詩歌；但有些目录，却視作农书，誤入“农家”类目中。虽然目录学者，大都正視这些现象，例如郑樵就反复提出“編次必謹类例”的說法①。他把編图书，比之“部伍士卒”。指出如果編次不当，有如行軍的“部伍之法不明”一样，注定会損失。后来，章学誠极力支持他的說法，認為“部次不清，学术所以日散”②。尽管如此，甚至連郑樵本人，在农书的分类上，也不免出錯誤③。

(2) 就后一种情况說：把积累数千年的极其丰富的，多方面的，且愈来愈发展的祖国农业文献，“囫囵吞枣”地一落索包罗在一个“农家”类目中而不再細分，誰也可以想到，是应付不来的，是不能条分縷析，眉目清楚的，当然更談不上符合现代科学要求了。本来，在两千多年前，《易經》提到“方以类聚，物以群分”，《荀子》提到“同則同之”，“异則异之”的道理，早就反映出事物确有逐类細分的必要。事实上从刘向刘歆父子以来，目录学者对类目的区分，确也愈来愈細。郑樵和章学誠等都強調的“标分細目”，“类例不患其多”的說法，應該說是历史趋势，势所必然。可是，固有目录的农家类，包括郑樵編出的《艺文略》在内，都从不細分，跟历史趋势，迥乎不侔。

針對上述两种情况，这里認為有必要：(1) 进一步探究固有目录中“农家”类例的一般情况，特点和若干规律。这样，才能認識到和掌握到我們“这一份珍貴的遺產”，如何分散地广布在这一大批固有目录的各个类目中，才能更有效地利用它，把它作为打开“农业遗产宝庫”的“钥匙”。(2) 进一步探究类目細分問題，为今后从新“部伍”古农书，創造条件。这里，并不主张独树一帜，另編出一套新的农家类細目；而是要求在逐漸走向統一的分类系統中，結合古农书特点，簡化成为一系列可以作为规范的“农家”类細目。做到既适于“部伍”古书，又切于实际利用，同时又符合图书分类的統一原則。(3) 进一步探究“边缘科学”和所謂“道”、“法”的理論和实践問題。要求在新的分类系統，特別在农业的分类系統中，如何恰当地看待它，处理它，目前未經充分討論，似不能亦不必忙于作出結論。但在原則上，既要注重科学体系的完整性，又要方便于实际利用。

三、索引編制問題

现存最古一部“索引”的編者蔡烈先所提到的“卷篇繁蹟”，“浩浩茫茫，何法貫

① 见《通志核讐略》，以下引用郑樵語未注出处者皆同。

② 见《校讐通義》，以下引用章学誠語未注出处者皆同。

③ 例如《樹贊录》，据《直齋書录解題》，知其內容系属“小說”，但《通志艺文略》却把它誤入“种艺类”。

之”，何法“因鍼引綫……应手而得”^①的問題，他和其他前輩目录学者得到一种解决办法是：“編制索引”。

祖国早期編出的較“正规”且較完整的索引，有如下几种：（1）按类排检，如《本草万方鍼綫》（1652年蔡烈先編）。（2）按韵排检，其中或依条目首一字的韵排检，如《九史同姓名略》（1787年汪輝祖編）；或依条目末一字的韵排检，如《历代地理志韵編今释》（1837年李兆洛編）。（3）按笔画字順排检，如《說文通檢》（1873年黎永椿編）。（按：以笔画字順排检的，早在1716年編出的《康熙字典》所附的“检字”一卷，已开其端，惟只备个别难字的检索不完整，故不以为例）。这些早期的索引，或称“鍼綫”，或称“韵編”，或称“通檢”，虽都用于某一书或某一专题，但初还没有用于目录一类的书，也没有用于农业专题一类的資料。

索引用于目录一类的书，虽然晚近才出现，可是发展相当快。例如专为《四庫总目》而編出的索引，估計最少有十五种以上。其他史志的《艺文志》、《經籍志》，由《汉志》至《明志》，每一单行本，都已各有索引，而且还有《十史艺文經籍志总索引》（即将刊出）、《艺文志二十种綜合引得》等，这反映出客观确有这种需要。可是专为支援农业，作为农业科学遗产宝庫的钥匙而編出的，却还稀罕得很。順带指出：近年出现的《中国农学书录》以至一些反映館藏的《古农书目录》，都附有索引，这是很好的开端。但数量还不多，用途只局限于检各該专目，而其編制质量，有些还待改进。例如前一书，其分类索引部分，只按大类区分，如“作物”类中，各种作物，錯杂編排，同一种而不同在一处（各类都如此）。其字順（按笔画数）索引部分，凡同画数的字，也紛然杂陈，同属一字而不同在一处。无论分类或字順，都貫彻得不彻底，做成检索上困难。

面对着一大批“汗牛充栋”的固有目录，其中每部都著录或多或少的古农书及其有关的文献，散见于“农家”类目或其他类目中，所謂“浩浩茫茫”，检索确成問題。因而“因鍼引綫”的工作，尤其显得需要。其中，例如汇合各类目录的古农书总索引，每一类目录（包括全国地方志艺文部分）的古农书索引等，都需要陆续以更多的更新的姿态出现。

除书目索引外，同时，还需要作出更多一些各式各样的农业資料专题索引。把散见书刊中某些关涉农业的，或农业中某一方面的，或各种农产品的和一切有关的資料，都作为索引編制对象。不单編制现代資料，也要求編制古代資料；不单做綜合性的，也要求做分門別类，个别专题的；不单做遍及一般书刊的，也要求做限于某一部书、某一組书、某一类书的；不单做“通史性”，包括由古至今的，也要求做“断代史性”，局限于某一时期的；不单做全国的，也要求做某一地区的。举例來說，如：《甲骨文献有关农业資料索引》、《先秦两汉文献农业資料索引》、《十三經农业資料索引》、《历代筆記小說有关农业資料索引》、《古代水稻資料索引》、《古代病虫害資料索引》、《古代农具資料索引》、

① 《本草万方鍼綫·序》。

《詩經動植物資料索引》、《古書南方（热带亚热带）植物資料索引》……等，这些林林总总的“百花”，都需要广大的目录工作者，辛勤地栽培在“索引的园地”，使她们竞放争妍。应该说这是很重要、很急需的一种工作。

四、专目编制問題

虽然专科目录，起源相当早，远在公元前三世纪末期，张良、韓信便已序次了一百八十二家的兵法，跟着在公元前二世纪，杨仆“据摭遺逸”，又編成一部《兵录》①。后来，自《隋志》以次的各种目录，其中“簿录”类目中，经常有专科目录出现。可是，属于农业方面的，出现却相当晚。清代光緒二十五年（1899）王树善等編出的《农务要书簡明目录》，可能是最早的一部②。但这只是西文书目及其提要的摘譯本，不包括中国农书，且绝大部分未有中譯本。越二十年（1920），江起鰐輯出《四庫提要》所著录的农书（包括“农家”、“譜录”等类目中所著录的），編成《农学輯存》，但局限于一部分，很不全面。跟着，在公元1924年，金陵大学图书馆編出《中国农书目录汇編》，荟萃七十余种目录中的古农书，汇編而成，分二十八門，存佚兼收。虽所收仍未备，而分类、序次、著录內容和方法等，缺点也不少；可是雛型却粗具了。此后，陆续編出的相当多，有其一定的进步方面。其中，或反映所藏，或綜录所知见，或包罗全面，或专述某一方面，不一而足。但同样是各有其局限性，主要的缺点是：方面不周，内涵不全，类例不纯，著录不詳不当以至錯誤。姑以出版較近且內容較好的两书：《中国农学书录》（王毓瑚編，1957年中华书局版），《中国古农书联合目录》（北京图书馆主編，1959年全国图书联合目录編輯組版）为例。这两书对农业經濟、田制、荒政、农田水利、造庭园艺、农产加工等部分，和专述或大部分述农植物名实性状的部分，都“逐类汰除”。事实上这些方面有些就根本应属农家范围，有些也跟农家关系至密切。无论站在学术系統的或讀者利用的观点出发，特别是作为古农书的“专目”，应毫无遗漏地收入而不应排出，否则，应该说这是“方面不周”。就原书类例所规定的著录范围說：后一书只反映全国二十五間图书馆当时所藏。“内涵”毕竟有其局限性，这里不能对它求全責备，姑置勿論。至于旨在包罗“历代著述”，“无论存佚，一并著录”的前一书，非要求尽可能完备不可，但它却极不完备。其中，“佚”的一部分，固然搜罗不广，缺收的不胜枚举。即使“存”的一部分，也挂漏极多，这里只举蚕桑类为例：該《书录》所著录，除佚的和存佚未詳的12种不算外，仅寥寥15种；而我国现存古蚕桑书，估計最少应达130种，仅就这方面看，便可說明其漏略程度的一斑，应该说是“内涵不全”。前一书既收录《群芳譜》、《广群芳譜》，但同一类的《全芳备祖》、《采芳隨筆》却擯而不录；后一书既将《图书集

① 见《汉书艺文志·兵家叙論》。

② 《四川通志·經籍志》著录有明祝之至撰《农书考略》，顾名思义，似是农书专目，果尔，当是最早的一部。惜书已佚，未能肯定。

成，裁类别出，但其他“类书”可照例裁别的本极多，却不如是；且既声明“不包括名物銓释”，但又录《九谷考》、《释谷》等书。这些“自乱其例”的例，两书都常见。應該說是“类例不純”。两书著录，仍多疏舛。姑摘前书一些例：顧元庆《茶譜》系刪校“友兰翁”原本而成。对所謂“友兰翁”，謂“不知为何許人”，而不詳其为常熟“錢椿年”。又，《多稼集》撰者“田道人”，只著录其“奚”姓別号“子明”，謂“他的名則不得知”，而不詳其名为“誠”。又，吳載齋《記荔枝》，內容曾两述官澄海事。吳氏官澄海，在崇禎初年，其撰期本可推知；但却謂“不知作于何年”。又，屠本畯校輯《閩中荔枝通譜》，只合刻蔡襄及徐勣两譜而成。邓庆宋所輯，即据此扩充。但却謂“邓庆采輯《荔枝通譜》并未收入此书”。又，《增城荔枝譜》撰人姓名明见《通志略》，題为“张宗敏”，但却謂“撰人无名氏”。又，郑熊《广中荔枝譜》撰于宋代，但被列于明末，在比它迟五百余年的吳載齋《記荔枝》后。《二如亭群芳譜》撰期比袁黃《宝坻劝农书》最少迟三十余年，但先后倒置，都跟它原定“統依成书年代前后排列”的类例不符。这虽是随手摘举的例子，但已足反映其疏舛情况。其中，还有些連撰人姓名也弄不清。應該說是“著录不詳不当以至錯誤”。这里并非专向这两书“吹毛求疵”，事实上这两书是較新的、較好的“专目”，对研究祖国农学遗产，有其不少貢獻。問題是这些較新較好的专目，还存在这么多問題，其它的更可想而知。当前，客观要求，愈来愈高，愈多，愈迫切，原有的“专目”，无论数量质量都已不符合需要。

这里，对“专目編制”，初步提出一些具体要求：（1）編制《古农书綜录》。作出一部历代农书的“总賬”式目录，把有史以来出现过的农书，凡曾为各类目录著录过的，或曾为“目录”以外的文献所提及的，或完全未见于紀載而事实是存在的古农书，不論存佚，都包括在內。著录要全面，深入，确当，有系統，有条理，便检寻。著录項目，除参照一般史志（艺文志、經籍志）传统的方法和范围外，各須注明其著录源流，存佚情况，最好附录“古农书撰述年表”和“索引”。（2）編制《中国现存古农书总目解題》。通过調查研究，将现尚留存于国内外的古农书，作出全面性的解題，尽可能达到較完善的具有一定思想性的和指导作用的水平。其中，除提要钩玄，适当作出內容介紹外，要着重記載或考証其撰期（越具体越好）。同时，对著录源流，版刻沿革，入藏情况（入藏情况以制表作为附录为宜）等項目，也要求恰当地有所反映；且須有一定的附录，例如：“撰人小传”，“入藏情况調查表”和“索引”等。（3）編制《古佚农书考証》。将过去曾出现过，现已不存的古农书，全部搜录。对每一佚书的內容，撰述、流传和亡佚过程及其有关的史实，尽可能分別作出較詳确的考証。同样，也須作出“撰人小传”，“引用文献”和“索引”等附录。此外，为了进一步从多方面發揮这一无尽藏“宝庫”的作用，多式多样的“钥匙”，也是讀者們所渴望。例如：分科性的专题书目解題（从专科角度，深入地作出解題）；分地区的古农书目（搜录专述某地区的，在某地区撰述的，某地区人撰述的著述）；分时代的古农书目（搜录专述某时代的，某时代人撰述的著述）；偏重于个别方面的古农书目解題（例如版本方面，或考証

方面，或評論方面……等）；古农书要目选介（要“有的放矢”，专为某一目的或某一类型讀者而編制）……等。

五、书題互著問題

祖国目录学者，有些強調“类例必謹”，要求“一种书”或“一类之书，当集在一处”，不应“分为两处”，指出《隋志》以次的不少目录，往往一书两见或数见，以致“相滥”，“相紊乱”，認為这是“編次之訛”，是“分类不考”或“不校勘之过”。另外，也有些強調“理有互通，书有两用者”，可以“兼收并載，初不以重复为嫌”。一說不应重复，一說不妨重复。看来似相反，其实是相成。因为目录分編，首先就要通过辨类工夫，“詳其体制”，“离其疏远，合其近密”，“甲乙为次”。^①知是“近、密”就“合”，“集在一处”；知是“疏、远”就“离”，“分为两处”。严格这样做，是不会有关“重复”现象的。否则就是“类例不謹”。这是目录学通則，誰也了解到。但其中有些书，內容不仅限于一个类目，而涉及两个以至数个类目，那就不妨而且需要重复地两见以至数见。正如章学誠說的：“如避重复而不載，則一书本有两用，而仅登一录，于本书之体，既有所不全；一家本有是书，而缺而不載，于一家之学，亦有所不备”。“部次門类，既不可缺；而著述源流，务要于全，则又重复互注之条，不可不詳”。所以他特別提出“互著”的理論。認為“书之易混者，非重复互注之法，无以免后学之牴牾；书之相資者，非重复互注之法，无以究古人之源委”。这些都闡发了书題互著的必要性。事实上，为了“即类求书，因书究学”，从讀者利用方面着想；为了“部次流別，申明大道”，从学术体系着想，“互著”确是值得重視的課題。

这种互著法，本来远在公历紀元前后的《七略》，早就开創其例。可是，《汉志》以后，就“无互注之例”，“莫为之继，虽美弗彰”。今天，为了更好發揮农学遗产宝庫钥匙的作用，书題互著更显得是“当务之急”。我不是机械地主张凡属农书目录，都非采用这一法不可；但是，其中体例以分类为主要部分的，特別是旨在指导閱讀的古农书目录，應該恰当地采取互著。因为它可补助分类的不逮，如果要按类检索的話，有些书确非互著不可。例如《稼圃輯》前一部分属农作物，后一部分属园艺（蔬果）；《农蚕經》前一部分属农业总类，后一部分属蚕桑；《豳风广义》內容三分之二以上述蚕桑，較小一部分述畜牧；《元亨疗馬集》內容大部分疗馬，小部分疗牛，更小部分疗駝；《泽农要录》內容既是述农田水利，也是述耕作方法，又是述水稻栽培；《永昌二芳記》兼述山茶杜鵑两种花。这些就需要互著。此外，如譜录类的《群芳譜》，医家类的《本草》等，对象虽为植物或药物，但內容大都是农植物，与农“相資为用”，也应考慮以互著形式，著录在农家类目中（或附在其后）。

^① 諸見《隋書經籍志序》。

必須指出：虽然互著并不等于“重复”。但应注意：在著录方法上，要有所区别。其中，要选定一类目为主，著录项应较详；其它有关类目，著录项从简，并注明见某类目。有主次，有指引，才能重点突出，也才能显出其为“互著”，不致引起误会，避免郑樵所谓“滥”或“紊乱”的指摘。至于区分主次的标准，可参照习用条例，灵活运用，注意如下一些条件：（1）内容哪些突出？（2）内容哪些较适应于所编“专目”的目的要求？（3）篇幅哪一部分最多？（4）如内容不易别其主次的，那就看哪一部分在前。

最后，还得附带一提：对于“互著”一词的使用，在目录学上应有所区别。例如编制以古农书为对象的专目，将一书分入同一专目范围内的两个或更多的类目，这种情况，可称“互著”，上列一系列具体书目即其例。但有些书兼涉两方面内容，一方面属本专目范围，另方面则否，不能同时在同一专目内，反映其交互类目。如《天工开物》，一部分应入“农艺”（或农作物）类目，属这一范围；但另一部分系“工艺”性质，非本专目所能括。这种情况，似不宜仍称“互著”，可称“别著”。有些书虽不属本专目中任何类目，但与其中个别类目“相资为用”。如专述建筑的《园冶》，与园艺有关；泛述动物的《蠕范》，与农动物有关，应恰当地著录在这一专目的有关类目后。这种情况，似也不宜称“互著”，可称“附著”。这些虽是枝节问题，但商榷订定，使其“名正言顺”，似有好处。

六、裁篇别出問題

如果说：“互著”是补助“分类”的不逮；那么，“别裁”则是补助“互著”的不逮。

所谓“别裁”，即“裁篇别出”。虽然这一名称，最初只出于章学诚笔下；但这一做法，距章氏一千六、七百年前的刘歆、班固时代，便已见于实践。自从这一做法入于目录学的领域后，陆续用于有关农业方面文献的，尤其多。其中，有些从先秦至汉初的经书子书别出，如：《地员》自《管子》出，《上农》、《任地》、《辩土》、《审时》自《吕氏春秋》出，《夏小正》自《大戴礼》出，《月令》自《小戴礼》出……等。有些从某些专书别出，如：《叙牡丹》自《洛阳花木记》出，《亳州牡丹表》、《牡丹八书》同自《牡丹史》出，《占候》自《农政全书》出，《代耕架图说》自《诸器图说》出，《论区田》自《思辩录》出，《蟹录》、《續蟹录》同自《晴川八识》出，《说储》自《齐民四术》出……等。有些从某些别集别出，如：《耒耜经》自《甫里文集》出，《洛阳牡丹记》自《居士集》出，《蚕书》自《淮海集》出，《唐昌玉蕊辨证》自《平园集》出，《天彭牡丹记》自《渭南文集》出，《农说》自《玉华子游艺集》出，《野菜谱》自《白茅堂集》出，《补农书》自《杨园集》出，《北墅抱瓮录》自《四部稿》出，《花木小识》自《春草堂集》出，《品芳录》自《志学斋集》出……等。

上述一系列的古农书，都是通过别裁，从一部“母书”中别出的“子篇”。其中也有个别是由单行本变成复合本，再由复合本变成单行本的，例如：《月令》——《小戴

礼》——《月令》。又有个别是由“母书”别出“子篇”，再由“子篇”别出“孙篇”，依次递别的，例如：《安吴四种》——《齐民四术》——《农篇(四术之一)》——《說儲(农政篇)》。应该指出：古书中，部分专述农业，须特别裁的还相当多。此外，前人遗留的极其丰富的文集或其他著述中，应别出作为单行本古农书的，估计为数更多。

为什么要把这么多的书别出？是否意图“化整为零”，繁化其书题，浮增其卷帙，以显示“遗产宝库”的丰富程度呢？要别裁的原因，主要是为了照顾学术本身的历史性和系统性。通过别裁，可使“子篇”更能灵活地适应个性，归入（或辟设）适当的类目，填补每一类目（或类目与类目间）的空隙，从而恰当体现各科著述和学术的体系和关系。其次，别裁和互著应相辅而行，要求彼此各就一定范围，多方面地更恰当地反映书目，从而更便利于检索。其中，有不少文献资料，不便“互著”的，那就更须善于利用别裁，否则检索会成问题。例如上面一系列别出的古农书，假如还未“别裁”的话，这些书就会从此湮没，不能发挥其作用。这也是需要别裁的原因。此外，别裁的作用，还增加了“子篇”的“繁殖率”，促进它们的分布和利用程度。可以想象：许多“子篇”，如仍旧包孕在“母书”中，还没有单行的话；那么，不但不易知见，即使“知”了也不易“见”。因为许多“母书”，在农学专家或专科图书馆中，不一定罗致它；有些要罗致也不易到手。例如上述马一龙《农說》，其“母书”《玉华子游艺集》，现仅有孤本，确难看到；幸而“子篇”早已别出，所以就能广泛为人们利用。

有人提出疑问：“裁篇别出之法行，则一书之内，取裁甚多，纷然割裂，恐其支离破碎而无当”。章学诚的答案是：“学贵专家，旨存统要，显著专篇，明标义类者，专门之要，学所必究”。就是说，凡在“母书”中，虽同一撰人所撰，而内容却自成一类，另有其系统的纲领，鲜明的义例，且是阐述“专门之要”的“专篇”，就应别裁。另一方面，如只是“掇取于全书之中焉，章而纂之，句而厘之。牵率名义，纷然依附，是则类书纂辑之所为，而非著录源流之所贵”。就是说，凡在每一书中，割裂其章句，掇取其片段，甚至有些还断章取义，拉杂辑成一类的，这只能算是编纂“类书”，非目录学所谓“别裁”。在这里，一方面说明了“别裁”和“汇辑”（纂辑类书）的区别，同时也说明了什么才是别裁对象，在怎样情况下才需要别裁。此外，章氏还谈到“古人著书，有采取成说，袭用故事者。其所采之书，别有本旨；或历时已久，不知所出”，他认为这也应是别裁对象。这一类确有好处，最少可以突出古代存在的某一家学术，反映它在某一恰当的类目中，显示其学术流别，且便“即类求书”。

七、佚目搜辑問題

《隋志》农家类目中，注明“梁有陶朱公《养魚法》、卜式《养羊法》、《养猪法》、《月政畜牧栽种法》各一卷，亡”。反映梁代所藏的这几部农书，到隋唐时代，已经佚失了。又，《隋志》“簿录”类目中，著录有《魏闕书目录》。这类“闕书”目

录，唐宋时代，出现更多。例如：《唐四庫搜訪图书目》、《求书补闕》、《求书闕記》、《求书外記》、《图譜有无記》（以上见《宋志》）、《嘉祐訪遺书詔并目》、《求书目录》（以上见《通志略》）等都是。这些，反映了历代图书佚失的或一时访搜不到的相当多。針對这种情况，这里提出“佚目搜輯問題”的意见。

搜輯佚目的目的，主要是：（1）如实反映各时代出现过什么著作？較突出的主题是哪些方面？有若干种？若干卷？誰人、何地人所著述？从而反映当时的学术、生产以至生活情况一斑。（2）有如郑樵所說，使“亡闕之书有所系，故可本所系而求。所以书或亡于前而备于后，不出于彼而出于此”。（3）加强注意，有所綱紀。使未佚的或佚而复得的书，便于随时稽检，尽可能避免郑樵所謂“編次之时，失其名帙，名帙既失，书安得不亡”的情况。（4）佚书虽不可必得，但可据“佚目”而計劃进行輯佚工夫。这一工夫，前人早就重視到，比較大规模着手的以清代王謨、黃奭、馬国翰等为著。王氏輯有105种，黃氏輯有233种，馬氏輯有630种，使大量佚书部分复活，不致整部湮沈。

这里，特地提出古农书的佚目搜輯問題，期待共同注意。这一工作，不单要翻遍现存各类公私簿录，方志艺文，且还要广泛对各类古书引用过的，传記、年譜、家譜、族譜所提到的和见于所有集部的序跋或其他論文的，都毫无遗漏地全面深入鉤稽。可以理解，这一任务是相当艰巨而又相当重要的，一定要做好它。我們期待着不久的将来，陆续有綜合性的和專門性的《古佚农书目》、《古佚农书考証》……等新型輯佚簿录出现。

此外不見于各书通行版本的佚序佚跋，估計为数相当多。这些序跋撰人，与原书撰人，多数是同时代的师友。序跋內容，有其一定的历史意义，且可体现各該书要旨，又可反映其撰期、編写过程，撰人生平等，應該是原书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今天，摆在目录工作者面前的任务之一，除广泛搜輯佚目外，对这些佚序佚跋的搜輯，似亦責无旁貸。如不能馬上輯出印附原书，最少亦应适当地反映其目录，无论采用什么方式方法。

还得附带指出：为着要使农业遗产更好发挥其作用，不但有如上述，要求对佚目以至佚序佚跋的搜輯要重視；同样对佚书原文的搜輯，也不容忽視。

近百余年来，通过輯佚工夫而先后出现的古农书及其有关方面的輯佚本，估計最少将达40种。例如：其中为洪頤煊輯的3种，王模輯的2种，茆泮林輯的2种，馬国翰輯的11种，王仁俊輯的12种，黃奭輯的3种，陶栋輯的2种，最近石声汉、万国鼎輯的各1种。其数量与已佚的古农书相比，仍差得远，且其中有些輾轉相因，不少重复（如《汜胜之书》就出现了5种輯佚本）；有些輯佚不全或过滥或欠确当，质量也成問題。今后，要求在前人这些成績基础上，首先做出已輯的和待輯的目录，然后陆续着手搜輯，虽然这已是超越了目录学領域的任务。

八、解題撰述問題

撰述目录解題，前人早就重視到。远在公元前一世紀，刘向編出的《別录》，就是

經過“条其篇目，撮其指意”^①工夫而作出的“解題”。后来刘歆继承父业，“总群书而奏其《七略》”，其中第一部分“輯略”，是集“諸書之总要”而成，当也是解題。所以后人認為解題創自刘氏父子。其实，《詩經》、《尚書》各篇的“序”，槩括每篇“指意”，应算是解題，其时代比刘氏父子更前^②。由此，上溯到《庄子》的《天下篇》，《荀子》的《非十二子篇》，《韓非子》的《解老》、《喻老》，內容大都是評述先秦諸子“諸書之总要”，也应属解題性質。因而解題原始，当远溯至先秦。

但应声明：解題只是目录的表达方式之一；并不等于說：凡是目录，都应有解題。郑樵曾提出他对这一方面的看法，認為目录“有应释（解題）者，有不应释（解題）者，不可执一概之論”，“当观其可不可”^③。他主张要看具体情况，灵活运用解題，这是对的。但他主张在同一簿录內，有些书目要解題，另有些书目不必要解題，那就为例不純了。

就农书“专目”說，应尽可能求其“百花齐放”，多式多样。其中如旨在反映所藏；或反映某时或某地所撰、所刊、所藏；或作为通录古代遗产的“总賬式”簿录，这些情况，不一定要解題，或仅附极簡要的解題便可。但如旨在为专门研究、为专科教学、为一般生产应用以至为指导各种讀者閱讀而編制的目录，有解題当更方便，更能發揮目录作用。

无解題的目录，体制較簡明，編排較灵活，检用較方便，有其一定优点。当纂修《四庫全书》时，清帝弘历就曾称为“簡明目录”，認為“只載某书若干卷，注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繁，而检查較易”。同时，他也极力主张要撰述解題，篇幅达二百卷的《四庫总目提要》，就是在他的命令下进行的。他認為两者都有其必要。“由书目（无解題的）而寻提要（有解題的），由提要而寻全书，嘉与海內之士，考鏡源流”^④。从一方面看，解題确有这种作用。有其反映內容的“提要”作用。但必須認識到它另有其更重大任务：要求达到高度思想性水平，更有效地發揮指导作用。

无可否訛，固有解題，难免有其非彼即此的缺点和錯誤；但在“剔除糟粕，吸收精华”的原則指导下，仍有不少数量，能很好地为今天服务。

此外，反映私人藏书的目录，其中不少是或多或少地有其农家类解題。例如徐勑的紅雨樓，黃丕烈的士礼居，张金吾的愛日精廬，瞿鑄的鉄琴銅劍樓，陸心源的皕宋樓，丁丙的善本書室，張鈞衡的适园，叶德輝的郎园，莫伯驥的五十万卷楼……等（不能一一縷舉）。其中解題，較多偏重于版本方面，但反映內容的也不少，有些还将有关的序跋全部罗致（如皕宋樓），这些頗值得参考。如能广泛搜集，作出《历代古农书解題及

① 《釋史》卷一四六。

② 語见《漢書艺文志》。

③ 《詩經序》郑玄謂为子夏、毛萇等作（见《詩譜》），《書經序》班固謂为孔子作（见《漢志》），都未可尽信；但其撰期当比劉向、劉歆前。

④ 《四庫总目提要》卷首。

序跋題識汇輯》一类的参考工具书，也是一种支援农业的有力武器。

这里，应强调的是：今后古农书的目录解题工作，有必要进一步开展。根据新的任务，新的观点，从新撰述。

九、考鏡源流問題

郑樵認為“編書必究本末，上有源流，下有沿襲”，認為这是古人成法，是目录学应有的功能之一，使“学者亦易学，求者亦易求”。章学誠十分賞識，从而强调“考鏡源流”在目录学上的重要性^①。但也有人不同意，認為所謂“本末”、“源流”、“沿襲”等問題，只属学术史范畴，不应扯到目录学方面来。

两者各言之成理，也各有其界說不明处。應該說：学术的本末、源流、沿襲，固然是学术史研究对象，不应为目录学庖代；但图书的撰述、版刻、著录等过程，各有其本末、源流、沿襲，如何考鏡却正是目录学本身任务，也只有目录学者才更有权利和义务去担负，不能推到学术史上去。虽然学术跟图书，往往相涉相資，但也有伦有別，分界綫还是明显的。

这里提到的“考鏡”問題，主要是要求更好發揮目录学的作用，为从事祖国农学遗产研究的工作者服务，帮助他們弄清几方面較有关键性的問題：

(1) 内容沿革方面。严格說，这一方面主要应由学术史负担，但与目录学并不是截然无关。許多古农书内容，彼此都有一定关系，或相沿，或相蜕，或相影响。其中有些是同一“母书”衍生出来，例如上文“別裁問題”部分，举出一系列“別出”的书如《耒耜經》、《蚕书》、《农說》等，与其“母书”及其“同母”的“姊妹篇”間的关系。有些虽非“同母”，例如郑樵提到的“隋人于历家，最为詳明。凡作历者几人？或先或后，有因有革”。又如宋代的茶书、花譜，明代的荔枝譜，野菜录，清代的蚕桑书……等，各盛极一时。这些书，同属一家，彼此間有其內在或外在的关系。有些是承先启后，联成了“直系亲属”，例如《亢仓子》的《农道篇》系沿自《呂氏春秋》的《上农》、《任地》等篇；《农丹》的《亲田篇》系沿自《国脉民天》的《亲田篇》；《农圃六书》系沿自《陶朱公致富书》；《采芳隨筆》系沿自《广群芳譜》，而《广群芳譜》又沿自《全芳备祖》，彼此間沿革源流，显然可见。象上述各种关系情况，不一而足，應該用目录学的“考鏡”方法体现出来。

(2) 撰述时期方面。讀者对于蘊藏历史遗产的古农书，首先一个要求，就是要从時間上找出它的一点“坐标”，了解它的撰期。可是，除少数的书有序跋年次可稽的以外，相当多的书，却不容易查知。甚至完整地留存到现在的第一部最古的农书《齐民要术》和一些較流行且較主要的农书如《农說》、《农政全书》、《沈氏农书》、《耒耜經》、《群

① 《校讎通義》一貫強調這一說法。

芳譜》、《种树书》、《稻品》、《甘薯录》、《茶經》、《竹譜》、《蚕書》、《疗馬集》……等，如不从多方面“考鏡”的話，一般簿录，包括有解題的簿录，都不能确切地解答其具体的或較具体的撰述时期。

(3) 版刻流传方面。对古农书版刻，作出專門紀載的，目前还未有其书。假如編輯这样一类专书，不但对各該书的本身历史以至真伪問題，校讎問題，版本問題等的解答，有所帮助，且对某阶段，某地区的某些生产和某些农学研究的情况，多少可窺见一斑。这在目录学上，應該說，也是“关键”之一。过去一般簿录，特別是藏书家目录，不少反映这一方面的資料，其中較著的如錢曾《讀書敏求記》，于敏中《天祿琳琅书目》，黃丕烈《百宋一廬书录》，邵懿辰《四庫簡明目录标注》(又，邵章《續录》)，张之洞《书目答問》等。此外，还有一些較特殊的如专为反映某些时、某些地、某些机构、某些人的版刻而編出，如《宋元旧本书录》、《古今书刻》、《两浙古刊本考》、《明南雍經籍考》、《明代內府經厂本书目》、《汲古閣校刻书目》、《(錢氏)家刻书目》……等。又，有一些专为反映某一目的而編出，如《征刻唐宋秘本书目》(附考証)、《文祿堂訪書記》、《販書偶記》等；也有一些专为反映某些版刻本来面目而編出，被称为“留真譜”或“书影”的图录。所有这些，都或多或少地有关古农书的版刻流传資料，值得旁搜远紹，从中取材。

(4) 著录源委方面。固有簿录，对某些古农书曾为某些簿录所著录过的紀載，不大重視，解題涉及的极少；即使偶而涉及，也只局限于几部常见簿录，极不全面。求其能广泛地通过調查研究，在应有尽有的各类簿录基础上，就每一部古农书的著录源委，作出詳确著录，这却从来沒有人做过。实际上我們却有这种需要。例如《汜胜之书》，从《汉志》开始以至《隋志》、《唐志》、《新唐志》都有著录，但《崇文目》、《宋志》、《遂初堂目》等便不见其踪迹。因此，人們認為这一书可能在北宋时散佚了。又如《崇文目》才开始著录的《淮南王蚕經》，原題“劉安撰”。但其书从《汉志》直到两《唐志》，均未著录，可知应是伪托的书。又如《齐民要术》引及的《南方草木状》，不见于隋、唐等志，《宋志》才著录，其內容与《齐民要术》引文出入很大。因此有人怀疑宋以后流行的这一书，似非原书。又如《園庭草木疏》，现只存于《說郛》中，內容寥寥数則，但据《新唐志》著录，数达二十一卷，篇幅却不少。知其原书大部分已失传了。又如《四时纂要》已见于《新唐志》，宋代各簿录都有著录，并曾由官刻頒布，晁公武、陈振孙也先后撰有解題，反映它在宋代相当流行，元代农书还引用到，但明代便极罕见，除《菉竹堂书目》一度著录外，已絕迹。最近日本从朝鮮得到一部孤本，有人根据諸家簿录，探究其著录源委，證明它确是中国失传的一部撰自唐代韓鄂的古农书。象这些例子，不勝枚举，都証明了目录学上有关著录源委的“考鏡”工夫，相當重要。今后，在重新編制“专目”的同时，要系統地展开这一工作。

当然，上述四方面，不能包括目录学所应“考鏡”的全部；但这几方面，确是較有关键性而且为过去一般簿录所忽視的。提出来，望共同致力。



开辟《文摘》这个专栏，是因为我們在处理来稿中，感到有一些稿件，不适合于本刊全文采用，但其中的某些章节又有一定的见解或可取的論点，在处理这类稿件时常常在取舍之間感到为难；特采用《文摘》这样的形式，将这类稿件中的合乎本刊采用的部分，在征得作者同意之后，摘刊出来。

——編 者

荀子教育思想中的“注錯”和“积靡”

周德昌

荀子从其性恶論出发，論証了化性的可能性，并指出了由恶轉化为善的基本過程；在这个基础上荀子进一步指出了促使这个過程轉化的基本途径。他說：

“性也者，吾所不能為也，然而可化也；情（积）也者，非所有也，然而可為也。注錯习俗所以化性也，并一而不二，所以成积也。习俗移志，安久移質”。（《儒效》）

在这段話里集中的反映了荀子的唯物主义教育观的光輝；习俗能够改变志向，积久的努力能够改变人的本质。荀子在这里提出了他的教育學說中的两个重要的观点。一个是“注錯”或“漸”，一个は“积靡”或“积”。荀子这两个专门术语，如果用我們现代的术语來說，即是环境的影响和人的主观努力学习的意思。荀子能够一方面充分的估計到客观环境对人的影响，另一方面又重視人的主观努力，修养和学习对改造个性中的积极作用。这在古代的教育思想中是比较全面的。

荀子認為人与人之所以不同，有些人

成为君子，有些人成为小人，不是由于先天素質有什么不同，而是由于后天的环境影响和各人的主观努力不同的緣故。他說：

“凡人之性者，堯禹之与桀跖，其性一也。君子之与小人，其性一也”。（《性惡》）

“圣人之所以同于众而不过于众者，性也；所以异而过众者，伪也”。（《性惡》）

“可以为堯禹，可以为桀跖；可以为工匠，可以为农賈；在注錯习俗之所积耳”。（《榮辱》）

“材性知能，君子小人一也，……若其所以求之之道則异矣”。（《榮辱》）

“謹注錯，慎习俗，大积靡，則为君子矣。纵性情而不足問学，則为小人矣”。（《儒效》）

由此可见荀子在各个不同的篇章中都反复的阐明了环境的影响和个人主观修养与学习的重要性，积而久之，才能改变人的个性。

下面具体的分析一下荀子关于“注錯”和“积靡”这两个观点的实质。

荀子認為人在社会中，所受周围客观条件的影响是很大的。他举出了許多的事

实來說明这个道理。他說：

“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兰槐之根是为芷，其渐之滫，……其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劝学》）

“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夏）。是非知能材性使然也，是注錯习俗之节异也”。（《荣辱》）

“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声，长而异俗，教使之然也”。（《劝学》）

这些話表明了客观环境的影响对人个性的改造起着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巨大作用。簡而言之，良好的环境使人变好，恶劣的环境使人变坏。因此荀子才提出了“謹注錯，慎习俗”的主张，要求人們要选择良好环境，接受良好的影响。他說：

“君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劝学》）

荀子这种充分的估計到环境对人个性的影响的观点是十分宝贵的。

我們在这里可以把孟子和荀子二者对环境影响人的个性的論点对比一下也是很有意思的。孟子主张“居移气，养移体”，荀子也主张“习俗移志，安久移质”；从表面来看二者都是重視环境，好象是并无二致，但是如果从实质上来分析一下，是形同而实异的。孟子重視环境的出发点是認為有了适当的环境才能便于人个性的发展，即人們固有的善性的发展。而荀子的出发点却是認為有了适当的环境才能便于人个性的改造，使恶变善。自然荀子这里所强调的良好社会环境实际上就是他所歌頌的封建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有着以礼义为基础的封建秩序和封建道德，也有着維护封建秩序和宣传封建道德的“賢师良友”。然而荀子所歌頌和美化的环境虽然是

人剥削人的社会，不过它比起奴隶社会来却前进了一步。

荀子認為，化性除了需要創造和选择良好的社会环境外，还需要人的主观努力，这就是所謂“积靡”。“积靡”的实质簡言之就是重視知識、經驗和道德修养的积累。他說：

“积土而为山，积水而为海，且暮积謂之岁……涂之人百姓，积善而全尽謂之圣人。……故圣人也者，人之所积也”。（《儒效》）

在荀子看来，任何人都有学成圣人的可能，主要的关键是在于“积”。圣人就是由于自己不断的积累知識、經驗和加强道德修养而达到的，并不是什么先天就具备了的。荀子这个思想与孔子的把圣人看做“生而知之者”是不同的。荀子把这个“积”的过程，看做量的逐渐积累和增长的过程。它不是一个人朝夕所能达到的，而且必须經過人的坚持不断的努力，朝朝暮暮，日积月累，才能有所成就。他把这个过程比喻为：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劝学》）

还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荀子的“积靡”思想中不仅只是認識到量的积累而已，他在一定程度上洞察到了从量变到质变的轉化。他說：

“学不可以已，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劝学》）

“君子之学如蜕，幡然迁之”。（《大略》）

“如蜕”就是好象蝉脱壳一样。从青和蓝，冰和水，学如蜕的观念中深刻的說明了一个人的学习或知識、經驗的积累达到一定的阶段后，起了质的变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荀子从他的封建主义的社会观和唯物主义的認識論出发，他认为社会必須分工。他說：

“农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工分事而勤，士大夫分聰而聽”。（《王霸》）

只有这样才可以各人积累經驗，丰富自己的专业知識。他說：

“积耨耕而为农夫，积斫削而为工匠，积贩貨而为商賈，积礼义而为君子”。（《儒效》）

他认为，如果这种分工的专业活动进行的时间坚持得愈久，愈切实，就是他所說的“眞積力久則入”（《劝学》），那么人的

經驗就积累得愈多，人的知識就愈丰富。

同时这种分工的专业活动，在同一行业中，还須更进一步专一于业务，才能使知識、經驗提高到专精的程度。他說：

“好稼者众矣，而后稷独传者，壹也。好乐者众矣，而夔独传者，壹也。……未有两而能精者也”。（《解蔽》）

这种强调和重視后天的积习在改造个性中的重大作用，重視知識和經驗的积累的思想，是荀子教育學說中的光輝。

（本文摘自来稿《論荀子的教育思想》）

关于事物发展的螺旋式和波浪式

洪汉勇 李树森 林康裕

事物发展的螺旋式与波浪式是一回事还是两回事？这个問題在我国哲学界中尚有爭論。在这里提出我們的一些看法。

有些同志認為，螺旋式和波浪式虽然都是表现着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但两者不是一回事，而是两回事。理由是：螺旋式是前后經過两度質变，三种事物相交替的过程。如原始公有制——私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等。而波浪式則不同，它从始到終虽也出现三种不同形势（情形、状况、状态、局面等等），但只經歷一度質变，只有两个事物相交替，如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合——不适合——新的适合等等。

关于这种意见，孙叔平同志在題為《关于否定之否定的规律》一文中作了回答（见《新建設》一九六二年一月号）。孙叔平同志在他的文章中这样写道：“生产关

系对于生产力的适合——不适合——新的适合，对于生产方式的变革，只有一度質变；对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辯証发展过程，则是两度質变。这种質变并不是不很显著的。”因此，孙叔平同志同意这样的看法：波浪式同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并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

孙叔平同志的这种意见，我們在原則上是同意的，但是，我們認為孙叔平同志在文章中对于这个問題的論述是不够明確的。

孙叔平同志在他的文章的第一部分中說：“总之，要把握事物发展中的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必須就发展的全过程來考察。这个过程必須是本身完整的过程，不能是任意拼湊的过程。”孙叔平同志所提出的这个前提是我們所同意的，也是当前哲学界比較一致的意见。然而，什么是“本身完整

的过程”呢？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論》中指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結之日，是不会消灭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三〇二頁）这就是說，某一特定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特定过程，从它的开始到结束，只可能是一次質变，而不可能是两次質变，只能是两种事物相交替，而不可能有三种事物相交替。然而孙叔平同志在提出“本身完整的过程”这个前提的同时，却又肯定螺旋式是經歷两次質变，三种事物相交替。这样一来，如果不加以解释，明确所指的范围，那就会使人难于理解，甚至会使人誤会，认为是前后相矛盾了。我們之所以說孙叔平同志在这个問題上的論述不够明确，原因也就在这里。

我們認為：否定之否定规律，是特定的根本矛盾所规定的特定事物或特定过程的发展规律。因此，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对于特定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特定事物或特定过程这个范围來說，只能是經歷一次質变，而不可能是两次質变，只能是两种事物或两个过程的相交替，而不可能是三种事物或三个过程的相交替。然而，对于另一个范围來說，即对于由根本矛盾所引起的特定两种对立的发展因素（形势、状况、状态等等）的相互轉化这个范围來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則又是经历了两次質变，而不是一次質变，是三种事物相交替，而不是两种事物相交替。明确这两种不同的所指范围是非常重要的。

为了說明問題，这里不妨举些例子來談談。如人类社会由原始公有制——私有

制——共产主义公有制这一发展过程，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低級阶段（“必然王国”阶段）过渡到高級阶段（“自由王国”阶段）这个范围來說，只有资本主义灭亡，共产主义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才是旧过程的結束和新过程的开始，即質变。然而从另一个范围来看，即从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性質的范围来看，从原始公有制——私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的发展，毫无疑问，是经历了两次質变，是三种不同性質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相交替。又如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合——不适合——新的适合的发展过程，对于生产方式这个范围來說，只有当旧的生产关系被打破，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的时候，即产生新的适合的时候，才是旧过程的結束和新过程的开始，即質变。然而，对于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斗争所引起的两种对立发展因素（即适合和不适合）的互相轉化这个范围來說，却又是经历了两次質变，是三种不同質的形势互相交替了。我們認為，例子无需多举，只要具体地区分所指的不同范围，那么，其他的現象也是容易說明的。

当然，由于客观事物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因而，各种不同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否定之否定的表现是不完全一样的。有些事物只是經過三个阶段即結束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从而被另一个新的过程所代替。如人类社会的低級阶段过渡到高級阶段的发展，即原始公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就是如此。但是，有些事物，而且更大量更广泛的事物則不同，它們不是經過三个阶段便結束其自身的发展过程，而是經過許多阶段、許多回复的。例如：人們的認識過程，由实践——認識——实践

的不断循环往复，而至无穷；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中，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时起时伏，时而尖锐，时而缓和，直至过渡时期结束，阶级消灭为止，才能完全结束；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发展逻辑——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人民革命力量的发展逻辑——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到胜利；古今中外的战争所表现出来的进攻——防御——进攻，直到战争结束；中国十年内战所表现的反“围剿”——“围剿”——反“围剿”，直至十年内战结束等等，都是属于这种情况。

然而，这两种情况，都是表现否定之否定的规律的特征和内容。在同一事物的

发展过程中，从这一范围来看，表现为螺旋式；从另一范围来看，表现为波浪式。也即是說同一事物的发展，既表现为螺旋式又表现为波浪式，如果認為有一些事物的发展只是表现为螺旋式，而另一些事物的发展则只表现为波浪式的，那是不对的，因此我們可以把前一种情况当作螺旋式，后一种情况当作波浪式而加以区别。而且区别这两种情况是非常需要的，否则就不是具体問題具体分析，而是拿三段式去硬套事物的发展。但是，总不能說它們是两回事而不是一回事。

（本文摘自来稿《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

梁启超在近代中国史学史研究中的影响

师 宁

唐代刘知几的《史通》，对古代到唐初这个时期的史学（实际上主要只在史官、史书方面）源流演变作过某些扼要的評述；金毓黻在《中国史学史》中称之为“史学史之滥觴”。宋代郑樵的《通志·总序》和章学誠的《文史通义》一书中的《論修史籍考要略》、《史考释例》等文先后对过去的史学有过不少精辟的評述。这些都极有助于我們对古代史学发展的历史的認識，給后来中国史学史的研究留下了宝贵的遗产。但是中国在古代一直沒有形成史学史这个专门的學問。

到近代，就现在所见到的材料看，有关中国古代史学发展的論述，較早的是发表在1905—1911年的綜合性月刊《国粹

学报》上的一些文章。其中发表最多的要算陆紹明。他在1905年至1906年間，先后发表的有《論史学之变迁》（限于正史）、《史学稗論》（論正史以外的）、《史学分文笔两学派論》、《史注之学不同論》、《論史学分二十家为諸子之流派》、《史有六宗派論》等篇，另外，还有如1905年馬叙伦的《史学存徵》，1906年李詳的《正史源流急就篇》，等等。这些文章，从內容到形式，間亦有所独創，但大抵是根据刘知几或章学誠的体系加以闡釋或引申發揮，或綜合变通，且其理論和方法，仍未脫出封建时代传统史学的范畴。这些文章，看来似亦自有其系統。但是各篇的論述仅限于某一个別方面，不能从其中

看出中国古代整个史学的发展，这就显得比較零碎和片断。

我們从梁启超所作《过去之中国史学界》和《史学史的做法》的論述中可以看出，在中国史学史問題上，无论编写体例，还是具体内容，梁启超受刘知几、郑樵和章学誠三人影响也是比較显著的。例如，关于编写体例，在金毓黻著的《中国史学史》中論之頗为切要。他說：“近人梁启超晚年喜論史学，論中国史学史之作法，謂其目有四：一曰史官；二曰史家；三曰史学之成立及发展；四曰最近史学之趋势。其前两目，原本于《史通》，其后两目，则自此而引申之耳”。

关于具体内容，主要是特別注重古代史官的作用、修史制度的演变、史书体裁的进化、史学理論的意义，以及对一些史书、史家的評价等等方面，梁启超多引用刘知几、郑樵、章学誠等人的論点，加以自己的闡发。他在文物专史上推崇通史，非难断代史，分明是依据郑樵的见解；在《史学史的做法》开头部分，講中国古代史书特別多，認為古代“中国古籍，十之七八，可以归在史部”；“經子集三部，最少有一半可編入史部，或和史部有密切的关系”，这显然是出自章学誠“六經皆史”“大都与經子集时有相通”，“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者，皆是史学”等說法。关于中国史学的发展的观念，刘知几、郑樵和章学誠等人的思想，对梁启超也有影响，而梁启超原有今文經學的发展变化的思想基础，后又接受西方資产阶级进化論的影响，所以这一点在整个論述中表现得更为明显突出。在《过去之中国史学界》中只是比較强调史学“进化”的观念，而写到《史学

史的做法》时，则进一步强调“发展”的观念了。梁启超虽然也深受刘、郑、章的影响，但他并没有停留在封建时代史学的范畴上，而是大大地发展了。这同他接受了西方資产阶级史学的理論和方法有密切的关系。

或者可以說，最先把有关中国史学发展的許多方面（諸如史学的起源、史官制度、正史和非正史的体裁的演化、理論和方法的进步等等）联系起来，作为“过去之中国史学界”的一个統一的发展过程，开始用資产阶级史学的理論和方法，进行綜合概括分析的研究，并企图求其“进化之轨迹”的，则是梁启超。这是他超越一切前人的貢献。而他更重要的貢献是第一个把中国史学史作为一门专门學問独立出来，并且专门提出了中国史学史的一些具体做法。

可以看到，在梁启超之后，中国史学史的研究得到了比較广泛的重視和开展，不少学校的历史教学中开始設有专门的課程；近三十年来，才有一些专著問世。可以看到，在这些論著中，有不少显然是受到梁启超的影响。下面以一些主要論著为例：卢紹稷著《史学概要》（1930年商务印書館出版）中《中国史学界之回顧》一章，不少地方是参照梁启超所著《过去之中国史学界》而編写的，只是作了一些变通。曹聚仁著《中国史学ABC》（1930年世界书局出版），实际上可以說是一部簡明的中国史学史，在具体做法和某些論点上，看来受梁启超的影响很大，甚至其中有些材料也是取自梁启超的著作，这在作者的《例言》中也作了交代。李則綱編著《史学通論》（1935年商务印書館出版）

第三章《历史学发展的历程》的第二节《中国史学史的鳥瞰》，无论在体例上、内容上，大体依据梁启超的著作，作了某些充实、发挥或变通。蒋祖怡编著《史学纂要》（1944年出版）的《史学略史》一章中的古代部分，基本上是以梁启超的著作为蓝本。魏应麒著《中国史学史》（194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虽然在《自序》中声称：“今书中所述，皆余一人之臆见”，事实上，体例方面确实有不少是他自己的创见，内容也相当充实，但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在总的做法上，甚至在某些论点上，受梁启超的影响仍然是比较明显的，并非略举二、三所能尽。金毓黻著《中国史学史》（194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在《导言》中对梁启超的影响作了这样的说明：“近人梁启超晚年喜治史学，论及中国史学史之作法，谓其目有四：一曰史官、二曰史家、三曰史学之成立与发展、四曰最近史学之趋势”。“其弟子姚名达，欲依梁氏所示，继成一书，稿本略具，尚未刊行，今辑是稿……谨依刘（知几）章（学诚）之义例，緝以梁之条目，稍加詮次，以为誦說之資”。王玉璋著《中国史学史概論》（194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在《自序》中说的，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梁启超关于中国史学史的做法对后人的影响。他说《中国史学史》是“梁启超先生生前曾力为倡导”，“而一般有志此业之学人，亦頗有能追随梁先生之后，思于其计划之下，有所成就也”。“曩者梁启超先生讲授《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編》之时，于中国文化史之作法中，论及中国史学史撰述时，以为不可忽略之要项有四大端……。金靜菴（即金毓黻）先生（序中

說明1939年作者在重庆与金游，曾谈到金的《中国史学史讲演大纲》）讲授此学，多秉梁先生之义，首論史官，次依官书及私人著述为标准，以論列各代史学之大势，末述史学之新趋势，余为此篇，远宗梁先生之大义，而略去取，以求研述之方便”。王的“全书約分为五大章。第一为史官，第二为史学名著述評，第三为历史体例，第四为历史哲学，第五为近代史学之新趋势”，显然也是受梁启超的影响。

由此可见，梁启超在中国史学史研究中的影响是怎样的深而且广。

当然，梁启超对整个中国史学史本身的研究还是极其粗略、极其笼统的（只有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对清代史学的研究比較詳細）；而且由于他所接受的资产阶级历史观和方法論的局限和当时整个史学研究水平的限制，他那些論述和治学方法是很不完备的，是有不少地方可以批评与商榷的，但是从科学发展的眼光来看，这些并不妨碍我們历史地肯定他对中国史学史研究的开创性的貢献。

梁启超的《过去之中国史学界》和《史学史的做法》的讲演和发表，到现在已經三四十年了，在这个时期里，中国史学史的研究已經有了不少的开展，取得了相当的成績，特別是由于馬克思主义思想在历史学界的传播和影响日益扩大，已經使某些有关中国史学史的研究出现了新的面貌。近年来，运用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重新研究中国史学史的工作，引起了前所未有的重視。这个工作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我們对以往——无论是古代的还是近代的有关中国史学史研究的一切成果，都可加以批判地学习和继承。我們这

样肯定梁启超对中国史学史研究的貢献，并不是單純地为肯定而肯定，而主要是为了要在前人已有的基础上更有效地得到提高和前进。从这个角度看，我們回头考察一下梁启超关于中国史学史的論述和做法及其对后来的影响，不但对了解过去一个时期中国史学史研究本身的历史有帮助，就是對我們今天开展史学史的研究也有它

的积极意义。因为其中某些原則和方法以至具体的論述，仍有参考和借鉴的价值，而且不少地方即使应予批判的，也值得我們从另一方面吸取它的有益的东西，寻找进一步探討的线索。

（本文摘自来稿《梁启超与中国史学史的研究》）

《哲学研究》第二期发表《論哲学研究要同具体科学的研究結合》的社論

今年《哲学研究》第二期发表了題為《論哲学研究要同具体科学的研究結合》的社論。社論指出，正确研究哲学的方法論原理是：“在密切联系现实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基础上，把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研究工作同具体科学的研究結合起来。”这篇社論說，历史經驗証明：只有把哲学的研究同具体科学的研究結合起来，才能产生正确的或比較正确的哲学观点；如果脱离了具体科学知識，單純地就哲学研究哲学，那就不可避免地要陷入抽象的思辨，而那样发展下去，就会陷入唯心主义。这是为哲学这门科学的性質所决定的。

社論指出，在历史上，沒有一个不懂得具体科学，單純就哲学研究哲学而有重要成就的哲学家。在战斗中产生和发展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更是同各門具体科学知識，特別是同革命实践的总结——政治科学，密切結合的。馬克思、恩格斯創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固然充分地利用了以往的哲学思想資料，这是很重要的；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他們完成哲学大革命、也是完成扬弃以往哲学的关键，则是他們亲自研究政治經濟学、科学社会主义、无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科学以及自然科学，从而作出了哲学上的概括。列宁把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是同他自己在领导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把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各个方面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并对它以及对当时自然科学进行哲学概括分不开的。“毛泽东同志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作出了伟大的新貢献，情形也是这样。毛泽东同志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为指导，科学地研究了中国革命和建設，科学地研究了现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他在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和策略，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武装斗争等方面作出了伟大的貢献；并且把这些科学成果概括成哲学原理，从而大大的丰富和发展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反对了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机会主义的哲学基础。毛泽东同志对于社会科学的研究和对于哲学的研究，是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经验的基础上，在批判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中，把两者密切結合在一起的。社会科学的研究是在哲学的指导下进行的，哲学的研究则是对于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概括。”

社論說：“一个哲学工作者，如果脱离现实斗争，脱离社会科学知識，又脱离自然科学知識，只是从概念到概念进行推論，就规律論規律，那是不可能有什么成就的，这种方法从根本上违背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篇社論認為，“哲学研究和具体科学的研究結合，从根本上說來，是一个理論联系实际的问题，如果哲学研究脱离了具体科学，那就脱离了实际。”但“我們不能把哲学研究同具体科学的研究結合了解为是书本上的事，而應該从理論和实际相联系这个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根本观点来了解。从书本上学习前人获得的关于自然和社会的科学成果是重要的；但是要掌握它却必須和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的实际相联系。一个哲学家要把自己的哲学研究工作同某一門自然科学結合起来，就必须精通或比較精通这一門自然科学，而要做到这一点则是不能脱离科学試驗和生产斗争的。哲学研究同社会科学相結合的基础，则是在当代的国际和国内的阶级斗争中保卫馬克思主义、反对现代资产阶级思潮和现代修正主义；如果脱离现实斗争，就不能懂得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科学，当然也就談不上結合了。”“我們的哲学家，应该逐步地做到把哲学研究工作和具体科学的研究系統地結合起来。”这种結合需要有知識准备，为此，“哲学工作者最好能够精通一門、兩門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尽量扩大自己的知識領域。这样才能做到結合，才能从哲学上概括自然科学知識和社会科学知識。”（林）

关于学术研究方法論問題的討論（二）

本刊今年第二期发表了关于历史研究方法論問題的几篇討論文章之后，受到历史学界的重視，也引起其他学科研究工作者的注意。我們先后收到不少參加討論历史科学研究方法論的文章，其中包括与刘节先生討論馬克思主義的阶级斗争理論和阶级分析方法是否适用于研究古代历史和古代历史人物这一方法論的根本性重大問題的文章。此外，还收到了一些討論哲学、经济学和教育学的研究方法論問題的文章。这一期刊登的十篇，只是来稿中的一部分。本刊今后还将就这些問題以及其他有关方法論的問題，繼續开展不同意见的討論。（文章按收到稿件的先后次序排列）

——編者

历史研究方法論的一个根本問題

——与刘节先生商榷

丘志誠 李新华

今年第二期《学术研究》的“关于学术研究方法論問題的討論”专栏，发表了刘节先生的以《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为题的討論文章。在这篇文章中，刘先生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历史研究的方法論問題，而所有的問題又都是围绕着阶级分析方法是否适用于研究孔子及其思想这个中心問題的。刘先生文中还特別声明：这些“虽然是个别問題，也可‘以偏概全’，‘一隅三反’”。从这个声明看来，刘先生在这篇討論文章中，显然是試圖以孔子及其思想的討論来“概”和“反”及整个古代历史和古代历史人物的研究方法論問題，即：阶级分析方法是否适用于研究古代历史和古代历史人物的問題。

同刘先生近年来发表的有关論文的基本論点一样，他认为孔子“根本没有明显的阶级观念”，認為“阶级斗争的理論用之于当前政治是切实有效的，用以解释古代历史事件，是不是可以不要这样教条化，机械地利用起来呢？”認為孔子的“仁”“礼”是“人类社会上各种具体事件中归纳出来的抽象名詞”，是“各种社会的共行秩序”，因此是超时代、超阶级的。我們在分析和研究了刘先生的这些看法之后，感到这些看法都是不能同意的。同时，也感到这些問題都接触到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分歧，应当认真严肃地进行商榷。

刘先生在这篇討論文章中，一开始就提出一个方法論上的重大問題，他說：“孔子发现‘仁’，好象牛頓发现万有引力一样。万有引力只能也用公式表示的抽象定律，只可以从各种不同的事实中表现出来。‘仁’呢，也是从‘自古及今’，人类社会上各种具体事件

中归纳出来的抽象名词。”我们认为这个比拟是不正确的，因而是不能同意的。

万有引力是存在于任何物体间的相互吸引力（质引力），是自然科学家牛顿从自然界的运动中，具体地说是在开普勒关于行星运动定律的基础上“发现”的，它确实是“从各种不同的事实（按：应为物体）中表现出来”的。但不能认为万有引力和孔子的“仁”一样。因为前者是一种自然现象，是属自然科学的范畴，大家都知道，这种自然科学本身是不具有阶级性的；而孔子的“仁”呢，是一种社会现象，是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大家也都知道，任何社会科学都是具有阶级性的。刘先生只把一个说成是“抽象定律”，一个说成是“抽象名词”，就这样轻轻地把两者之间的根本区别，把作为社会科学的孔子思想的本有的阶级性抽掉。这种把不具有阶级性的自然科学与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的社会科学相混淆，从而抽掉社会科学的阶级性的做法，本来就是历史唯心主义的方法论的特征之一。

刘先生正是在作了这样的混淆之后，接着说：“所以孔子及其弟子说‘仁’，也是从多方面的事件中去说明。当时用孝、悌、忠、恕说‘仁’，我们现在就要用阶级友爱等等方面说‘仁’，其为‘仁’一也。”关于孔子及其“仁”这一学说，应当怎样进行具体的分析，从而作出科学的历史评价的问题，我国学术界现在还有不同看法，也正在展开不同意见的自由讨论。在这些问题上，虽然我们与刘先生持有不同的见解，但不是这里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现在要同刘先生讨论的是：孔子和孔子的“仁”是不是超阶级、超时代的“抽象人物”和“抽象名词”？这是刘先生在这篇讨论文章中提出的中心问题，也是关于历史研究方法论的根本问题。

毛主席在《丢掉幻想，准备斗争》一文中指出：“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这是人们的历史观的试金石。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的条件下，人们由于所处的社会经济地位和谋生的方法不同，不论他们自觉还是不自觉，都必然地处于一定的阶级地位，站在一定的阶级立场上生活着和斗争着。“自古及今”生活在真空的人是没有的，不属于任何阶级的“抽象人物”也是没有的。而各个阶级由于经济上的根本利益不同，决定着他们在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不同要求和态度。人们的一切思想感情和言论行动，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自古及今”的所谓“各种社会的共行秩序”是没有的，不属于任何阶级的思想和学说也是没有的。也许刘先生会问：难道“抽象名词”也没有吗？我们说，名词（概念）总是经过抽象的。哲学概念（包括刘先生所说的“伦理学上的名词”）是从具体中抽象出来；但这种抽象只是从个别到一般的概括，绝不是对事物的“阶级烙印”的抹煞。如果一经抽象，事物原有的具体的阶级性就不复存在，社会科学的“抽象名词”就与自然科学的“抽象定律”成为一样，那么，这种抽象肯定不是科学的抽象而是反科学的“抽象”。

刘先生在中国社会分期问题上是主张西周封建说的，并且论述过孔子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家。我们且不來討論西周的社会性质，也且不來討論孔子是属于哪个阶级的思想家，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刘先生从自己的論点中同意了孔子是生活在阶级社会的，

孔子是代表着一定的阶级利益，为一定的阶级服务的。这就产生了一种奇怪的现象：处于阶级社会，又代表一定的阶级利益的孔子，而他以之为其所代表的阶级服务的学说——“仁”或“礼”，却是超阶级的“抽象的伦理学上的名词”，和超时代的“各种社会的共行秩序”。以我们看来，这不仅在理论上违反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的基本原理，就是在逻辑上也是站不住脚的。

刘先生也许可以作这样的解释：春秋战国虽然是阶级社会，孔子虽然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但孔子的思想体系却是一种中间的思想体系，用刘先生的话来说，孔子的“忠恕之道”，本心就是出于“爱人”、爱一切的人，所以孔子之道不行于世。换一句话说，当时的社会之所以存在着阶级压迫和阶级斗争现象，正是因为统治者没有接受孔子的思想。这样的解释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孔子一生虽然仆仆风尘，虽然只做了三个月的鲁司寇，但不能不承认他的思想在当时有着颇为深刻的影响而终于成为“圣之时者”，特别是从汉代以来，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更是一直成为统治阶级的正统思想。在这些统治者的心目中孔子不是被奉为“大成至圣先师”么？由于统治者对孔子思想的重视，甚至有所谓“半部论语治天下”之说。历代封建统治者之所以尊崇孔子，也正是尊崇孔子的纲常名教，忠君孝亲，不好犯上作乱的教条，以此作为他们的一种统治工具。可见孔子之道，实际上一直成为剥削阶级的治世之道，是为这些统治阶级服务的。这说明孔子的思想体系是剥削阶级的思想体系，并不是什么中间的思想体系，而事实上也不可能有什么中间的思想体系。列宁在《怎么办？》这一著作里谈到对于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任何轻视和任何脱离，都意味着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加强时指出：“或者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或者是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没有中间的思想体系（因为人类没有创造过任何‘第三种’思想体系，而且一般说来，在为阶级矛盾所分裂的社会中，任何时候也不可能有非阶级的或超阶级的思想体系）。”列宁在这里论述的是近代社会的思想体系，然而列宁却极其深刻地指出了“人类没有创造过任何‘第三种’思想体系”，和“任何时候也不可能有非阶级的或超阶级的思想体系”，这自然是包括古代社会的。可见，要是谁企图把孔子的思想找寻一条“中间”的出路，肯定此路是不通的。

刘先生一方面说，孔子及其弟子，当时用孝、悌、忠、恕说“仁”，一方面又说，仁、义、礼、智都是抽象的名词。这也是值得讨论的。用孝、悌、忠、恕说“仁”是什么意思呢？这里举以有子说“仁”为例：“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歟！”看来，有子以孝悌说“仁”的目的是不难明白的：提倡孝悌，就可以使人人们不“犯上”，而不“犯上”，当然就不会有人“作乱”了。在阶级社会中，“上下”也好，“治乱”也好，显然都不是什么“抽象名词”，而是有着具体的阶级内容：“上下”反映当时的严格的等级制度；“治乱”反映当时的尖锐的阶级斗争。难道能够说有子这样说“仁”是超阶级的吗？更值得讨论的是，刘先生还进一步说：“当时用孝、悌、忠、恕说‘仁’，我们现在就要用阶级友爱等方面说‘仁’，其为‘仁’一也”。假如这个“我们”指的

是剝削階級，那是不必爭論的，因為孔子的“仁”本來就是為他所屬的剝削階級的利益而提出的。但是，從劉先生的行文看來，這個“我們”似乎是指無產階級而言（因為一切剝削階級都不可能有真正的階級友愛！）。這樣，劉先生的說法就絕對不能同意了。

無產階級作為人類最進步的、最革命的、大公无私的階級，在處理本階級的人與人的關係的時候，提倡革命的階級友愛；而對於敵對的階級，則不但不講友愛，而且憎恨之唯恐不深。這種無產階級的階級友愛，具有非常鮮明的階級性，從來就不必借助於象“仁”這一類的概念來表述它。即使按劉先生的方法，以無產階級的革命的階級友愛說“仁”吧，那麼，我們無論如何也找不出這樣的“仁”與孔子及其弟子用孝、悌、忠、恕所說的“仁”有什么共通之處。既然沒有任何共通之處，又怎麼能夠說“其為‘仁’一也”呢？當然，“仁”可以是一個抽象概念，但世界上並不存在絕對的抽象概念，任何抽象都必然同時又是具體的。以劉先生說“仁”而論，既然一個“仁”的內容是孝、悌、忠、恕，另一個“仁”的內容是階級友愛，那末，此“仁”必非彼“仁”是十分清楚的，應當是“其為‘仁’二也”，而非“其為‘仁’一也”。可見，用劉先生這樣的抽象法研究事物，必將一切事物弄得含混不清，以之研究歷史，更把歷史弄成一團亂麻，不僅毫無意義，對科學的為害也是很大的。

“其為‘仁’一也”和“其為‘仁’二也”這兩個截然不同的結論，正是我們同劉先生在歷史研究上運用兩種不同的觀點和方法的必然結果，而且不能不認為這種硬抽掉孔子的“仁”的階級內容的所謂“其為‘仁’一也”的結論，正是站在歷史唯物主義觀點的反面的歷史唯心主義的觀點和方法。

劉先生認為不能把古為今用“簡單化”，這是沒有什麼可爭論的。一切馬克思主義者从来就是反对这种“简单化”的。問題是：劉先生在這篇討論文章中所反对的似乎并不是什么“简单化”的問題，而是在反对用階級分析方法來研究古代历史和古代历史人物。

他說：“階級鬥爭是階級社會中歷史發展的規律，但這種規律一直到了近代，才被科學的歷史家——馬克思、恩格斯所發現。如果肯定古代的思想家也有這樣明確的認識……這是不合乎歷史事實的。”如果劉先生是以此來說明古代思想家不可能象馬克思、恩格斯那样“明確的認識”歷史發展的規律性，那當然是正確的。但是，劉先生却從這裡推斷出不能以階級分析方法來研究古代歷史事件的結論來，這就很难令人同意了。

孔子當然不會有馬克思主義者那樣科學的明確的階級觀念，這是一定歷史條件所規定的。但是，不能說孔子完全沒有看到當時的歷史條件下的社會階級劃分，而且在孔子的思想和學說中，也是反映了這種階級劃分的。我們可以從《論語》中列舉出許多例證。這裡，不妨也來“一隅三反”，試舉一例。

《論語·憲問》篇：“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曾經有人試圖把“君子”和“小人”這兩個概念，解說為道德品格上高低的兩種人。這種解說是難以自圓其說的，至少在以上引文中是說不通的。如果孔子在這裡說的“君子”是指“人格高尚偉大的人”，那便不應該有“不仁者”了，為什麼又說“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

呢？其实，孔子說這話的意思是十分明白的：在君子之中也会有不仁的人，而小人之中則絕對不会有仁人。在这里，“君子”与“小人”就不能不是指社会阶层的区别了。梁皇侃《論語》集解义疏卷六《顏淵第十二》疏“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君子，人君也，小人，民下也”。又卷十《子張第十九》疏“君子信而后劳其民”：“君子，謂國君也”。又卷二《里仁第四》疏“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者，人君也；小人者，民下也”。疏“君子”为“人君”、“國君”，虽嫌狹義，但仍然可以看出早就有人把“君子”与“小人”当作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两个不同的社会阶层的。

值得注意的是，刘先生为什么要在这里提出“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历史发展的规律”的“发现”問題来呢？也許是因为刘先生不能不为孔子的“根本没有明显的阶级观念”，因而不能以阶级分析方法来研究孔子及其思想这一結論找寻“有力的論据”吧。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們就有必要进一步来解剖这个“論据”。刘先生这个“論据”，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孔子沒有明显的阶级观念，不能以阶级分析方法强加于古人；一是阶级和阶级斗争學說，是近代才“发现”的，不能以这种學說来研究古代历史和古代历史人物。我們不認為孔子的思想和學說根本沒有反映当时的作为客观存在的社会阶级划分（当然不是科学地运用阶级这一概念）已如上述，即使按刘先生的說法，孔子是没有这种阶级观念的自觉的，仍然不能因此認為孔子的思想和學說是抽象的、超阶级的。不必說生当春秋时代的孔子，就是处在“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历史发展的规律”已被“发现”，而且在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學說已为全世界广大人民所承认的我們的时代，不是也还有那么一些人，他們自以为自己的言論和活动是超越任何阶级之外的么？对于这样的人以及他們的言論和活动，我們可从来没有認為他們果真是超阶级的，因为这种把客观上具有特定的阶级属性的事物說成是超阶级的观点本身，就具有鮮明的阶级特征，只是不属于革命的无产阶级而属于资产阶级以及其他剥削阶级的特征而已。

在阶级社会的条件下，一切思想家及其思想和學說的阶级性，是它們本身所规定的，即某一思想家及其思想和學說，是反映那一阶级的要求，代表那一阶级的利益，为那一阶级服务的。令人不解的是，刘先生既然肯定“孔子是反动的，为当时統治阶级服务的”，但又說作为孔子的思想和學說的核心的“仁”，却是抽象的、超阶级的。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嗎？刘先生說这“不用去說他了”。我們却認為这是不能不說的！在这里，刘先生或者承认这两种說法是自相矛盾的，或者只能提出另一个关于客观事物的阶级性的反科学的规定，两者必居其一。

这里，我們不禁聯想起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提到的一件事情。

1859年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出版以后，曾經有一个德文美国报纸提出“批评”說：馬克思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规定着社会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过程一般”的理論“对于物质利害关系占着优势的现代世界固然是正确的，但这个见解，是不适用于加特力教支配的中世纪，也不适用于政治支配的古代雅典和罗马”。对于这样的“批评”，馬克思回答說：“很明白，中世纪不能依赖加特力教来生活，古代世界也不能依

賴政治來生活。反之，他們謀生的方法，却說明了，为什么在古代，政治有主要的作用；在中世紀，加特力教支配會有主要的作用。我們只要略略認識羅馬共和國的歷史，就会知道，它的秘密史，是由土地所有权的历史构成。另一方面，唐·吉訶德也錯誤地，以為浮浪的騎士，能同样見容于社会的各种經濟形态。”这一番話，虽然指的是物质生活与社会、政治和精神生活的关系，但馬克思在这里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倒是可以“一隅三反”的。

我們本着編者所提倡的“探索真理，追求真理的精神”，就這一問題提出淺見与刘节先生商榷，也以此就教于学术界的同志們。

研究历史必須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

陈 玉 森

研究历史，必須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这句话提出来，大概是不会有反对的。可是，一接触到具体問題，就不是那么简单。例如刘节先生就認為，阶级斗争这一阶级社会中历史发展的规律，只是到了近代才被馬克思、恩格斯所发现，因而断定古代思想家不会有什么阶级立场。（见《学术研究》1963年第二期）这种論点，实质上是抹杀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把历史上的思想家說成是超阶级的。

我认为，首先要明确，古代的思想家自己是否具有明显的阶级观念是一回事，他有没有阶级立场是另一回事。尽管某些思想家，他的阶级观念不很明显；但总不能說沒有一定的阶级立场。尽管古代有古代的社会問題，近代、现代有近代、现代的社会問題；但也总不能說阶级斗争的规律在古代不起作用，不能应用阶级分析的方法以分析古代的社会問題。更不能說古代阶级斗争的旗帜不鮮明，陣脚混乱。因为在阶级社会中，人总是某一阶级的人，沒有超阶级的人存在。因而人的思想意識无论他自己是否意識到，它总是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为一定阶级服务的。思想斗争一定是阶级斗争的反映。

刘节先生还以墨子为例，說墨子說过“官无常貴，民无終賤”，而另一方面又向王公大人說教，想他們拿出慈悲心来实行“兼愛”、“非攻”，而且还要“乡长一同乡之义，国君一同国之义，天子一同天下之义，天下百姓皆上同于天子”。刘节先生然后問道：“这算是什么阶级立场呢？”（出处同上）显然，刘先生是以此对墨子的阶级立场提出疑问，仿佛根据这一事实，就足以証明墨子的立场是超阶级似的。其实，只要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完全可以說明墨子这些言行并沒有矛盾，而且还正好証明，墨子是代表战国初期的“賤人”阶级，即被压迫阶级利益的。所謂“賤人”阶级是指当时的农奴、农民、手工业者，和一部分自由民……等。墨子提出“官无常貴，民无終賤”正反映了这一阶级各个阶层的利益，为他們爭取政治地位。“兼愛”、“非攻”也是一样。因为“兼愛”是針對种族奴隶主的“亲亲”、“貴賤”說的，而“非攻”是“兼愛”的朴

充，是反对违反人民利益的侵略战争說的。另一方面，由于：一、当时新兴地主阶级还未形成，贱人阶级各阶层正在不断分化，因而，这一阶级的基础是比较薄弱的；二、种族奴隶主阶级当时虽已濒于崩溃，但仍有一定的势力。正因为如此，“贱人”阶级要起来马上推翻种族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还没有力量，不可能。基于此，墨子幻想通过向王公大人說教，以实现他的主张，这正反映了当时的历史事实，反映了贱人阶级的软弱性。这些事实与墨子的阶级立场并没有矛盾。至于所謂“天下百姓皆上同于天子”，照我看来，恰恰相反，墨子的原意却是要天子下同于天下百姓，或者說，同于墨子。为什么呢？因为引墨子《尚同》篇的那段話，我們不能断章取义。那段話的前头，墨子首先肯定天子是要由人民选“天下之賢可者”承当，而里长、乡长、国君都是一里、一乡、一国之“仁人”。在那段話的結尾，还有一句：“天下之百姓，皆上同于天子，而不上同于天，則舊猶未去也。”而所謂上同于天，实质上是上同于墨子的“天志”，即墨子的“兼爱”、“非攻”等主张。如此，天子一方面要经过人民的选择，里长、乡长、国君都要合于“仁人”的标准；另一方面，天子还要受天志的限制，故墨子又說：“废（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这不是天子下同于百姓的利益是什么呢？墨子想尽种种可能的方法以限制統治阶级的权力，使他們能实现自己的主张。誰能說墨子的阶级旗帜不鮮明！

由此可见，一切阶级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我們必須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把紛纭錯綜的历史现象弄清楚，从而把握其本质，认清社会发展的规律。

其次，既然一切阶级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那么，一切思想意識，就都必然打上阶级的烙印。我們繼承历史的遗产，也就都必須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

刘节先生在同一篇文章中又說，仁、义、礼、智等都是抽象的，倫理学上的名詞。孔子发见“仁”，好象牛頓发见万有引力一样。万有引力也只能用公式表示的抽象定律，只可以从各种不同的事实中表现出来。他說，例如仁，在孔子的当时用孝、悌、忠、恕說“仁”，我們现在就要用阶级友爱等方面說“仁”，其为“仁”一也。这就是說，例如“仁”等的倫理道德概念，是抽象的，也就是超阶级的。它可以适用于古代、近代和现代，只要换上了不同的事实。好象酒瓶一样，既可以装上佛兰地，也可以换上五加皮，酒瓶的形式不用改变。

这种說法，实质上就是前些时已經批判过的馮友兰先生所說的抽象繼承法，可是刘先生现在仍然坚持这样的論点。

每一个哲学概念，或者倫理道德概念，都有一定的涵义，不能混乱。当然，概念是随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但发展了的概念，当它与旧的、原来的涵义有所不同，或根本不同时，必须經過一番改造，或彻底的改造，断不能認為是前后同一的东西，是简单的超阶级的抽象繼承。

具体地說，孔子的仁，正如一些人所指出，它是包括着孝、悌、忠、恕……等道德涵义的。孔子的“仁”，就是这些道德观念的总和。如果除去这些道德观念，特別是除

去如孝、悌、忠、恕这几个“仁”的根本观念，那就不成其为孔子的“仁”了。除去孝、悌、忠、恕等根本观念，空洞地把一个言之无物的概念抽象地和现代的无产阶级的“阶级友爱”联系起来，以后者代替前者，却仍然以孔子的“仁”名之，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如果说，除了上述的几个“仁”的根本概念之外，还有一个空洞的“仁者爱人”的“爱”的概念，可以代入现代的无产阶级的“阶级友爱”，那也不能成立。因为既名之曰孔子的“仁”，那么，“爱”，就与孔子的“爱”，不能不发生联系。孔子的“爱”是由亲及疏，故孟子说，“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试问，真正站稳无产阶级立场的人，可以无原则地“仁而不遗其亲”么？

根据上述分析，我认为对于阶级社会的任何历史，都不能不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如果认为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就是教条化、机械化，就不能古为今用，不能恰如其分地把历史的真相写对，这是错误的。我对历史没有研究，不过，觉得这问题关系太大了，所以提出管见，供大家参考。不对之处，还希同志们指正。

經濟理論的学习和研究要为社会主义 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梁 剑

經濟理論的学习和研究要貫彻理論联系实际的方針，这已經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在实际的活动中，严格地、切实地按照这个方針的要求去做，却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在我们的学习和研究活动中，在涉及方法論的問題上，确实存在一些值得我們提出来共同探讨的問題。我想就这些問題发表一点个人的感想。

研究問題，当然也包括研究經濟問題，首先應該从客观实际出发，在研究經濟問題的时候，就是要从客观的經濟条件出发，从大量的客观的經濟现象出发，来研究隐藏在现象后面的本質，从而揭发出客观事物的本質的矛盾，认识它的规律。客观經濟规律是社会經濟运动过程中的必然的现象，而不是偶然出现的，它是能够被人们所认识和掌握的。但是不经过人们的反复实践，不具体研究客观經濟运动的过程，就算对經濟规律的表述或概念背得烂熟，也不能說对經濟规律有絲毫的認識。馬克思在《資本論》初版序言中說得很清楚：“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本书的最綱目的，是揭露近代社会的經濟的运动法則。”而馬克思研究的方法，却是从人们天天看得见，摸得到的，亿万次重复出现的商品分析开始，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占統治地位的是商品生产，这个社会的一切社会关系及其运动的规律，都隐藏在商品这个“經濟細胞”的后面。这种方法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教导我們的：

“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从其中引出规律，作为我們行动的向导”，“就是应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和方法，对周围环境作系統的周密的調查和研究”。毛泽东同志

還教導我們，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必須有明確的目的性，“就是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要使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和中國革命的實際運動結合起來，是為着解決中國革命的理論問題和策略問題而去從它找立場，找觀點，找方法的。”（《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01頁）

我以為，在我們的經濟理論學習和研究工作中，總的來說，是朝着這個方向努力的，因而也是有成績的。但是也確實存在着另外一種情況，就是在學術研究活動中，往往離開現實生活從假想出發，甚至完全和客觀實際相背離。為了建立自己的“體系”，而從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去尋找適合於自己的言辭，甚至不顧經典著作的完整的精神實質，隨意地摘引適合於自己所需的部分來說明自己的觀點。這種方法的實質，當然不是為了要解決革命的理論和實際問題，向馬克思列寧主義去找立場，找觀點，找方法，而是反過來，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的言論去證明自己的立場、觀點、方法。這種方法，是不符合辯証唯物主義的認識論的。它既不是憑客觀存在的事實，詳細地占有材料，不是從客觀實際出發，從其中引出固有的規律性；也不是把馬克思列寧主義作為指導思想，去分析客觀存在的事物。這種方法，也根本不同於我們通常在學術研究中，所要採取的由具體到抽象，或是由抽象到具體的研究方法。這是一種主觀主義的方法。這種方法的特徵就是單純地從理論到理論，或是從抽象到抽象的方法。這不但無助於經濟理論的學習和研究，而且會把人們引導到脫離現實的概念遊戲中去，甚至使學術研究迷失方向。毛澤東同志早在二十多年前在《改造我們的學習》一文中，就曾經對這種錯誤的方法提出過尖銳的批評。我們應該經常引起警惕。

應當說明，為了全面地、正確地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精神實質，在學術研究上，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原理進行正確的闡述，對經典作家的言論進行研究或注釋都是非常必要的，即使在研究和討論中，有不同的認識或者不同的見解，展開充分的論爭，不但是允許的，而且是必須的。但所有這些都只能是為了應用它去解決革命的實際問題，而不能是任何別的其它東西。這就是我們所說的理論聯繫實際。為了正確的貫徹理論聯繫實際的方針，在經濟理論的學習和研究工作上切實的做到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原則為指導思想，正確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精神實質，善于把這種實質應用於中國的具體環境，解決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中的實際問題。所以在經濟理論的學習和研究方面，努力學習和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經濟理論，從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實際出發，從我國六億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伟大實踐出發，探索在這個偉大的實踐中，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所不斷總結和豐富的新的經驗，以及不斷提出來的新的問題，探索馬克思列寧主義經濟理論同我國革命和建設實踐相結合的新發展，應該是我們的方向。朝着這個方向努力，深入對現實生活的研究，不但需要經常注意對當前社會經濟實際的了解，需要有深入實際的典型的調查研究，而且還要加強對黨的方針政策的學習，貫徹學術上百家爭鳴的方針。只有這樣，經濟理論的學術活動才會活躍起來，才能花繁枝茂，綴麗多彩，從而使經濟理論工作更好地為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

正确地总结教育实践经验，提高教育科学的研究水平

严永晃

教育工作是培养人的工作，教育科学是研究培养人的规律性的科学。一定社会的教育总是为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服务的。无论哪个阶级在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总是使文化教育循着符合他们的阶级利益、适合于他们的世界观的方向进行。孔子办学是要培养奴隶社会或者封建社会的“儒者”；资产阶级办学是要培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具有能够掌握现代生产技术起码文化水平的被剥削者；无产阶级办学则要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所以，教育科学是一门党性很强的科学，同时又是和教育实践紧密联系着的科学。

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科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根据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和儿童身心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对复杂的教育现象进行深刻的科学分析，以揭示共产主义教育的规律，从而确定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和任务，阐明教育原理和方法。教育科学总结了人类教育实践的丰富经验，反过来又指导教育实践。

教育经验总结是我们对教育现象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从现象观察到对事物本质联系和规律性认识的发展。对一个教育工作者来说，实践经验是重要的，但是，如果我们的教育经验只是停留于感性认识上，不能从中引发出它的固有的规律性来把它提升为理论，便无助于提高我们的认识水平和工作水平。

因此，总结教育经验的时候，不能单凭经验来总结经验。把教育经验仅作事实描绘，这对我们帮助不大，因为我们并不知道在这一经验中什么是必然的，什么是偶然的；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次要的；什么是普遍意义的，什么只在某种特殊条件下才是重要的；等等。要获得这些知识，就必须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揭示教育现象的内部联系。经验性的总结同科学性的总结之差别在于：前者常常只抓住现象的外部联系，而后者则揭示现象的内部规律性。要从经验性的总结过渡到科学性的总结，就要有科学的方法，认真研究事实，进行科学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科学结论。

总结教育经验的时候，不能离开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和社会主义教育科学理论的指导。首先，事实的研究使我们了解教育现象的外部联系，知其必然。因此，需要搜集事实，鉴别材料，分别汇类。马克思列宁主义不仅提供了搜集事实的科学方法；并且提供了鉴别材料，分别汇类的理论依据。例如学生考试分数，可能正确反映学生的知识质量，也可能是一种虚假现象，鉴别其中真伪，便需有一定的科学方法。如果材料不真实，分析便不正确。其次，理论研究使我们了解教育现象的内部联系，知其所以然。进行理论分析的时候，当我们知道哪些是教育的一般规律时，就更能了解哪些是教育的特殊规律；当我们知道哪些是教育科学的已有成就时，就更能了解哪些是教育科学新的补充和发展。特别是当我们探究某一教育事件的社会功能、历史发展、因果法则、或作评价

批判的时候，更需要有一定的教育科学知識。理論分析总是体现着一定的观点的，正确的教育观点能够帮助我們正确詮釋問題。再次，应用的研究使我們了解教育发展的客观过程，认清教育工作的改进方向和途径，充分利用教育事实固有的规律性，并能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积极性的建議。

建国以来，我們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創造了非常丰富的教育經驗，认真地、科学地总结我們自己的教育經驗，对于建立和发展中国的教育科学，对于提高教育工作水平，都是有着极其重要意义的。这就要求教育科学工作者深入教育实践，密切联系实际，同时努力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来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水平。

哲学研究要从实际出发

严 克 柔

研究的方法必須服从研究的目的。我觉得，我們研究哲学，决不应为研究而研究。不管是研究哲学史、哲学理論，或是研究某一个哲学家的著作、某一个哲学观点，都應該直接地或間接地为当前的政治服务。因此，我們研究哲学，首先必须明确从何出发的問題。必须肯定，应当从实际出发，从当前政治斗争出发；而不是从书本出发，从定义出发。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的一切著作，包括哲学著作在內，都是为了解决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实际問題，适应革命和建設的需要；它們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从研究革命和斗争的实际中概括出来的，这一点是大家所已十分明了的。

研究哲学要从实际出发，从当前政治斗争出发，就是要求我們密切注视当前政治斗争中的重要問題来加以研究，做出符合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結論，而不是离开当前政治斗争去钻研死的书本，写出一些用抽象的概念构筑而成的脱离现实的文章。毛泽东同志說得好：“我們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們行动的向导。而要这样做，就須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詳細地占有材料，在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指导下，从这些材料引出正确的結論。”（《改造我們的学习》）当前的政治斗争是十分丰富多采的，不仅在国际斗争中或是國內斗争中都有許多新問題需要我們进行研究，从哲学上、理論上加以概括和解决。

我們的研究既要从实际出发，从当前政治斗争出发，那就要从人們看得见、摸得到的现象出发，而不是从概念从定义出发。毛泽东同志說：“我們討論問題，应当从实际出发，不是从定义出发。……我們是馬克思主义者，馬克思主义叫我們看問題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針、政策、办法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意识形态的东西成为精炼的思想体系，总是落在社会物质生活运动的后面，因为意識、哲理是物质运动的反映。規律是在事物的运动

中反复出现的本質的、必然的联系。不是偶然出现的东西。由于事情反复出现，人們才能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规律，从而进行科学的概括，得出理論結論。如果不是对問題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而是从定义出发，那只不过是进行概念游戏，是不能解决任何問題的。

从实际出发并不是用不着钻研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典著作。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典著作必須閱讀，而且必須認真钻研。如果我們不去认真钻研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典著作，不掌握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实质，我們就不能够正确地、有效地进行哲学研究，不能正确地、有效地解决当前政治斗争中提出来的新問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产生，在哲学发展史上是一个根本的变革。它不仅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产物，而且作为完整的科学体系，作为人类思想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它是綜合了以前人类一切优秀的思想成果建立起来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所闡明的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因此，我們必須认真钻研它，从而掌握它。但是，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針。我們所要反对的是，离开实际，离开当前政治斗争，不是为了要解决实际問題和当前政治斗争的問題到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中去找立场、观点和方法。同时，我們在钻研經典著作的每一个原則、定义时，必须了解当时的政治背景，了解它的“来龙去脉”，了解經典作家如何分析当时的政治斗争情况，采取怎样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当时的政治服务，从而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并如何运用到当前政治斗争中来。

总之，哲学研究一定要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只有这样的哲学研究，才能够成为斗争的思想武器，至于那种从概念到概念，从抽象到抽象的所謂“哲学研究”，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銀样蜡枪头”，是不能拿来战斗的。

思想史研究必須坚持观点和材料統一的原則

李 蔭 农

阶级分析法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用以分析阶级社会历史的基本方法，一部文明史既然是由阶级斗争所构成，就只有应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正确闡明它的发展规律。

有人認為应用阶级分析法为一种“时髦”。它和“历史主义”是不相容的，所以拒绝阶级分析法而坚守“历史主义”。其实这是一种誤解，阶级分析法和历史主义應該是统一的，而且只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才够得上真正的历史主义，一切剥削阶级的历史家和思想家都不能正确地說明社会发展规律，甚至还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歪曲历史真相，以为其本阶级的利益服务，所以对他们來說，历史主义和阶级利益是矛盾的，为了阶级利益，不得不丢开历史主义，因此在他们那里，决沒有什么真正的历史主义。馬克思列宁主义則不然，它底历史科学的任务就在于恢复人类历史的真相，闡明社会发展规律，以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馬克思列宁主义对于具体的历史問題，总是根据不同的时

間、地点和条件进行具体分析的。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最本质的东西和活的灵魂。这种具体分析既是历史主义的，又是阶级分析的。列宁說：“馬克思主义要求我們对每个历史关头的阶级对比关系和具体特点，做出經得起客观检验的最确切的分析”。（《列寧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3頁）要对“每个历史关头的阶级对比关系和具体特点”进行“最确切的分析”，难道可以离开阶级分析嗎？难道可以离开历史主义嗎？难道不是应用阶级分析和历史主义相結合的方法才能实现的嗎？

那么为什么在思想史討論中会出现一些否定阶级分析的意见呢？这是由于这些同志認為某些思想现象和某些事物不具有阶级性，所以不需要用阶级分析法，例如他們說孔子的“礼”和“仁”是超阶级的。有人引用《荀子·礼論》如下一段話來說明礼沒有阶级性：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乱，乱則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待（按为“持”字之誤）而长，是礼之所起也。”

从这段話怎么能看出礼是沒有阶级性的呢？荀子显然認為礼是维系人們按照各自的阶级、阶层的地位而享有一份应得的生活資料的一种工具，帶有保証劳动人民起码的生活条件和限制統治者无厌誅求的积极意义，其作用在于緩和阶级矛盾以維持統治秩序，所以礼是阶级統治的工具。在《礼論》篇里，荀子說到“礼之三本”是：“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殷周統治者正是認為他們的祖先神上配天帝，他們是受天命来統治人民的。礼在这里，恰好扮演了欺騙人民的角色，何况它还要“隆君师”，使統治者威严起来呢？在《富國》篇里，荀子更直截了当地說：“礼者，貴賤有等，长幼有差，貧富貴賤皆有称者也。”礼的阶级性就更明显了。实际上，荀子說的“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正是《礼記·礼运》所說的“礼义以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的概括。而《礼記·礼运》这話，則是从原始社会（“大同之世”）轉为阶级社会（“小康之世”）以后礼义这类东西便应运而生的記述，能够說这样的礼沒有阶级性嗎？

由于这些同志先肯定礼只是为了搞好人与人之間的关系，并沒有什么阶级性，然后以此为基点，引申出孔子的仁是从这种礼升华而来的，也沒有什么阶级性，从而导致拒絕应用阶级分析的結論。显然，这是邏輯方法上的錯誤。所以造成这种錯誤，則是由于离开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結果，就难以避免方法論上的錯誤。

从这里可以看到，离开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就不可能正确地处理資料。同一材料之所以有种种不同的解釋，是由于人們所持的观点不同所致。所持观点是否正确，则又以这种观点是阶级斗争的观点还是相反的观点来判断。毛主席說：“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91頁）不以阶级斗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研究历史是不会得出正确的結論的。

由于离开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观点，所以有些同志在論述孔子思想时，沒有和孔子所处的时代及他所加入的社会关系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而只是孤立地解释孔子思想。这也就带来了方法論上的錯誤。大家知道，“人們的观念、观点、概念，簡短些說，人們的意識，是隨着人們的生活条件、人們的社会关系和人們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的”。（《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8頁）不把孔子思想放到特定的历史范畴来考查，就很难对孔子思想的社会根源、时代特色和阶级实质做出适当的說明，从而不正确地把孔子思想說成是超阶级的、超时代的东西。如說：“孔子的思想，用以講學修身，是一种好的典范。”这就把孔子思想看成是适应一切时代需要的万灵药方。我們并不否認孔子思想的某些因素对我们講學修身还有用处，應該批判地繼承，但究竟不能說是我們学习的好典范。我們說孔子思想对春秋过渡时期來說基本上是进步的，乃是由于它反映和适应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需要并为封建制的确立奠定了思想基础。如果不适当地夸大了它的作用，把它說成是能够象为封建社会服务那样的为社会主义服务，那么对于孔子思想这份遗产也就只有繼承沒有批判，只有发展沒有改造了。

以上这些錯誤論点和傾向，都是在一味颂扬孔子的情况下产生的。当然，这不是說一味貶抑孔子就正确，好些貶抑孔子的意见也是錯誤的。作为思想史研究工作者來說，他的任务不是故意颂扬或貶抑某些思想家，而是把思想家本来的思想面貌、思想实质以及他对当时和以后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如实地勾画出来，还給他本来的历史地位，不能把它夸大或縮小。夸大或縮小都是一种偏向，都是不科学的，都不能使人信服。

但是，要做到恰如其分，也确是件不容易的事。近来在对孔子的研究中，有人以《論語》为唯一材料，这种做法容易产生片面性。孔子一生言論和事迹非常丰富，散见于先秦典籍的就不少，《論語》所載，不过是其中一部分，尽管是属于主要的基本的一部分，应为研究孔子的重要根据，但对于其他典籍的有关材料，则不应弃置不問，只有将一切有关的材料加以整理，进行鉴别考訂，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綜合的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結論。列寧說：“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們决不可能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們防止錯誤和防止僵化。”（《列寧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3頁）列寧这个提法，也适用于孔子研究。

談談《周易》研究的一些体会

李鏡池

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非常丰富，遵照毛主席的指示，要“用馬克思主义的方法給以批判的总结”，这就是說，一定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給历史文化遗产以适当的地位，既不貶抑，也不美化，恰如其分，明其本真，才談得上批判的繼承。假如歪曲

了历史真实，則所批判的不是它，而是你所歪曲了的，贬抑了的；同样，你所繼承的也不是它，而是你所歪曲了的，美化了的。所以科学的研究工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求我們經常努力学习辯証唯物論和历史唯物論。只有掌握好馬克思列寧主义的这一思想武器，才能具体地学习历史，分析历史，批判历史，才能繼承历史文化遗产。

試以《周易》研究为例。《周易》是一部占筮书，春秋初期，人們只用它来占卜。但因为占筮不能死板板地根据它的简单的卦爻辞來說明吉凶和預測未来的休咎，还要結合到具体的人事和其他条件来推断，后人就給卦爻辞作了新的解釋。在奴隶社会逐渐向封建社会轉化的春秋晚期，人的地位提高了，神的权威低落了，《周易》的神圣外衣被人剥去，不把它当占筮书，而引用它的辞句來說明事理。这是《周易》思想的发展。在《左传》、《国語》里可以看到这种发展的痕迹。孔子也是不把《易》当占筮书而当做說理书看的一个，他引了“恒九三”爻辞說明人要有恒，还特別表明他不用占筮的态度。后来儒家就采用这种态度和方法来讀《易》、解《易》。《易传》不是孔子作的，但基本思想是儒家的，并且有所发展，那是因为秦汉儒生为了适应时代的需要，不能不作出维护封建秩序的刚柔爻位說和采用道家的思想。从思想发展說，这是一种进步。但从《周易》本身說，这已經不是占筮书的本来面目，而是用来发挥儒家的政治思想、行为修养以及天道观的哲学书。二千多年來說《易》的很多，也很分歧，但总起来都是发展了的也就是歪曲了的《易》說，是借《易》来发挥自己思想的說法。直到郭沫若同志发表了《周易的时代背景与精神生产》，才使我們真正明白《周易》的性质和內容。郭沫若同志对《周易》的看法是：‘《周易》是占筮书；它的內容反映了周民族早期的生活和思想；《經》和《传》要分开来看，不能混为一談。郭同志的看法非常正确，我們研究《周易》，就要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下功夫，把卦爻辞所反映的古代社会生活总结出来，作为我們研究初民社会历史的参考資料。《周易》的重要价值就在这里。《周易》的作者根据历史資料总结出来的生括經驗和他对于政治社会經濟文化等的看法，对思想史研究也有很大关系。我們要把《周易》作者的思想和《易传》的思想分析清楚和区别开来，不能合《传》于《經》，以为《易传》所說的就是《周易》的思想，那就混淆了历史，不特《周易》的真相不明，亦无从談思想发展史。《周易》是奴隶社会的产物，《易传》作者們說《易》有所引伸發揮，只能是封建时代的儒家思想。两者絕不能混为一談。我贊同郭沫若同志对《周易》的看法和进行研究所用的基本方法。我以为这样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精神，才能給《周易》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可是最近有人根据《彖传》、《象传》来解釋卦爻辞，根据《序卦传》來說明六十四卦的次序。用大量馬列主义的辞句来解釋卦爻辞和《彖》、《象》二传，把《周易》的思想說成和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差不多。什么斗争啦，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理論的基础啦，由量变的累积进到了质变啦，……等等，不一而足。难道三千年前，我国居然有这么一部哲学伟著！假如是这样，《周易》倒成了一部“天书”了。《系辭传》說它“广太悉备”，还是小看了它。不过吃惊之余，馬上引起怀疑：《周易》果真是这样的嗎？疑问太多，只能提出几点来談。

首先，馬克思列寧主義，是在现代资本主义发达、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矛盾斗争尖锐时代出现的；《周易》是奴隶社会的作品，为什么会完全符合馬列主义哲学原理？思想意識是社会經濟基础的反映，它的基础在哪里呢？这种思想是怎样产生的呢？在奴隶社会时代，能不能认识到战争拥有群众能无敌于天下？能不能援助被压迫的邻境人民抵抗其暴君？能不能认识到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理論的基础？能不能认识到飞跃的廣变？能不能认识到胜利最終是会落在坚持真理的一方面？……这一切是奴隶社会的人所能具有的嗎？这无非是把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理論尽往三千年前的古书上套。

其次，《周易》是占筮书，这是历史証明了的。它的一些占筮术语，如吉、凶、悔、吝、元亨、利貞、无咎之类，只能从占筮的角度来理解，虽然作者有时用以說明事理，但基本意义离不开占筮。春秋时有人把“元亨、利貞”說成四德，那是一种引申，而不是它的本义。我們研究《周易》不能任意破讀曲解，每一本书都有它的思想系統和文字系統，我們研究历史遗产，要通过它的文字系統来分析它的內容。文字系統不明，也就不能理解它的思想內容。破讀，改經，这是前代学者所引以为戒的。沒有强有力的証據和理由，不要輕易更改，尤其不應該一时一个說法，自相矛盾。

第三，《周易》是占筮书，占筮是針對事实的。《易》的作者根据大量旧有筮辞編纂成书，它有相当丰富的古代社会生活的記錄，我們可以根据它来研究古代社会人們的生活和思想，正如我們根据甲骨卜辞来研究殷人的文化一样。如“訟九二”：“不克訟，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这說的是貴族奴隶主跟被統治的邑人斗争失敗，邑人大量逃亡，反映了当时阶级斗争的剧烈。如果認為“逋”是避开；“其邑人三百戶”是偏僻的地区，“无眚”是免去灾害，并且进一步解释成：“在斗争中我方遭到暫时的失利。在敌大我小的时候，是不宜硬拼的，于是就暫时避开到偏僻地区去，养精蓄銳，以备再起。这样是没有灾害的。”“可以在休整状态中加强自己的力量，迎接新的斗争，爭取胜利。”这就是抽象地談斗争了。《易》有不少君子小人对言的話，反映了两个阶级的对立，如“师上六”、“剝上九”、“无妄六三”等就是，如果不根据具体的社会背景来分析研究，就会离开了馬列主义的阶级分析观点，活象占卦先生一样牵强附会，不是解《易》的正当方法。

由此我认识到只有学好馬列主义并善于运用阶级分析原理，实事求是的去做研究，才能把学术研究工作做好。

經濟理論研究的一些方法問題

孙 穎

二十多年前，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們的学习》的报告中指出，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理論研究，应当采取“理論和实际統一”的方法，“应当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

发，从其中引出规律，作为我們行动的向导。为此目的，就要象馬克思所說的詳細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綜合的研究。”从那时以来，我国学习和研究馬克思主义理論的方法有了很大的改进和提高，其中也包括經濟理論的学习和研究。但是，一直到现在，經濟理論研究如何真正做到“有的放矢”，真正做到“理論与实际統一”，却还是許多經濟理論工作者迫切地要求解决的一个問題。

理論和实际統一的問題，首先要解决的是研究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的目的。毛泽东同志指出：“……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要使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和中国革命的实际运动結合起来，是为着解决中国革命理論問題和策略問題而去从它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的。”我們知道，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研究經濟學這門科学，都是为了解决当时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现实問題。甚至連資产阶级的古典經濟学家，他們研究政治經濟學也是不屑去做概念游戏，而有着十分明确的目的的。

馬克思最初是为了什么去研究經濟問題的呢？他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写道：“1842—1843年間，我作为《萊茵报》的主編，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謂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難事。萊茵省議会关于森林盜窃和地产分析的討論，当时的萊茵省总督馮·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萊茵报》展开的官方論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辯論，是促使我去研究經濟問題的最初动因。”从此，他进行了十五年的各方面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在这过程中研究了大量的社会經濟文献，制定了自己的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學的基本原理。

当资本主义已經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阶级革命的条件已經成熟的时候，列宁科学地研究了帝国主义的特征，指出帝国主义經濟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絕對規律，得出了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內获得胜利的正确結論，为的是正确地制定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和策略，用以指导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

毛泽东同志的經濟理論，也同样是为了解决我国國內革命战争、抗日战争、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等各个时期的实际問題。他的关于过渡时期的經濟學說、資本主义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學說、个体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學說，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經濟的學說等等，丰富和发展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經濟學，指导着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进程上，从一个胜利走向一个胜利。

由此可见，革命的經濟理論工作者，在进行經濟理論研究的时候，不应当无的放矢地在一些概念上兜来兜去，而必須有的放矢地为当前的經濟斗争实践服务。而要真正做到有的放矢，又必須从实际出发，这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研究的基本方法。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中說明什么是理論工作时指出：“……在实际斗争中进行了詳細的調查研究，概括了各种东西，得到的結論又拿到实际斗争中去加以証明，这样的工作就叫做理論工作。”他还尖銳地批評了那种“理論和实际分离”的方法。因为用这种方法

来研究理論，其本身就是违反馬克思列寧主义的。

經濟理論研究如何同实际結合的問題，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問題。这里只提出两点意見：第一，是經濟理論研究同某一門具体經濟問題的研究相結合的問題。例如政治經濟学的研究对象是某个經濟形态的生产关系和交換关系，从而找出某一經濟形态的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为了不使我們的研究停留在原理和概念上，如果我們研究社会主义所有制問題，就結合着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問題來研究；如果研究分配問題就結合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的分配問題、全民所有制的分配問題來研究；如果研究商品經濟問題，就結合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交換形态和过程、人民公社的交換形态和过程、集市貿易的交換形态等問題來研究，这样使历史性与邏輯性統一起来，就能丰富政治經濟学的內容，并对其原理作出具体而生动的闡述。不但对现状的研究如此，我認為政治經濟学的研究也可以同經濟史的研究結合起来。例如对我国近代經濟史的研究，找出半封建半殖民地这一特殊的經濟形态发生、发展的規律，也就可以丰富政治經濟学的內容。在这样的研究过程中，也是同当前的阶级斗争相联系的，可以同批判现代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經濟學說、批判形形色色的违反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經濟學观点結合起来。只有在这种批判的斗争中来进行研究，才能保卫和发展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政治經濟学。

第二，是經濟理論工作者同某一經濟工作部門相結合的問題。一般的說来，我們的經濟理論工作者，大多数是没有直接参加实际的經濟工作的，如何才能詳細地占有材料，就有一个进行調查研究的問題。从已有的文献、統計材料中搜集大量資料是一个办法，但这样还是不够的。应当密切地同实际經濟工作部門相结合，例如有目的地开一些座谈会，由实际工作的同志提出問題，提供有关的材料，进行分析和討論。广东經濟學會曾經組織經濟理論工作者与有关經濟部門举行过几次这样的座谈会，大家都觉得很好。又如組織經濟理論工作者到现场——下乡下厂去作实际的調查研究，搜集大量的資料来进行分析研究。广东經濟學工作者过去也进行过这一工作，收到很好的效果，有的同志还在这一基础上写出較有价值的經濟理論文章。

經濟理論工作必須在研究方法論上克服无的放矢，脱离实际的缺点，坚决遵循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有的放矢、从实际出发的科学方法，才能够进一步提高經濟理論研究的科学水平。

思想遗产的批判和繼承标准

杨 荣 春

关于思想遗产的批判和繼承問題，它所包括的范围很广，这里只想談談有关批判和繼承的标准問題。

有些人对于思想遗产采取“兼收并蓄”的态度，他們倾向于无批判地繼承，主张不要一定的标准，特別是反对运用馬克思主義的阶级观点去批判和繼承思想遗产。其結果，只能是糟粕精华不分，把它囫囵吞枣地全盘接受过来。如果按照这种主张行事，实际上就是传播封建的或资产阶级的毒素，使社会主义的文化不能健康发展。所以，我們对待思想遗产必須批判地繼承，必須把繼承和批判密切結合起来。

如何批判和繼承思想遗产呢？焦点是标准的問題。我認為标准只有一个，这就是以无产阶级的利益、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事业的利益为标准。具体些說，我們对于思想遗产，首先要批判其反民主、反革命、反科学的落后腐朽因素，然后吸收或繼承其具有人民性、革命性、科学性的因素。按照毛主席的話就是“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將古代封建統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区别开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01頁）总之，这个批判和繼承的标准，是看它对誰有利；特別要看它对无产阶级的革命与建設事业、对社会主义文化的巩固与发展是否有利。据我看来，封建性毒素是反人民、反科学的，是对于无产阶级的革命与建設事业不利的，是危害社会主义文化健康发展的，所以是“糟粕”。我們对于一切思想遗产中含有这类的因素，都要毫无隐瞒地加以揭露和批判，决不能把它籠统地生吞活剥地繼承下来。以教育思想遗产为例，我們对于“因材施教”的进步因素当然是要繼承的，但不能忘記这个命題在古代思想中包含着不少落后性与反人民性。“因材施教”的原始涵义中，有“士之子恒为士、农之子恒为农”的等級教育思想，有“唯上智与下愚不移”的宿命主义思想，也有“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的从教育对象实际出发的思想。那末对于“因材施教”这个传统的教育教学原則，我們應該怎样去批判和繼承呢？究竟要用什么标准去批判和繼承呢？不用怀疑，我們必須运用阶级观点、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衡量它。我們以无产阶级的利益为标准，首先批判其等級教育、宿命主义的反人民性，然后繼承其从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因素。这样就不会使我們今天所主张的“因材施教”原則与古代的意义等同起来，不会使人产生模糊不清的認識。对“因材施教”能够批判地繼承，也就有利于社会主义教育教学工作的实践。

批判与繼承的标准和历史主义地評价思想遗产，这两者有没有联系或区别？我以为两者之間有联系，也有区别。从联系方面說，都是主张从实际出发来对待思想遗产，反对抽象地不加具体分析地解釋某种思想遗产問題，两者的一致性是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要求以馬克思主義的阶级观点阶级分析法作为研究历史和思想遗产的根本方法。但两者仍然是有区别的。批判和繼承的标准，所指的是以无产阶级的利益为标准去衡量思想遗产中哪些因素應該批判、剔除，哪些因素應該繼承、吸收，而所謂历史主义地研究历史和評价思想遗产，则是把某种历史事件或思想遗产摆在一定的社会时代条件下，看它在当时所产生的社会意义、作用以及对后世的影响，从此作出如实的科学的評价。历史主义地評价思想遗产，意味着不能用现代的标准要求古人。尽管我們今天看来是落

后的东西，但不能否定它在当时社会历史进程中曾经起过的进步作用。譬如十八世纪法国唯物论者爱尔维修主张教育万能，倡导用教育力量去改变封建和教会的种种偏见，肯定说这是唯心主义观点，为我们今天所不能同意。但要知道，这种说法在当时反对封建和教会势力的斗争中曾起了一定的革命与进步作用，我们对它评价时必须肯定这一点，否则不能算是历史主义的观点和态度。我们不妨再举蔡元培在办北京大学时所取“兼容并包主义”的思想为例，在“五四”运动前，正值封建观念和帝国主义文化侵略思想弥漫着中国文化教育领域的时候，他能采取“兼容并包主义”的办学方针，实际上支持了当时具有民主性革命性的思想。应该说在那个社会历史条件下，这种态度和做法是进步的，可以肯定的。当然那种“兼容并包主义”，我们今天办大学是不能采用的。

上边所谈，只是个人在学习中一点极粗浅的体会，其中谬误难免，希望同志们指正。

历史研究中方法论问题的一点体会

董家遵

历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在理论认识上固然有不同的看法，在研究实践中，也各有体会，不过，应当肯定，已经被公认为最正确的办法，是唯物辩证法，这是无疑的了。当然，在具体应用这一方法时，不少同志都感到有许多困难和碰到一些问题，因此，进一步学习正确地运用唯物辩证法，即既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又用辩证的方法进行历史科学的研究，确是当前非常重要的问题。现在我概略地谈谈自己在工作中得到的一些体会。

首先谈谈运用阶级分析的观点去解剖史料中本质与现象的重要性。

阶级是历史的范畴，阶级分析首先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即对阶级社会的历史现象按照其本来存在着的阶级关系，以考察各种现象的本质。只有这样，我们才不致在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面前无所适从；特别重要的是不被某些虚假的现象所迷惑。比如，五代南唐的统治者李璟在要镇压由粤入赣的农民起义军时，曾颁发一纸诏书说：“平人无辜，暴骨于野，兴言及此，永恻朕心。”这是徐铉代李璟写的。我起初以为徐铉是儒者，他所谓“永恻朕心”可能是真实的感情。孟子不是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吗？这些话，他只是发挥孟子的见解而已。后来在进一步研究的时候，特别是当我学习用阶级分析方法加以考虑的时候，就怀疑起这种感情的真实性了。因为地主阶级有地主阶级的感情，他们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不惜“杀人盈野”，为什么忽然仁慈起来呢？这样一想，就理解到地主阶级有时凶狠残暴地屠杀农民，有时也笑里藏刀地进行欺骗，他们这些诏书，目的就是在于欺骗，本质上仍然是为了巩固他们的统治并为他们的阶级利益服务的。所谓“永恻朕心”，只是制造出来的假象，他们其实是利用这些假象，以掩盖他们好杀的本质。经过这样分析，对于后来李璟把所谓“恻隐之

心”抛到九霄云外，向农民军进行武装镇压，以及大规模的屠杀无辜，也就很容易得到正确的解释了。因此，我觉得处理史料，进行阶级分析，揭露假象，透视事物的本质，乃是头等重要的事情。

当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历史，也不能用机械的或死板的公式硬套具体的史料；如果主观地划了框框，就会作茧自缚，对于客观存在的许多史料，视而不见或熟视无睹。例如，关于我国封建社会形成和发展问题。我们知道，古代北方的鲜卑族，直到五胡十六国时代，才逐步开始封建化，这本来是历史的真实情况，但是，有些同志对我说：“你这些看法与我国封建社会很早就出现的情况是有矛盾的，是不妥当的。”后来我反复地思考和研究，觉得某些看起来确实是一种矛盾的现象，也不是神秘的东西。我以为只要我们不是机械的唯物论者，而是辩证的唯物论者，即在观察问题的时候，既承认客观事物普遍的共性，又看到它个别的、单一的个性，以这种共性和个性的辩证观点为指导，看来似乎矛盾的现象，是可以得到解释的。因为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各地区，在历史上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用辩证方法看问题，既要注意历史发展的主流、各族间的共同点，以及中国历史在世界历史中的地位，也要重视差异的方面，即各地区、各族间社会经济的特殊方面。我以为，只有用这种方法来分析中国社会发展史，在研究普遍的现象的同时，还要注意历史发展的飞跃性和规律性以及各地区、各民族的特殊的情况，然后把它统一起来加以考察，才不致产生机械唯物论的弊病，这也是历史研究的方法论上一个重要的问题。

以上杂乱地写了一些片断的想法，主要的意图想谈一谈唯物辩证法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性，不妥之处，请同志们多多指正。

学术研究

一九六三年第三期(总第九期)五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學術研究編輯委員會
廣州越秀北路222號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广东人民印刷厂
发 行 处 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訂 購 处 全国各地邮局

本刊代号：46—3 定价：每册0.50元
本刊每逢单月五日出版